

LINOCRAFT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83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17年9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2. 包銷安排及開支—2.1 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7年8月31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欲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則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登載公告。

2017年⁽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9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9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9月7日(星期四)

刊發於

(a) 本公司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⁶⁾；及

(b)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有關發售價、配售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

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與

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佈 9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9月14日(星期四)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⁷⁾ 9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2017年⁽¹⁾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9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此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登載公告。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倘於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述各日期均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將為2017年9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任何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由我們通知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親臨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有關程序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發出，惟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8.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初步價格而言，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46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7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0
業務	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8
主要股東	15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8
關連交易	1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0
股本	176
財務資料	179
包銷	22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存在風險。部分投資於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1.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創辦，是一家發展成熟的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45年歷史。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第三大紙張包裝印刷商，按馬來西亞紙張印刷及包裝行業中具有呈報收入的公司計，於2016年的市場份額為2.3%。我們目前大部分收入於馬來西亞產生，而低於10%乃來自新加坡。展望將來，我們預期於菲律賓的營運所貢獻的收入將會增加。我們擁有約500名員工，以支持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營運。本集團投資科技，以改善生產力及產品質量。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擁有提供優質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呈列如下：

產品類型	截至2015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5月31日止九個月		
	百萬令吉	百萬港元 ⁽¹⁾	%	百萬令吉	百萬港元 ⁽¹⁾	%	百萬令吉	百萬港元 ⁽¹⁾	%
包裝	59.8	107.7	67.7	60.0	108.0	59.4	54.1	97.3	59.5
說明書	14.1	25.4	16.0	21.9	39.4	21.6	19.6	35.4	21.6
插頁	13.5	24.3	15.2	18.3	32.9	18.1	16.6	29.9	18.3
標籤	1.0	1.8	1.1	0.9	1.7	0.9	0.6	1.1	0.6
總計	<u>88.4</u>	<u>159.2</u>	<u>100.0</u>	<u>101.1</u>	<u>182.0</u>	<u>100.0</u>	<u>90.9</u>	<u>163.7</u>	<u>100.0</u>

附註1：該等以港元列示的數字按1.00令吉兌1.80港元的匯率計算。

本集團購入東南亞首台KBA Rapida 185柯式印刷機，能夠在短作業時間內印刷優質VLF/VVLF包裝。憑藉該能力，本集團以利基市場板塊（即VLF/VVLF印刷）為目標。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可為客戶提供VLF/VVLF印刷的少數供應商之一。

需要本集團優質產品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包括公司D（以英國為基地的科技集團）以及客戶5（以美國為基地的音頻科技公司）。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設計適合客戶產品的包裝。我們已投資能創建原型的工業切割機，以讓客戶可看到最終產品的模樣。從包裝設計開發到大量生產直至交付製成品，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以瞭解客戶的要求，從而向彼等提供最切合彼等需要及具效率的增值服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之平均售價、售出數量、毛利率及溢利貢獻呈列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產品種類	平均售價 令吉	售出數量 (件) 百萬	營業額 百萬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令吉	毛利貢獻 %
包裝	1.58	37.9	59.8	11.9	7.1	58.1
說明書	0.63	22.6	14.1	18.2	2.6	21.1
插頁	0.48	28.1	13.5	16.9	2.2	18.6
標籤	0.04	22.9	1.0	26.6	0.3	2.2
總計	0.79	111.5	88.4	13.8	12.2	1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產品種類	平均售價 令吉	售出數量 (件) 百萬	營業額 百萬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令吉	毛利貢獻 %
包裝	1.94	31.0	60.0	18.8	11.3	50.6
說明書	0.73	30.0	21.9	28.3	6.2	27.9
插頁	0.54	33.7	18.3	24.8	4.5	20.4
標籤	0.06	15.4	0.9	25.0	0.2	1.1
總計	0.92	110.1	101.1	22.0	22.2	100.0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產品種類	平均售價 令吉	售出數量 (件) 百萬	營業額 百萬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令吉	毛利貢獻 %
包裝	2.37	22.8	54.1	9.1	4.9	34.0
說明書	0.68	26.4	19.6	24.1	4.7	32.8
插頁	0.45	37.2	16.6	28.2	4.7	32.6
標籤	0.07	9.1	0.6	13.9	0.1	0.6
總計	0.93	95.5	90.9	15.9	14.4	100.0

2.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為：

- (i) 我們提供廣泛的柯式印刷及包裝產品，這使我們成為有包裝需求的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 (ii) 我們注重提供高質及可靠的服務，並已在業界樹立了良好聲譽；
- (iii) 我們投資和部署新科技以提高效率；及
- (iv) 我們的戰略位置能允許在可能的最短時間內向客戶交付產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2段。

3. 業務戰略

本集團旨在提高我們作為東南亞的一個綜合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擬重點實施下列戰略：

- (i) 多元化客戶產業—繼續將業務擴大到快速消費品、醫療和化妝品以及飲食等其他行業；
- (ii) 擴大產品線—開發新產品／服務以增加收入來源；及
- (iii) 地理擴張—進入新市場。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段。

4. 對公司D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74%至81%的收入乃歸於我們的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公司D為一間以英國為基地的技術集團，其擁有、設計及出售優質、具有標誌性和創新的消費者電器產品。我們自2004年以來通過為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提供包裝產品以間接為其提供服務。除通過其合約製造商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與公司D的業務往來。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公司D合約製造商應佔本集團收入分別合共約為65.7百萬令吉、81.9百萬令吉、73.5百萬令吉。董事估計，公司D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佔預測收入將分別約為103.0百萬令吉及120.0百萬令吉。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乃基於(i)諒解備忘錄說明的估計收入較諒解備忘錄所述的按比例金額估計增幅為18%（按公司D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佔實際營業額計算）；及(ii)估計收入（按菲律賓諒解備忘錄說所述的最低訂單數量計算）。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公司D合約製造商應佔毛利分別合共約為9.1百萬令吉、18.3百萬令吉及11.7百萬令吉。本集團出售予公司D的產品毛利率與出售予其他客戶者相若。

要成為公司D包裝產品的戰略夥伴，供應商必須通過公司D嚴格的評估流程，其中包括滿足其規定關於印刷生產各方面的審核要求。董事認為，我們能與公司D建立穩定的關係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印刷和包裝行業的聲譽、我們提供的產品範圍廣泛、我們提供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我們有能力滿足彼等嚴格的要求及我們提供優質的服務所致。據董事作出合適及審慎查詢後所知，估計本集團佔公司D於2015年及2016年的包裝總開支約80%。

根據公司D與本集團就馬來西亞營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公司D就2016年至2018年間每年的採購承諾達成協議。此外，我們就菲律賓營運與公司D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菲律賓諒解備忘錄），就2017年至2019年間每年的最少訂貨量達成協議。公司D將於2號生產廠房的審閱及評估達標後就其於菲律賓的需求提出委任本集團為獨家供應商，自2018年3月1日起為期兩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3段。

除與公司D的業務外，本集團採納多元化戰略，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至餐飲、醫療及化妝品、電子及電器以及快速消費品等不同行業。本集團亦進行地理和產品擴張，以獲取新的業務客戶，從而變得多元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1段至第3.3段及第7.5段。

5. 產品

(i) 包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包裝為我們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和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國際標準的技術先進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亦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

(ii)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是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組合成為一個包裝產品。此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iii)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三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有形狀，並將其適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iv) 標籤

紙標籤的生產為本集團的小型業務板塊，主要供飲食業使用。該等標籤乃主要用作罐頭／瓶裝食品的品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我們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6. 生產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生產工廠經已獲得ISO認證。該設施佔地217,800平方英尺，擁有多條生產線，用於生產我們的各種產品。

我們自有的生產機器包括印刷機、模切機、裝訂設備、過膠機、塗膠機、打釘機及硬盒機，於2017年5月31日的總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約為63.8百萬令吉及26.3百萬令吉。

取決於設計的複雜程度、訂單數量及客戶的特殊要求，從生產到交付產品予客戶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整個生產過程所需的時間範圍介乎數天至數個月不等。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主要印刷機的估計平均使用率資料：

	截至2015年 8月31日止年度 ⁽¹⁾	截至2016年 8月31日止年度 ⁽¹⁾	截至2017年 5月31日止九個月 ⁽¹⁾
6色印刷機	66.4%	78.0%	80.6%
5色印刷機	63.5%	82.3%	74.0%
1至2色印刷機	45.4%	58.2%	66.5%

附註1： 僅供說明之用。估計平均使用率的計算是根據相關期間的實際批量印刷時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最高機器運行時數得出。

最高機器運行時數是最高工時減機器服務時間及批量印刷前的校版時間(如更換、裝配及調整印刷上的印版及顏色調整)。最高工時乃以「每日最高工時」×「每期生產日數」計算得出。我們假設每天最多工作時數為21小時。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生產日數為365天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為273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5段。

7.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來自電子及電器、醫療、快速消費品及飲食等各行各業的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為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以及以美國為基地的一家音頻技術公司客戶5。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69.5百萬令吉、83.0百萬令吉及67.7百萬令吉，分別佔收入的78.6%、82.1%及74.4%。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21.9百萬令吉、27.3百萬令吉及17.3百萬令吉，分別佔收入的24.7%、27.0%及19.0%。

8. 定價政策及價格範圍

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為產品定價，並在與客戶磋商時考慮各種因素。價格取決於估計的成本及合理的溢利率。

本集團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概約價格範圍如下表所示：

產品類型	單位價格 (令吉)
包裝	0.004 ⁽¹⁾ 至420.00
說明書	0.01至62.00
標籤	0.01至2.00
插頁	0.05至14.00

附註1： 包括作為包裝盒一部分的配件。

9.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如紙、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與印刷塊)供應商，以及外籍勞工供應商和物流公司。

概 要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是原材料供應商，從該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6.5%、47.5%及49.3%。於同期內，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7.9%、20.2%及22.7%。

10. 市場和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馬來西亞的印刷業市場規模龐大且分散，儘管市場主要由商務及出版印刷商主導，但由仍然全國各地許多不同的參與者提供服務。此行業的競爭相對較激烈，無特定參與者主導市場份額。雖然市場分散，但由於不同的印刷分部（即商業印刷、出版印刷或包裝印刷）規定特定的質量水平、印刷尺寸、技術、工藝及機械類型，故行業乃根據專業技術及產品建構，印刷商將長期持續處於彼等各自分部。

多年來，用於化妝品及家居用品等產品的優質包裝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美國及日本等主要已發展國家。優質包裝不斷增加的需求表示優質品牌及其他高檔產品對高品質包裝不斷增加的需要。因此，馬來西亞印刷商將需適應不同且昂貴的技术、顏色及包裝技術，以滿足優質包裝的需求。

11.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港元 ⁽¹⁾	千令吉	千港元 ⁽¹⁾	千令吉	千港元 ⁽¹⁾	千令吉	千港元 ⁽¹⁾
收入	88,448	159,206	101,120	182,016	73,737	132,725	90,926	163,667
毛利	12,209	21,976	22,222	40,000	15,572	28,030	14,422	25,960
毛利率	13.8%	13.8%	22.0%	22.0%	21.1%	21.1%	15.9%	15.9%
除稅前溢利	4,396	7,913	11,282	20,308	7,516	13,529	1,930 ⁽²⁾	3,474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27	4,729	8,462	15,232	5,603	10,085	(54)	(9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627	4,729	8,462	15,232	5,603	10,085	(54)	(97)

附註1： 該等以港元列示的數字按1.00令吉兌1.80港元的匯率計算。

附註2： 除稅前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就展開我們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虧損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等同令吉及港元的不同主要外幣結付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以及本集團以各外幣計值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港元 ⁽¹⁾	%	千令吉	千港元 ⁽¹⁾	%	千令吉	千港元 ⁽¹⁾	%
收益⁽²⁾									
美元	10,865	19,557	12.3	9,985	17,973	9.9	14,438	25,988	15.9
新加坡元	6,748	12,146	7.6	3,596	6,473	3.6	1,651	2,972	1.8
銷售成本									
美元	22,885	41,193	30.0	26,334	47,401	33.4	25,531	45,956	33.4
新加坡元	8	14	—	—	—	—	—	—	—

附註1：該等以港元列示的數字按1.00令吉兌1.80港元的匯率計算。

附註2：由於部分客戶為總部設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偏好以彼等的當地貨幣結付，故部分收入乃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價。

下表載列與銀行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總額（以等同令吉及港元計值），以及本集團以各外幣計值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其已訂立貿易相關遠期合約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沖外幣風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港元 ⁽¹⁾	%	千令吉	千港元 ⁽¹⁾	%	千令吉	千港元 ⁽¹⁾	%
銀行買入									
美元	6,240	11,232	57.4	397	715	4.0	—	—	—
新加坡元	—	—	—	1,107	1,993	30.8	—	—	—
銀行賣出									
美元	792	1,426	3.5	1,890	3,402	7.2	—	—	—
新加坡元	—	—	—	—	—	—	—	—	—

附註1：該等以港元列示的數字按1.00令吉兌1.80港元的匯率計算。

收入

與上年相比，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14.3%或約12.7百萬令吉。這主要是因為說明書及插頁的銷售增加。與上年相比，說明書及插頁的銷售額分別增加54.7%及36.0%，這主要得益於四大客戶（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的貢獻。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增加約23.3%或約17.2百萬令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5對包裝產品的需求上升，以及馬來西亞的公司D合約製造商數量增長及菲律賓的新合約製造商所致。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2百萬令吉增加約82.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2百萬令吉。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3.8%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2.0%。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產品數量增加導致單位成本減少；及(ii)於自動化的投資導致所須的人手減少，導致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15.6百萬令吉減少約7.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14.4百萬令吉。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1%減少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9%。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美元兌令吉升值；(ii)增加分包予獨立第三方的工作，如模切及塗漆；及(iii)增加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代理所提供的外國員工人數。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4百萬令吉增加約156.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3百萬令吉。董事認為除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合約製造商的需求增加導致營業額增加；及(ii)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7.5百萬令吉減少約74.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1.9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及毛利率減少；(ii)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令吉；(iii)開展菲律賓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約0.8百萬令吉的虧損；及(iv)因運輸產品以應付公司D的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訂單導致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港元 ⁽⁴⁾	千令吉	千港元 ⁽⁴⁾	千令吉	千港元 ⁽⁴⁾
非流動資產	46,414	83,545	53,804	96,847	58,589	105,460
流動資產	47,904	86,227	52,304	94,147	70,545	126,981
流動負債	57,952	104,314	66,860	120,348	77,078	138,740
流動負債淨額 ⁽¹⁾	10,048	18,086	14,556	26,201	6,533	11,759
非流動負債	11,338	20,408	7,263	13,073	13,440	24,192
淨資產	25,028	45,050	31,985	57,573	38,616	69,509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港元 ⁽⁴⁾	千令吉	千港元 ⁽⁴⁾	千令吉	千港元 ⁽⁴⁾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9,586	17,255	17,263	31,073	6,550	11,79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4.3%	23.3%
流動比率 ⁽²⁾	0.8	0.8	0.9
資產負債比率 ⁽³⁾	73%	69%	68%

附註：

- (1)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8段。
- (2) 流動比率乃根據相應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而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相應年末／期末的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項。
- (4) 該等以港元列示的數字按1.00令吉兌1.80港元的匯率得出。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為0.8倍、0.8倍及0.9倍。於2017年5月31日，低流動比率乃主要由於合共約13.1百萬令吉的關聯公司貸款非貿易款項（無固定還款期且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該等貸款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董事相信，於悉數結付關聯方貸款後，流動比率將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約為70%。此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5月31日的銀行借款約47.9百萬令吉；及(ii)建立適當印刷業務（尤其是VLF/VVLF印刷利基板塊）需要投入高資本投資。我們投資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自有工廠及倉庫物業，該等工廠及倉庫物業於2017年5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25.8百萬令吉。由於我們定期升級機器，廠房及機器的總賬面值於2017年5月31日增至約26.3百萬令吉。我們一般取得銀行融資以收購物業及機器；因此，我們的財政極為依賴槓桿。然而，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股權基礎擴大，將令資產負債比率有所降低。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上市開支

預期屬非經常性性質的總上市開支將約為10.4百萬令吉（約為1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為0.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為2.6百萬令吉直接歸屬於上市發行新股份，並入賬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自股權扣除。約2.5百萬令吉已獲確認，並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5.3百萬令吉將於上市後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概 要

14.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46.3百萬港元動用以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月28日	2018年 8月31日	2019年 2月28日	2019年 8月31日	總計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客戶產業多元化—擴大至其他行業	2.0	1.8	—	0.9	4.7	10.1
產品線擴張	—	1.8	9.0	—	10.8	23.3
地區擴張	17.6	3.6	—	—	21.2	45.8
償還銀行貸款	5.4	—	—	—	5.4	11.7
一般營運資金	4.2	—	—	—	4.2	9.1
	<u>29.2</u>	<u>7.2</u>	<u>9.0</u>	<u>0.9</u>	<u>46.3</u>	<u>100.0</u>

15.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實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策略。此外,通過股份發售增加股本權益將可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相信,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吸引潛在投資者及客戶,並可加強本集團對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的信譽。另外,上市亦將令本集團得以開通資本市場,藉以於上市時及稍後階段集資,從而將有助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及作為地域擴展的平台。在創業板的公眾上市地位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廣泛的股東基礎,而將可為股份買賣帶來流通性。

16. 近期發展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正與多名來自不同產業的著名國際品牌磋商,以發展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業務。我們已成功獲得一名專門從事音頻產品的主要新客戶的買賣,並自一名從事電腦硬件及週邊產品業務的現有客戶取得具有較高溢利率的新項目。

我們位於菲律賓的1號生產廠房預期將於2017年10月前後投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公司D的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訂單乃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工廠及本集團所委聘的當地印刷及包裝分包商滿足。我們計劃於2018年前收購更多設備及機器,以設置完整生產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3段。

17. 股東

(i)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Ong先生及Ong太太將通過Charlecote Sdn. Bhd.及Linocraft Investment間接及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0%。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7年2月27日，Linocraft International、Ong先生、Andrew Tan先生及Stan Cam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Stan Cam同意認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百萬港元，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Linocraft Malaysia、Linocraft Singapore及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5年8月31日的按資產淨值達60百萬港元及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協定倍數計算得出。代價12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3月9日悉數結付。

18.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於上市時的市值	200百萬港元至320百萬港元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8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規模	200,000,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07令吉至0.09令吉 (0.13港元至0.17港元)

1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為財務報表之目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達1,500,000令吉指若干集團實體向我們當時股東宣派的末期股息。

在未來，分派股息(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上述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能作為確定董事會在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準的參考或依據。

20.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更為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

- (i) 我們依賴公司D，其合約製造商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四大客戶。倘公司D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減少其業務量，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可能會中斷或受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我們可能面對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日後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21. 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系統性不遵守1967年工廠及機器法及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的事宜。除兩宗系統性不合規事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發生其他不合規事宜被視為屬重大影響不合規事宜或系統性不合規事宜。有關相關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19段。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6及9類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的法團，以及上市保薦人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內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5,999,999.55港元進賬額撥作資本而發行之599,999,955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制訂及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公司D」	指	一間以英國為基地的技術集團，其擁有、設計及出售優質、具有標誌性和創新的消費者電器產品，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終端客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Ong先生、Ong太太、Charlecote Sdn. Bhd.及Linocraft Investment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彌償契據(包括稅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3.不競爭承諾」一節中概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en Grace」	指	Eden Grace Hong Kong Limited,於2016年10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race Key」	指	Grace Key Limited,於2016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完成之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於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於相關期間從事本集團之業務的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Sdn. Bhd.，一家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 報告」	指	由 Ipsos 編製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8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inocraft Group」	指	Linocraft Group Limited，於2017年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nocraft International」	指	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7年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inocraft Investment」	指	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於2017年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Linocraft Malaysia」	指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於1972年6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nocraft Philippines」	指	Linocraft Printers Philippines Inc.，於2016年6月9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Linocraft Printers (SG)」	指	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於2001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nocraft Singapore」	指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於2010年3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並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東駿珠海」	指	珠海市東駿彩盒包裝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Jeff Leong, Poon & Wong，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諒解備忘錄」	指	公司D與Linocraft Malaysia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Andrew Tan先生」	指	Tan Woon Chay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Gan先生」	指	Gan Ker Wei先生
「Ong先生」	指	Ong Yoong Nyock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以及Ong太太的配偶
「Ong太太」	指	Yong Kwee Lian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Ong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價格予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予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Pentino」		Pentino Sdn Bhd，於1972年12月3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預期彼等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菲律賓諒解備忘錄」	指	公司D與Linocraft Philippines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Stan Cam根據認購協議於本集團作出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Stan Cam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協定的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預期在2017年9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的日期，或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但不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而股份發售的發售價將予以確定

釋 義

「1號生產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II, Calamba, Laguna, the Philippines的現有生產廠房
「2號生產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 Sto. Tomas, Batangas, the Philippines的新生產廠房
「公開發售」	指	以發售價(在申請時全額支付)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1.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2017年8月30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2. 包銷安排及開支—2.1 公開發售」一節中概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及 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tan Cam」	指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已使用下列匯率作換算之用，僅供說明用途：

1.00 令吉兌 1.80 港元

1.00 新加坡元兌 5.57 港元

1.00 菲律賓披索兌 0.16 港元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詞語。部分該等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裝訂」	指	印後部門，負責處理印刷品於印刷後的加工，包括裁切、打孔、摺頁、修剪、配頁(配帖)、線訂、上漿、插頁、製成硬盒及精裝書製作等工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MS」	指	色彩管理系統，是一組將色彩精度調整的電腦軟件。它在印刷品印刷前通過在工作流程中校準分色掃描儀、顯示器、照排機、打稿機、柯式打印機和其他設備之間的顏色色域，保證色彩一致
「CMYK」	指	基於四種印刷顏色的顏色處理縮寫；青藍、洋紅、黃及黑(其中K將黑色與藍色分別出來)。該過程允許再現各式各樣的顏色，用於再現如彩色照片及插圖等的項目
「彩色打稿」	指	透過應用彩色油墨(原色及專色)、顏料或染料設計，並將為在最終打印紙上顯示出的圖像
「分色」	指	透過掃描或使用濾光鏡將全色分為四種原色(CMYK)，產生出四塊底片供印刷使用。此程序可使用攝影或電子工具完成
「電腦製版」	指	電腦直接在印版上製版取代菲林正片晒版
「桌面出版」	指	使用個人電腦或工作站設計及製作可印於紙張、膠片或製版上的數碼檔案

技術詞彙

「模切」	指	裁切的主要方法或標準，需使用金屬模具將紙張或基板產品裁切為無法透過滾筒印刷或切紙機直接裁切完成的特定形狀或設計
「整飾」	指	印刷品離開印刷機或打印機後將會進行的印後工序。整飾工序將包括裝訂工作（如摺頁、修剪、釘裝、模切、插頁或印刷後必須完成的任何工序）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MG」	指	高端色彩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領先開發商和全球供應商
「克重」	指	紙張每平方米的基本重量以克為重量單位，縮寫為g/m ² 或gsm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設定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據此，組織機構須展示其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以及適用法定及規管標準的能力，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設定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通過更為有效利用資源及削減廢物幫助組織機構提升其環境表現
「IT」	指	資訊科技
「KBA」	指	Koenig & Bauer Group，於法蘭克福及慕尼黑證券交易所的公開上市公司
「KBA Rapida 105」	指	KBA生產的柯式印刷機，能夠印刷LF紙張大小最高達720毫米乘以1,050毫米
「KBA Rapida 164」	指	KBA生產的柯式印刷機，能夠印刷VLF/VVLF紙張大小最高達1,205毫米乘以1,640毫米
「KBA Rapida 185」	指	KBA生產的柯式印刷機，能夠印刷VLF/VVLF紙張大小最高達1,300毫米乘以1,850毫米

技術詞彙

「LF」	指	大格式(1050至1420毫米)
「校版」	指	在打印前就特定印墨、紙張及規格設置及調整印刷板的流程。此舉包括調整輸紙、叼紙牙及規矩、輸墨裝置、套色針位，並將印刷件與打稿配合，以確保配合所要求的規格。使用額外數量紙張將在實質進行印刷前作出所有必要調整
「製造資源計劃」	指	整合生產計劃和工作排程、產能需求計劃、財務管理、預測和訂單處理等功能
「無線膠訂」	指	一種裝訂方式，當中書籍或雜誌的書脊放平並塗上快乾膠水將各頁湊合，然後以具彈性膠黏劑附上封面。此舉可形成方形的背面
「印後」	指	在印刷過程中的最後階段，其中印刷的片材被轉變成可銷售的產品，包括裝訂、模切和折頁
「印版」	指	圖像透過照相制版法製造的感光鋁，在打印過程中，圖文拾取油墨，然後將其轉印到橡皮布上及最終轉印到紙張上
「印刷機」	指	自印版、印刷文字及圖像的機器
「印前」	指	包括排版、照相工作、分色、拼版、製版等所有工序以及準備實際打印訂單所需的任何其他工序
「印刷」	指	實際的打印操作
「光柵圖像處理」	指	將頁面描述語言(通常為後製及可能載有矢量圖形)的檔案轉換為光柵或位圖，以供輸出於頁面打印機或攝影機或螢幕的程式或硬件
「硬盒」	指	由較硬的紙板製成，連同可用作印刷或上色的紙皮一併粘合

技術詞彙

「騎馬釘」	指	裝訂一節內各頁的方法，當中通過使用線釘從外部折縫中穿釘折頁
「SF」	指	標準格式(高達1050毫米)
「釘裝」	指	在機器上使用一卷線材，製造一個訂書釘將幾張紙捆綁在一起的過程。釘裝能夠處理比傳統裝訂更大量的紙張
「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	指	Fogra Media Wedge CMYK為全球認可為數碼合約打稿的監控媒介，其不同版本自1997年起一直在全球使用。根據媒體標準印刷，指定為合約打稿的任何打稿均必須包含Fogra Media Wedge CMYK V2或V3。其顏色值必須與標準化系列ISO 12647所指定的印刷條件參考值相符，並可容納ISO 12647-2所指定的數碼數據打稿流程
「VLF」	指	非常大格式(1420至1620毫米)
「VVLF」	指	超大格式(1620毫米以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其並非過往事實，但與未來事件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建議」、「尋求」、「須」、「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其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其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工業和技術的趨勢；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乃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件的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或會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建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其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乃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或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所不同或大相徑庭。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閣下在投資於本公司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成交價格或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1.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1.1 我們依賴公司D，其合約製造商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四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四大客戶為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歸屬於合約製造商的總收入分別約為74.3%、81.0%及80.9%。有關公司D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7段。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使我們的客戶組合多元化。倘公司D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減少其業務量，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2 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可能會中斷或受干擾，從而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依賴生產設施順利及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故障、失靈或性能低於標準、自然災害，以及需要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例如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環境合規。若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發生任何重大營運問題，則可能會導致須向受影響客戶支付罰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 我們可能面對原材料供應短缺，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向客戶交付快速印刷及包裝服務並符合彼等的期望，我們必須及時取得原材料。然而，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就主要原材料供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繼續及時或於日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確保穩定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甚或未能獲得供應。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或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短缺，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可能延遲或受到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日後可能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銀行貸款19.7百萬令吉、29.4百萬令吉及37.0百萬令吉，其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分別貢獻同期的流動負債淨額10.0百萬令吉、14.6百萬令吉及6.5百萬令吉。另外，截至2015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0.6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的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流動負債淨額以及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8段及第6段。

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於尚未履行債務責任到期時的還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自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符合現時及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外部借款以作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重續銀行融資或及時按相若條款取得替代，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倘並無充足的可用資金（不論按令人信納的條款或根本不能令人信納的條款取得），我們可能需延遲、縮減擴展計劃規模或擱置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5 我們未必能持續在生產設施維持有效的質量保證制度，而凡質量保證制度出現任何失靈或轉差，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印刷服務的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質量控制制度的成效，而後者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效實施質量控制政策及質保部門的指引。凡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出現任何重大失靈或轉差，則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並對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之間的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這繼而或會導致日後的採購訂單減少，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1.6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購買成本波動所影響，而該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預計及回應主要原材料的購買成本變動的能力。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65%、66%及6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歷紙張

風險因素

及波紋紙板的價格上漲，其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銷售成本。原材料價格可能會不時波動，且原材料成本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毛利及毛利率由2016年同期的15.5百萬令吉及21.1%分別減少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14.4百萬令吉及15.9%，部份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5.3段。

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可能有所波動，並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限制，例如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監管，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受到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等因素影響，這些上升開支可能會轉嫁予客戶，導致向我們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成本較高。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準確預計及回應供需以至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變動，或我們可將上升的原材料購買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7 我們面臨貨幣風險，且我們未必受到與公司D的「貨幣基準備忘錄」條款充分保障

於2015年9月，本集團與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訂立協議，當中包括「貨幣基準備忘錄」條款，其容許訂約雙方在每曆月平均美元／令吉匯率對比該協議所述的參考匯率變動超過6%時協定修改價格。有關「貨幣基準備忘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6.2段。

本集團未必獲得與公司D的「貨幣基準備忘錄」條款充分保障或涵蓋。舉例而言，倘美元／令吉匯率增加少於6%，則將不會觸發「貨幣基準備忘錄」，且我們將未能向客戶轉嫁原材料成本上漲，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1.8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撥支日後擴展計劃及發展，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納條款取得有關資金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支與我們的擴展計劃的相關資本開支，如建議收購新生產機器。概不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以供我們擬定的擴展計劃使用。倘我們並無該等經營流金流量，我們將需要取得其他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我們能否按可接納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將受以下多種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印刷業務公司的證券的觀感和取向；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於當中尋求集資的資本和金融市場的環境；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

我們可能需要縮減我們已計劃的資本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落實已計劃發展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和償債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日後債項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會施加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限制的限制性契約，如為股本融資則或會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並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募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款項的情況，而這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94、93及89日。由於本集團已面臨來自若干最大客戶的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致相等於本集團的最高信貸期90日。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錄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0.1百萬令吉、7.4百萬令吉及15.3百萬令吉。

概不保證客戶日後將按時履行彼等的付款責任或悉數付款或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將不會增加。凡客戶無法償付或即時償付結欠我們的款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1.10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而這可能令我們面臨客戶提起的申索、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當客戶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時，我們會收到並保存客戶的若干機密資料。若我們的安全網絡遭到入侵，導致該等資料遭到未經授權人士竊取，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提起的申索、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負面媒體報導。若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令我們的管理層難以集中精力經營業務，且該等申索、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無法預見的損失及開支。

1.11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讓我們應付有關生產設施工業意外及其他種類意外的賠償

基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面臨僱員在生產設施遭受工業相關意外的風險以及火災及洪水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的生產場地日後不會發生意外（不論乃由於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以及我們須支付的任何賠償將悉數獲得保單賠付。若法院裁定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政府機關對我們處以巨額罰款，而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未能涵蓋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以自身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1.12 我們可能流失或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現時的管理人員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中擁有深厚的專門知識，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所貢獻。有關我們現時的管理人員的詳情（包括相關專業領域）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尤其是，我們倚靠執行董事Andrew Tan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整體方向的服務，其擁有逾13年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行業的經驗。我們亦倚靠執行董事Ong先生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建議的服務，其擁有約20年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行業的經驗。Tan先生、Ong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效力的能力。因此，若我們流失或無法吸引或挽留任何主要人員，並於彼等離任後未能適當及時填補空缺，則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到干擾，並喪失重要業務關係，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3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難以招聘、激勵及挽留熟練勞工、勞工成本上升及外國工人最低工資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聘請、激勵及挽留合適的僱員繼續為我們作為一間成功印刷公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服務態度認真及技術熟練的人士的供應短缺，聘用該等僱員的競爭一直激烈。倘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成本招聘、激勵及挽留足夠技術熟練的僱員，我們的印刷過程可能會延遲，服務質素亦可能轉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我們營運國家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3.6百萬令吉、14.8百萬令吉及12.2百萬令吉。馬來西亞目前的外籍勞工最低工資政策乃建基於2016年最低工資令，其乃根據2011年國家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令第23條作出。2016年最低工資令規定，私營界別的所有本地及外籍僱員(家傭除外)須獲支付平均最低工資達(i)於馬來西亞半島為每月1,000.0令吉；及(ii)於沙巴、砂朥越及納閩聯邦直轄區為每月920.0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並無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政策。菲律賓目前的外籍勞工最低工資政策乃建基於國家工資及生產力委員會(National Wages and Productivity Commission)轄下勞工及就業署(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的經地區三方工資及生產力局(Regional Tripartite Wages and Productivity Board)制定的地區每日最低工資費用。菲律賓非農業工人目前的每日最低工資介乎235.0菲律賓披索至491.0菲律賓披索，其乃視乎地區而定。概不保證該等政府日後將不會進一步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展望未來，由於技術熟練的勞工的競爭劇烈、外國工人最低工資政策實施，且馬來西亞、新加坡或菲律賓政府可能頒佈額外法例，以制定或提高最低工資或增加僱主就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付款的責任，員工成本可能持續大幅上升。倘勞工成本出現任顯著上升而我們無法將成本上升的負擔轉嫁予客戶，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4 我們面臨因意外斷電、網絡中斷、違反保安以及自然或人為災難產生的業務中斷而造成的系統失靈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發電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主要系統失靈，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具備令人滿意及穩定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有關失靈情況可能因意外斷電、網絡中斷、違反安保、駭客攻擊或電腦病毒而產生。

此外，若我們的任何辦公室、生產基地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因發生火災、洪水、硬件及軟件失靈、停電、電訊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等事件而暫停運作，則我們的營運亦可能會中斷。

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無限期受到干擾，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5 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約6.6百萬令吉(扣除營運資金淨負面變動約11.0百萬令吉前)、利息付款約1.9百萬令吉及所得稅付款約0.1百萬令吉。有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6.1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16 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錄得低後續存貨銷售，且我們面臨存貨陳舊或滯銷的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6月30日，於2017年5月31日的約41.6%存貨均於其後獲出售，而我們面臨陳舊或滯銷存貨風險。包裝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客戶的喜好，超出我們所控制的範圍以內。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1.8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並無陳舊或滯銷存貨，而凡存貨有所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無法有效率地管理存貨水平，則陳舊或滯銷存貨數量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1.17 我們可能於上市後面對因完成菲律賓生產設施而引致的折舊及營運開支上升

本集團正於菲律賓興建一所生產廠房，其中包括三條生產線、一間辦公室、貨倉以及儲藏及組裝空間。董事預期，擴建菲律賓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17.6百萬令吉或31.7百萬港元，其中約9.4百萬令吉或16.8百萬港元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撥支。有關擴建菲律賓生產設施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段。

我們按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原值或估值(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除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開始營運及完成菲律賓擴建計劃後，預期收取額外營運開支及折舊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財況造成不利影響。

2.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2.1 我們可能面臨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激烈競爭，且未必能有策略地回應有關競爭

根據Ipsos報告，董事認為我們在馬來西亞印刷業的主要競爭對手為該等擁有悠久經營歷史及成熟產能並追求優質印刷服務的商業及出版印刷商，且競爭激烈。激烈的競爭可能對我們印刷服務的價格及盈利能力施加壓力，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服務供應、質量、定價、交付時間表、規模及產能方面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策略地回應並於未來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2 我們可能難以在改進技能及技術方面尋找創新方法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印刷業，印刷商一直想方設法自其他對手中脫穎而出，以提升自身的市場份額，而這通常透過改進技能及技術實現。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新技術及技能與其他印刷商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3 整體市場低迷可能會導致對我們印刷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加劇競爭

於經濟低迷時期，消費支出一般會減少，而可能會導致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下降。有關需求下降可能會繼而減少客戶對我們的印刷服務的需求。當消費情緒維持保守時，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維持正常的市場供應量，從而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採購訂單減少。有關整體市場低迷可能不僅導致對我們印刷服務的需求減少，更會加劇競爭。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3.1 馬來西亞令吉可能會受限於馬來西亞政府於日後施加的外匯管制或受匯率波動影響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過去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馬來西亞令吉，並於1998年9月將馬來西亞令吉與美元掛鉤。於2005年7月21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採納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一籃子貨幣作為馬來西亞令吉匯率的基準，以確保馬來西亞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另外，於2016年12月2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出外匯管理

規則的補充通知—促進馬來西亞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以補充於2013年6月28日發出的外匯管理規則的通知，而其後於2017年5月2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已發出外匯管理規則的補充通知(第2號)及外匯管理規則通知釋義的修訂本—促進馬來西亞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馬來西亞監管概覽」一節第9段。儘管董事相信有關外匯管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多限制性或額外外匯管制，以及我們於日後會否受到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i)導致馬來西亞政府於實行其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的外部發展影響；及(ii)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轉換或匯兌至其他貨幣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3.2 馬來西亞令吉可能面臨匯率波動

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i)已變現外匯收益/(虧損)約0.3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及(ii)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約0.4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凡馬來西亞令吉波動均可能會對已轉換或匯兌為其他貨幣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概不保證馬來西亞令吉兌若干其他貨幣的匯率日後的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3.3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任何改變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因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等範疇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同廢止、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印刷服務供應商的新規則或法規、環境規例及徵稅方法。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由於預期馬來西亞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為我們的核心市場及營運所在地之一，故馬來西亞經濟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馬來西亞整體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主要營運的環境)看似正面，但概不保證未來將持續如此。

3.4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其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而或會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均為馬來西亞居民，且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該等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令，若干外國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外國判決必須於登記後方可執行。倘該外國判決乃由名列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令附表一的國家或地區(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高等法院作出，該等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倘該外國判決並非來自名列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令附表一的國家或地區，則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為按普通法執行該判決的唯一途徑。因此，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4. 與在菲律賓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董事確認，本集團應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的邀請，於菲律賓設立生產線，以支持彼等新供應鏈的發展。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菲律賓設立1號生產廠房進行印後程序，即過膠及模切，預期於2017年10月前後開始生產。本集團亦已開始與其他國際品牌擁有人接洽，以為我們的菲律賓辦公室取得更多客戶。再者，本集團計劃擴建菲律賓生產廠房至與我們馬來西亞營運場所相近的全方位生產廠房。

我們於菲律賓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近期發展包括倘常設仲裁法院執行就南中國海的裁決，則可能與鄰近國家發生潛在海洋領土衝突、恐怖份子組織於若干區域的活動、財政優惠合理化，以及稅制改革法案。該等負面發展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同無效、利率變動、實行資本控制、政府政策變動或有關印刷及包裝服務供應商的規則或法規變動、勞工、外商直接投資、進口、環境法規及稅項。倘實現任何負面發展的任何相關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預期菲律賓仍為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市場及經營地點之一，菲律賓經濟的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

5.1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反覆無常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於任何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眾市場或有關市場可以存續。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變動；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如有)；
- 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意外；
- 投資者對我們、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經營業績及前景的看法；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政策及發展的變動；及
- 經濟及其他一般因素。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5.2 日後發行新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推動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擴張。倘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的方式籌措額外資金，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

5.3 任何主要股東於日後出售或大量賣出股份均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禁售期限屆滿後，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

風險因素

的影響(如有)。若上述任何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影響。

5.4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凡宣派任何股息的決定均需要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批准。是否分派股息以及將派付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營運資金、未來前景及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是否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20段。

5.5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股東權利，而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於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賦予的相同權利。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少數股東保障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6.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6.1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度依賴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包括該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全球經濟及馬來西亞經濟相關的資料)乃部分來自多名政府官員及一般認為可靠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此外，若干事實及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 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有所遺漏。然而，本公司、董事、保薦人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所出版資料與市場慣例的標準或準確度存在差異，我們不會就有關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該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度依賴。

6.2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信賴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集團謹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對於任何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資料及並非來自我們或未經我們授權的資料，我們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資料、股份估值的任何資料或其他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如何權衡該等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重要性，或對其依賴的程度。

6.3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均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該等事件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的準確性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1.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本招股章程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2.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發售股份由保薦人保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3. 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現計劃為2017年9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倘若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之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4.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並不用作，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或誘使提出要約。

除非已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惟符合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者除外。

購買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述之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知悉有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5.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在短期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在上述三個星期內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會本公司於創業板股份上市申請或買賣被拒絕，則就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作出的配發及轉讓將告失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百分比」25%。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持有（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買賣及結算

股份預期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股份，且可以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83。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7.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投資者如對股份的認購、持有、購買或處置或買賣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不承擔任何責任。

8.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本集團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遞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所有股份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買賣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9.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投資人應就該交收安排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安排將影響其之權利及權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讓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1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2. 匯率換算

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 令吉=1.80 港元

1.00 新加坡元=5.57 港元

1 菲律賓披索=0.16 港元

概不表示以上述貨幣計值的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無法換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湊整至一個小數位。因此，若干列表顯示的總數未必與表中數字的算術總和相等。

13. 語言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14. 湊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1.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先生	No 47, Jalan Abdul Samad Bukit Kesenangan 80100 Johor Bahru Malaysia	馬來西亞
Tan Woon Chay 先生	Unit A 13A-03, Block A Aloha Tower Condominium Jalan Kolam Air 80100 Johor Bahru Malaysia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帝堡城 小瀝源路 第七座19樓G室	中國
廖永杰先生	香港 銅鑼灣 東角渣甸街51號 八達大廈22樓	馬來西亞
Teoh Cheng Tun 先生	A-5-1, Nautica Condo Jalan Tasik Selatan Sunway South Quay 4750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副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23樓A室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副經辦人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9樓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Jeff Leong, Poon & Wong
B-11-8, Level 11, Megan Avenue II
Jalan Yap Kwan Se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新加坡法律：
Kelvin Chia Partnership
6 Temasek Boulevard
29th Floor,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有關菲律賓法律：
Cruz Marcelo & Tenefrancia
9th, 10th, 11th & 12th Floors
One Orion
11th Avenue corner University Parkway
Bonifacio Global City 1634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P.O. Box 3525 Makati Central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前稱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Suite 34.01, Level 34
Menara Citibank
16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行業顧問

Ipsos Sdn. Bhd.
23/F, Centrepoint North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05室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公司網址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附註：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Lam Wing Tai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Tan Woon Chay先生 Lam Wing Tai先生
合規主任	Tan Woon Chay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永強先生(主席) 廖永杰先生 Teoh Cheng Tun先生
薪酬委員會	Teoh Cheng Tun先生(主席) 蔡永強先生 Tan Woon Chay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永杰先生(主席) Tan Woon Chay先生 Teoh Cheng Tun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M) Bhd
Level 31, Metropolis Tower
Jalan Dato' Abdullah Tahir
803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Public Bank Berhad
Taman Maluri Branch
275 & 277, Jalan Mahkota
Taman Maluri, Cheras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Ground Floor, No. 8 Jalan Ponderosa 2/1
Taman Ponderosa
81100 Johor Bahru
Malaysia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摘錄自該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 Ipsos 之研究及分析而對市況作出之估計。摘錄自 Ipsos 報告之資料不應被視為 Ipsos 所提供之投資基準，而對 Ipsos 報告之提述不應被視為 Ipsos 對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價值或是否建議投資於本公司之意見。儘管我們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查核自政府官方刊物直接或間接取用之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且該等人士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未必與其他人士所編撰之其他資料及統計資料一致。

IPSOS 報告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Ipsos 對馬來西亞印刷及包裝行業進行分析及匯報，費用為 127,200 令吉（包括稅項）。Ipsos 報告已由 Ipsos 在不受本公司的影響下編製。除另行註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支付該金額並非視乎本公司成功上市或 Ipsos 報告結果。本公司已委聘 Ipsos 就於香港初步公開發售進行若干市場評估項目。Ipsos 為公司集團的一部分，於全球 88 個國家聘有約 16,600 名人士。Ipsos 對市場組合、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進行研究，並進行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公司情報。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乃以收集數據及情報得出，包括：(i) 桌面調查；及(ii) 主要調查，包括訪問馬來西亞的領先行業參與者、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Ipsos 收集的資料已以 Ipsos 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作分析、評估及驗證。

所有統計數字均根據於 Ipsos 報告日期之可得資料得出。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為分析或數據基礎提供部分資料。

Ipsos 乃根據以下主要基礎及假設制定其估計及預測：(i) 假設全球公司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及(ii) 假設馬來西亞的社會及政治環境將於馬來西亞印刷及包裝行業可持續發展之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IPSOS 報告資料及未來預測的可靠性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資料來源摘錄自 Ipsos 報告，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理由是 Ipsos 為聲譽良好且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代理。

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合理地謹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有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錯誤或具有誤導成分。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驗證，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謹慎後，據彼等所深知，自 Ipsos 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或會令本節資料受到質疑、出現衝突或對該等資料造成影響。

1. 主要市場的經濟前景¹

1.1 馬來西亞

面對外來逆風，於2010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GDP由約8,214億令吉增加至10,626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5.3%。於2016年，增長由2015年的5.0%按年放緩至4.3%，主要由於中國進口放緩及新興市場增長，從而限制馬來西亞的出口增長。然而，2017年後，預期經濟將穩步回升，馬來西亞政府擬通過經濟轉型方案(ETP)於其12個已識別的國家重點經濟區(NKEA)加強優勢。預期馬來西亞的GDP將於2021年前達到14,069億令吉，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

1.2 菲律賓

菲律賓的GDP由2010年的約90,030億菲律賓披索增加至2015年的133,070億菲律賓披索，複合年增長率為8.1%。菲律賓於2016年的GDP增長為8.6%，主要由國內強勁的本地需求及擴大投資所推動。在菲律賓政府不斷努力增加收益下，預期此步伐將會持續，並預計經濟增長率2017年以後將持續保持6%以上。2021年前，預測經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5%達致約197,980億菲律賓披索。

¹ 一個國家的印刷及包裝行業為該國家經濟實力的指標，反之亦然。沒有適當的包裝，產品就不能由貨源船運至製造商或零售商及客戶。考慮到產品的保質期、旅途中的產品危害、吸引力及正確資訊，包裝的發展及設計必須適合包裝的產品。故包裝最終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決定，這將有助於國家的經濟。

2. 行業分部及釋義

2.1 釋義²

印刷被界定為通過媒介將文本及圖像複製至基質且可稍後觀看或視察的過程。這可通過以印版、圖板、墨輓的墨水儀器或類似東西直接施壓於基質(即紙質或其他材料)上或間接膠印圖案於中間滾軸上完成。已印刷的產品一般為報章、書本、雜誌至包裝項目，且通常包裝行業的特點是其分部及過程。

2.2 分部

印刷行業為一個大型且分散的行業，一般可根據不同類型的印刷工作、印刷尺寸、過程、技術及所用設備進行分類。行業可分為三個主要印刷分部，主要為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刊物印刷。

分部	釋義
商業印刷	將圖案或設計投產及將工藝圖大量轉移至另一個表面的過程，設計乃旨在以短時間內完成大量訂單。商業印刷生產宣傳單張、海報、小冊子、文具及商業形式的產品。由於各工作均有所不同，故亦稱為「作業印刷」。商業印刷可以通過柯式複印工序、凹版印刷或數碼印刷完成。
包裝印刷	以印刷材料出版媒體的作為或過程，以大量公佈及分派資訊予公眾人士。刊物印刷生產報章、書本、雜誌、名錄及目錄，並通常為特定市場生產。出版印刷可以凹版印刷、數碼印刷及柯式複印工序完成。
刊物印刷	將工藝圖及資訊投產及將有關工作轉移至擬用於包裝用途的過程。該等包裝產品包括包裝盒、硬盒、紙板插頁、說明書、標籤、袋子、塑膠及玻璃。包裝印刷可以柔板印刷及柯式複印工序完成。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Ipsos 分析

² 自官方資料門戶網站(如馬來西亞統計局(DOSM)等)所引用/援引的技術詞彙、官方定義及句子結構乃用以保持各類別所界定的實際意圖及詞彙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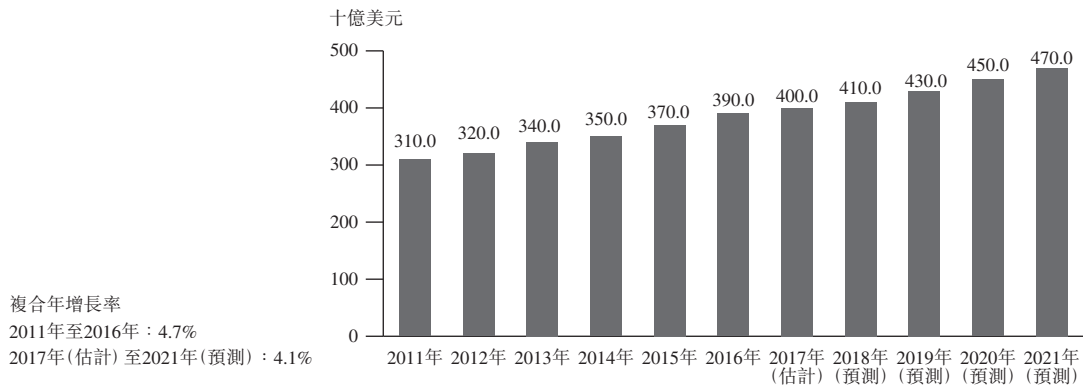
2.3 印刷尺寸類別

印刷尺寸類別因應不同分部而有所不同，取決於其過程及最終用戶產品。尺寸類別介乎標準格式(SF)(最大尺寸為1,050毫米)至超大格式(VVLF)(尺寸超過1,620毫米)。馬來西亞的印刷行業一般以商業及出版分部計值，而印刷並不一定要求高品質的大或特大尺寸格式(LF/VLF/VVLF)。因此，取決於最終印刷產品要求的品質，行內僅有少數參與者就其製成品實際提供附有高圖像複製品質的特大尺寸格式印刷。

3. 包裝印刷行業

印刷行業一般分為3個類別：商業、出版及包裝印刷。技術改變(即數碼產品及社會媒體的興起)及全球化上升已為行業帶來新挑戰，尤其是商業及出版分部。於2011年至2016年，全球印刷行業輸出由8,100億美元增長至8,9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此增長相對較慢，主要由於已印刷的商業及出版產品的需求持續下降，且預期此增長趨勢將於2016年後持續。然而，包裝印刷分部仍不為所動。就同期而言，全球包裝印刷分部由2011年的3,100億美元增長至2016年的3,9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預期此增長趨勢將會繼續，且於2021年前，預期全球包裝印刷分部將達約4,700億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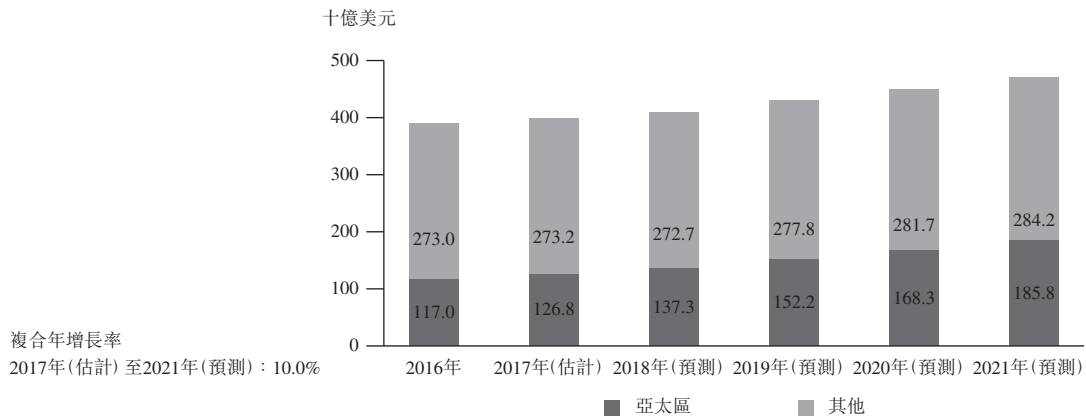
全球包裝印刷行業的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Ipsos分析

於2016年，亞太區佔全球包裝印刷市場約30.0%，需求乃由中國、印度及馬來西亞等國家所帶動。按價值及數量計，預期亞太區的包裝印刷市場將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0%增長。於2021年前，預期包裝印刷將達約1,858億美元。

亞太區包裝印刷相較全球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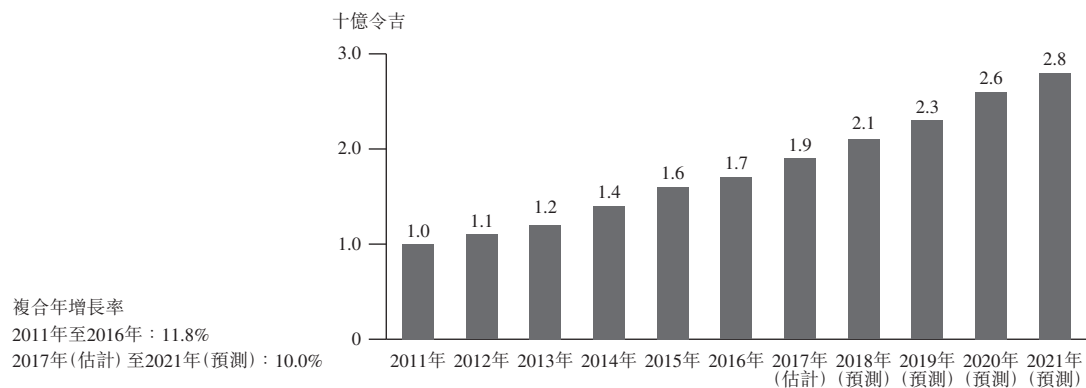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Ipsos分析

3.1 馬來西亞包裝印刷行業

馬來西亞印刷行業主要以行內商業及出版分部計值。然而，近年來，包裝印刷分部似乎持續增長，與全球市場發展一致。此分部已於2011年至2016年呈現急速增長，佔馬來西亞印刷行業的約40.0%。於2021年前，預期馬來西亞包裝印刷的價值將達約28億令吉，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0%增長，乃由包裝需求持續上升所推動。

馬來西亞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馬來西亞統計局(DOSM)；Ipsos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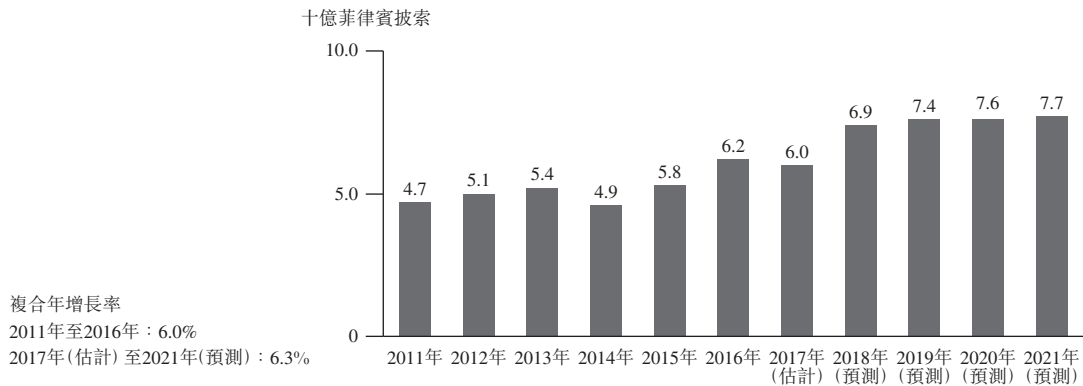
紙張包裝印刷佔包裝印刷的最大部分。於2016年，估計紙張包裝印刷將佔馬來西亞包裝印刷分部的59.0%，市場規模約為10億令吉。由於紙張仍為全球

所用的主要包裝材料之一，預期紙張包裝分部的需求將會持續。於2021年前，預期紙張包裝印刷將達17億令吉，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6%增長，乃歸因於紙張及瓦楞紙包裝產品於各年的需求持續超過30億令吉。

3.2 菲律賓包裝印刷行業

菲律賓為亞太區最小印刷市場之一，亞太區市場於2016年的規模少於1.0%。與馬來西亞的行業不同，出版印刷分部一直佔印刷業的最大市場份額約70.0%。商業印刷佔市場份額的約10.0%，而包裝印刷平均佔15.0%。餘下5.0%由其他印刷分部組成，如工業印刷。於2011年至2016年，菲律賓包裝印刷分部的總產出值由47億菲律賓披索增長至62億菲律賓披索，複合年增長率為6.0%。受菲律賓紙張及紙板消費增加所推動，菲律賓包裝印刷分部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3%增長，估計於2021年年底前達到77億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菲律賓統計局(PSA)；Ipsos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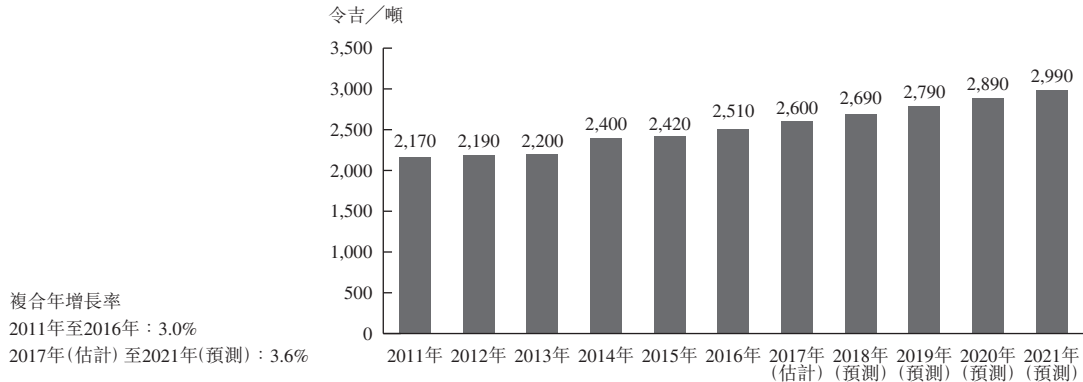
紙張包裝印刷平均佔菲律賓包裝印刷分部每年總產出量的40.0%。於2016年，紙張包裝印刷市場規模估值約為26億菲律賓披索。於2021年前，紙張包裝印刷預期將達31億菲律賓披索，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9%增長。

3.3 原材料

紙張為全球包裝印刷行業所用的主要材料之一。於2011年，馬來西亞的紙張價格為每噸2,170令吉。紙張價格於2011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0%增

長，於2016年年底前達每噸2,510令吉，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全球紙張供應短缺。預期此因素將得以維持，而於2021年年底前，預測紙張價格將達約每噸2,99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3.6%。

馬來西亞的紙張價格，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Ipsos分析

4. 紙張包裝分部的競爭態勢

雖然主要以商業及出版印刷計值，馬來西亞印刷行業市場分散，並由全國各地眾多不同的參與者提供服務。行業相對具有競爭力，且無特定參與者支配市場份額。雖然市場分散，由於不同印刷分部(即商業、出版或包裝印刷)要求特定水平的品質、印刷尺寸、技術、過程及機器類型，行業仍以印刷商按各長遠專業知識及產品為各分部的方式組成。在各印刷分部內，印刷商持續尋求創新方式以分辨彼此，以增加其市場份額，間中以持續改善的技巧、技術及所提供服務來符合一直增長的行業整體需求。

4.1 估計市場份額及排名

馬來西亞紙張包裝印刷商業務一般根據馬來西亞標準行業分類進行分類，其中公司可分類為紙張包裝及瓦楞紙產品的印刷商或製造商，取決於具有較高收益產出的業務分部。因此，為更佳表示整體市場，以衍生市場規模及排名，按產出值計的總市場規模將包括來自紙張包裝產品印刷分部以及製造瓦楞紙及紙板分部的價值。

行業概覽

於2016年年底前，馬來西亞紙張包裝印刷商市場估值約為45億令吉³。為篩選及選擇市場份額及排名的可比較性，已合併使用指標如下：(i)具有類似業務活動的公司；(ii)主要專注於紙張包裝印刷的公司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iii)在馬來西亞分類為「紙張包裝材料」、「瓦楞紙及紙板以及紙張及紙板容器的製造商」或「包裝印刷商」標題下的公司。約260間公司已被識別，且稍後已於2015年／2016年進一步篩選以匯報公共地域收益。於該等公司中，少於50間已於2016年年度在公共地域中匯報其收益。因此，根據2016年的指示及報告收益，該公司於該等在馬來西亞公共地域匯報收益的公司中排名第三。

按匯報收益公司計，馬來西亞五大紙張包裝印刷商，2016年⁴

排名	印刷商	收益 百萬令吉	佔總紙張印刷及 包裝行業的估計 市場份額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
1	公司i	147	3.3%	生產凹版印刷及柯式印刷材料以供包裝快速消費品、煙草產品等。
2	公司ii	117	2.6%	包括製造柯式印刷展示盒、海報印刷服務及總包裝解決方案等活動。
3	本集團	101	2.3%	生產家用電器產品單張紙柯式印刷材料、營銷用品、手冊、插頁及硬盒。
4	公司iv	81	1.8%	包括製造及分銷紙袋、紙箱等活動。
5	公司v	75	1.7%	包括製造及分銷紙袋、紙盒等活動。
	其他		88.3%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貿易訪問；Ipsos分析

³ 於2016年，於馬來西亞製造的瓦楞紙及紙板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35億令吉，而紙張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則約為10億令吉。為更佳表示整體市場以衍生市場規模及排名，供排名用途的總市場規模乃衍生來自紙張包裝印刷分部以及製造瓦楞紙及紙板分部的累計價值總額，合共佔45億令吉。

⁴ 其乃以研究時所得的最新資料為基準。

附註：

- 1) 餘下88.3%指可得收益資料有限的所有其他公司，且就市場排名而言，並不限於用作可資比較的公司。
- 2) 以上數字僅提供說明，由於以下原因，並不被視為直接可比較：a)並非所有市場參與者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相同；及b)並非所有公司均進行彼此完全相似的活動。
- 3) 上述公司名單乃根據Ipsos假設僅參考本年度可用的已發佈收益編製，其後僅就市場排名比較而言作排名。
- 4) 2016年的收益乃根據下列假設進行估計：a)以上篩選公司的估計收益之比較乃僅就本地市場作估值；b)收益按照Ipsos分析的權重假設計算，其中所選定公司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乃用作呈列公司的印刷及紙張包裝業務活動之比較。

4.2 供應商格局

馬來西亞印刷行業主要以商業及出版印刷分部計值，其中印刷並不一定要求高品質的LF、VLF或VVLF。取決於印刷產品最終產出要求的品質，行內僅有少數參與者就其製成品實際提供附有高圖像複製品質的VLF或VVLF尺寸印刷。

進入行業的條件對市場內競爭程度有重大影響。由於紙張包裝印刷行業為由包裝印刷製造商服務的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組成，其為行業不同分部所需的特定包裝印刷服務，故倘印刷商決定由一個分部「轉移」至其他分部（如商業印刷至包裝印刷）將不會為簡單工作。進入門檻（尤其是VLF/VVLF印刷分部⁵）相當高，且往往受高資本成本、高設備成本、技術訣竅及能建立成功打印操作的熟練工匠的可用性等條件所限。因此，對於由不同供應商（為各種商業及包裝印刷分部提供特定服務）組成的行業，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僅與一名供應商合作以生產產品並不罕見，取決於產品、所提供服務及所示專業知識而定。供應商的選擇或依賴亦取決於其他因素，如服務期內提供的產品成本、質量及表現。

就大型跨國公司而言，高品質要求並不僅於其製造產品反映，亦於其產品的包裝上有所共鳴。在大部分情況下，除非有其他方法（如其他供應商提供更佳服務、產品或存貨管理），否則品牌擁有人傾向維持目前委聘的供應商。因

⁵ Ibid；印刷分部例子包括柯式印刷分部。

此，除非印刷及包裝行業的類似供應商可符合該等跨國公司所規定的技術及質量標準，否則對該等跨國公司而言，單以成本考慮，要由一名供應商「轉移」至其他供應商實屬挑戰。

4.3 消費者格局

由於不同的印刷分部規定不同水平的質量、以特定機器將予印刷的格式尺寸；行業乃以印刷商按長遠專業知識為分部的方式組成。

由於商業印刷行業面對來自數碼及網上營銷渠道的激烈競爭，包裝印刷分部似乎不為所動。印刷行業在包裝市場中擁有廣泛用途，包括個人護理、健康護理、餐飲、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其他等分部。印刷包裝為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用以分辨、營銷及出售其產品的重要品牌建立工具。因此，印刷品質往往為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在選擇包裝印刷上的主要標準之一。

最終包裝產品的印刷品質一般須遵守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的標準及規定；及僅有少數會對其將以特大格式尺寸(VLF/VVLF)予以印刷的包裝產品要求高圖像的複製品質。由於行業乃以印刷商按長遠專業知識為分部的方式組成，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的有關特定規定僅可由提供有關服務的包裝印刷製造商完成。基本上，在馬來西亞對使用特大格式印刷(VLF/VVLF)的高品質圖像複製的需求是一個利基，故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設有該特定規定的任何合約可能佔包裝印刷製造商的絕大部分產能。因此，單一客戶可能為印刷製造商貢獻大部分收益並不罕見。

4.4 主要競爭因素

由於包裝印刷行業市場大為分散，為改善效率、技術及所提供服務以增加市場份額，符合持續增長行業的需求，印刷商經常盡力區分自己。部分主要區分因素如下：

4.4.1 公司架構

較大的印刷商往往設有完善系統來管理客戶的不同需求。內部技能組合，管理團隊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深度均有助於整體營運效率，從而使公司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價值。隨著過去十年的技術進步，公司將開始採用更新

穎及先進的技術，以適應行內日益增長的複雜性及競爭。有關競爭將繼續成為公司投資高科技解決方案的動力，以管理，執行及實施高效的印刷方法或戰略，以保持行業的相關性。由於公司增長且內部系統發展成熟，故與客戶在有關比率、業務條款及訂單數量（與其較小的競爭對手相較）的事宜上有更大的槓桿作用。

4.4.2 材料成本、印刷過程及勞工

成本為在印刷商之間進行選擇或區分的重要因素，且其往往歸結為印刷商為保持相關性而可具有多大的競爭力。通常，由於印刷商不僅需於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亦須能夠維持業務，保持營運暢順及再投資增長，故這項追求往往甚具挑戰性。

4.4.3 產品及服務

印刷商的現有產品、服務及經驗亦在協助客戶決定其項目的業務判授上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印刷及包裝行業的產品、現有服務及相關經驗將限制可供客戶選擇的合資格公司數量。

4.4.4 保障及安全

在印刷及包裝行業，客戶在選擇印刷商時會注重保障及安全的考慮，特別是由於涉及高度機械化操作而使用的材料的高度易燃性質。具有較高操作安全標準的公司不僅確保員工的福利，促進僱員的整體信譽，亦提高客戶對營運系統及產品品質標準的信心。具有良好安全往績記錄的公司通常會獲得優先地位，並獲甄選參與新項目，特別是大型跨國公司。因此，公司內採用的安全及保障政策在此業務分部為一個區別因素。

4.5 市場動力

4.5.1 包裝行業的正面前景

包裝影響屬重大，並預期將以全球規模增長。時至今日，包裝不僅用於提供產品資料，亦很大程度上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決定。馬來西亞等國家的醫療保健及零售等行業的持續增長帶來更多的包裝印刷需求。隨著消費者對安全及便利包裝的意識提高，預期馬來西亞包裝行業的需求將會增加。

4.5.2 優質包裝

多年來，用於化妝品及家居用品等產品的優質包裝的需求日益增長，尤其是來自美國及日本等領先發達國家。對優質包裝的需求不斷增長，說明優質品牌及其他高檔產品的高品質包裝的需求亦不斷增長。故此，馬來西亞的印刷商將需要適應不同且昂貴的技術、顏色及包裝技術，以滿足優質包裝的需求。同時，隨著過去十年的技術進步，公司迫切需要採取新穎及先進的技術以應付日益提高的複雜性及行業競爭。該競爭將繼續成為公司投資高科技解決方案的動力，以管理、執行及實施有效的印刷方法或策略，以保持行業的相關性，並在優質包裝行業保持領先。因此，優質包裝的需求增長對全球包裝分部印刷市場的增長具有重大影響力。

4.5.3 人口及城市化

由於馬來西亞人口增長且城市化上升，對快速消費品及服務的便利、快速及高品質格式的需要亦隨之增加。高度城市化的國家通常為刺激需求的良好平台，原因是城市地區的人口稠密，且就實現及維持普遍被視為高品質生活水平的事物而言，對可提供的便利包裝產品的需求乃為至關重要。對於即時消費便利包裝的需求亦將繼續刺激食物及飲品行業的增長。這將推動包裝行業的需求，從而為馬來西亞的印刷活動提供直接及間接的增長機會。

4.6 市場壁壘

4.6.1 良好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的關係

印刷商(或供應商)的選擇取決於成本及在服務期內提供的產品質量等因素。在馬來西亞的行業，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由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在合約期內關係良好的印刷商服務組成。因此，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往往視乎提供的服務及觀察到的專長依靠一家供應商生產其產品(例如包裝)。故此，在服務期內，在提供服務及交付成品方面經驗有限或完全沒有經驗的新市場進入者，較少機會說服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切換現有印刷商(供應商)。

4.6.2 招攬合適技工的困難

成熟的印刷商通常具有多年的經驗及一批熟練技工進行成功的印刷營運(特別是VVLFF印刷包裝分部)。該等經驗豐富的勞動力在大量投資及管理的基礎上隨著年月增長。此外，經驗豐富的行業參與者已開發完整的生產營運場所，以確保印刷品和產品可在短時間內生產。行業的新進入者缺乏架構及經驗，難以與現有成熟的行業參與者競爭，因而影響彼等獲得來自業內潛在客戶的合約的機會。

4.6.3 投資成本高昂

建立印刷業務所需的營運場所需要大量資金投資。成熟參與者多年來已大量投資生產廠房及印刷設備，以維持現有業務並開展新的業務。重大的投資要求限制了行業新技術的發展和進步，亦為阻礙市場增長的主要挑戰之一。較新的行業參與者較難擁有所需的基礎設施及有足夠的投資額度與現有印刷商競爭，並將很可能在向業內潛在客戶取得合約方面遇到挑戰。

4.7 市場機會

4.7.1 產品創新及高效流程

隨著印刷技術的進步及效率，客戶期望其產品具有更高程度的定制選擇。儘管大多數客戶專注於為其產品推出創新包裝，超過20%的客戶專注於為現有包裝產品開發全新的包裝設計或重新設計產品，以增強消費者在產品安全、容易打開、方便處理及吸引力方面的體驗。因此，印刷商不斷為材料或技術尋找替代及創新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愈來愈複雜的需求，因此整體為包裝印刷分部帶來了機遇。

4.7.2 多用可持續包裝材料

與其他包裝材料相比，紙包裝可回收利用、可生物降解而且環保，從而成為消費者的首選。消費者意識的提高及紙包裝產品的使用顯示紙包裝市場的潛在增長，隨之令包裝印刷的機遇增加。

4.7.3 多用多樣產品混裝

消費者需求總是在變化，而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面臨改變包裝設計以適應有關要求變化的壓力。從具吸引力的包裝到增加產品曝光率及覆蓋，印刷商正在朝著創新的解決方案，如開發多樣產品混裝以滿足這些需求。多樣產品混裝不僅僅為零售商所喜好，也受消費者歡迎。因此令包裝印刷分部有所增長。

4.8 市場挑戰

4.8.1 生產成本上升

馬來西亞的通貨膨脹和收入增長，帶動原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在過去幾年提高。例如，用於生產瓦楞紙箱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造紙廠提高價格應對，阻礙紙張及紙板包裝市場的增長，從而導致印刷公司成本上升及溢利率減少。

4.8.2 環境問題

印刷設備消耗大量能源並在過程中產生大量廢物。因此，環境問題備受關注，印刷商受壓不得不採取措施減少對環境排放廢物。馬來西亞採用綠色行業慣例 (Green Industry practice) 作指引，協助印刷業等行業減少碳排放及其他環境廢物。根據1974年環境素質法令 (Akta Kualiti Alam Sekeliling, 1974, AKAS 1974)，印刷行業公司獲指導，就綠色行業慣例進行規劃、審計及監測選擇，其中包括遵守廢水管理、固體廢物、氣體排放、工人安全及二氧化碳排放。

馬來西亞監管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與包裝業務。以下是馬來西亞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與許可要求摘要。由於這是摘要，因此，不包含所有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進行業務經營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任何投資者如欲詳細瞭解馬來西亞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規定，建議尋求及諮詢其獨立法律顧問。

1. 印刷機許可證

1984年頒佈的《印刷機與出版物法》(「**PPPA 1984**」)是一部規範印刷機使用、及出版物印刷、進口、生產、複製、出版和發行，以及相關事宜的法律。根據**PPPA 1984**的規定，任何人均不得持有或使用印刷機，除非其已被授予許可證。

PPPA 1984界定「印刷機」為印刷、複印或複製任何文件的機器、器材或物品，包括任何其他每小時可印刷1,000張或以上的凸版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凹版印刷、凹版印刷的工序。

PPPA 1984規定，任何人士並無持有根據**PPPA 1984**授出的有效許可證而擁有或使用印刷機，或違反該許可證所訂立的任何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2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者兼施。

2. 製造許可證

1975年頒佈的《工業協調法》(「**ICA 1975**」)規定了馬來西亞製造活動的協調與有序發展。

根據**ICA 1975**及1976年頒佈的《工業協調(豁免)令》，任何人士如從事製造活動，股東資金為2,500,000.00令吉及以上及／或其全職僱員為75名或以上者，均須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申請製造許可證。

根據**ICA 1975**的定義，「製造活動」指為了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處置的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材料進行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裝的活動，這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活動。

ICA 1975規定，任何人士如未能取得有效的製造許可證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如繼續違反，另加罰款每日不超過1,000.00令吉。

3. 受許可倉庫和受許可製造倉庫

1967年頒佈的《關稅法》(「**CA 1967**」)規定了關稅、海關規定、進出口、及需承擔關稅貨物倉庫的有關事項。

馬來西亞海關總署署長可完全自行決定，就承擔關稅的倉儲物，授予或撤回任何許可證，及就在此類許可證指定地點的任何其他貨物，授予或撤回任何許可證。就此類貨物的受許可倉庫而言，馬來西亞海關總署署長可完全自行決定，向被許可人授予或在授予之後撤回，就需承擔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執行任何製造工藝和其他操作的其他許可證。

4. 預定廢物控制

1974年頒佈的《環境品質法》(「**EQA 1974**」)是一部有關預防、消滅、控制污染和加強環境保護的法律。**EQA 1974**及根據其制定的規例規定了向任何環境區域、段或要素排放、釋放或存放環境有害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排放噪音的可接受條件及任何環境區域、段或要素之外的任何禁止或限制排放、釋放或存放環境有害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排放噪音的區域、段或要素。

根據**EQA 1974**的規定，在取得馬來西亞環境品質署署長事先書面批准之前，任何人均不得在陸地上或馬來西亞水域(規定之場所除外)放置、存放或處置，或促使、許可他人放置、存放或處置任何預計廢物。

EQA 1974規定，任何人士如未能就上述活動取得馬來西亞環境品質署署長事先書面批准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500,000.00令吉及監禁不超過5年。

5. 經營場所許可證

1976年頒佈的《當地政府法》是一部授權地方當局制定、修訂或撤銷地方當局政府的附例，以及授予任何貿易、職業或場所任何許可或執照的法律。此類許可或執照應受限於地方當局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據此，柔佛州新山市議會(「**MBJB**」)在2016年頒佈了《貿易、商業及工業許可制度附例》。此制度規定，未取得**MBJB**頒發的許可證之前，任何人均不得利用**MBJB**管轄區域內的任何地方或場所進行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

任何人士如未能就進行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向**MBJB**取得有效許可證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6. 工廠與機械

1967年頒佈的《工廠與機械法》(「**FMA 1967**」)規定了工廠控制與管理，工廠工人安全、健康與福利相關事項、機械維護與檢查及相關事項。

根據FMA 1967的規定，馬來西亞公司有責任維持工廠及工廠工人安全、健康與福利標準。FMA 1967也規定公司需採取防火措施、適當維護機械、採取有效與合適的措施確保及維護通風、採取合適照明，並向馬來西亞工廠和機械督察局報告任何事故及危險事件等。

7. 職業安全與健康

除了FMA 1967之外，1994年頒佈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SHA 1994**」)也規定了推進員工安全、健康與福利標準及推進工作人員在工作時保護他人安全或健康標準的立法框架。OSHA 1994適用於馬來西亞的各個行業，包括製造行業。

根據OSHA 1994的規定，僱主有責任確保(若可行)全體員工工作中的安全、健康與福利。僱主也須提供確保員工工作中安全與健康所需的資料、說明、培訓與監督(若可行)。

僱主須制定及經常修訂(若合適)員工與組織工作中安全與健康的一般政策的書面聲明及屆時實施此類政策的有效安排，此外，也須將此類聲明及其修訂通知全體員工。

僱主如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5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兼施。

8. 僱用外籍勞工

入境許可證

1959/63年入境法(「**IA 1959/63**」)規定除公民以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i)該人士擁有根據IA 1959/63向其合法發出的有效入境許可證；(ii)其姓名於一張有效入境許可證上加簽註明，而彼為許可證持有人的同伴；(iii)彼擁有向其合法發出的有效簽證授權彼進入馬來西亞；或(iv)彼因獲總理根據IA

1959/63頒令而獲豁免。任何人士違反此條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二者併罰，亦須接受不多於6鞭的笞刑。

僱傭許可證

1968年僱傭(限制)法(「**ERA 1968**」)禁止個人僱用非公民人士在馬來西亞的任何業務中受僱，除非已向該名非公民人士發出有效僱傭許可證。

根據**ERA 1968**，非公民人士須於開始受僱前向僱傭部長(Commissioner of Employment)申請僱傭許可證，而申請須按規定的有關形式並須載有有關詳情。僱傭許可證可於有效期屆滿時予以重續。如任何人士欲重續僱傭許可證，則須向僱傭部長或任何授權人士以規定形式提出申請。

僱用外籍勞工須經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內政部就僱用外籍勞工的人數、僱用時間及來源或來源國等施加條件。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批准後，該公司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處(Foreign Workers Division)申請到訪簽證(短期僱用)(Visit Pass (Temporary Employment))。倘若違反其條件，批准到訪簽證(短期僱用)可遭撤回。

未能遵守上述僱用許可證規定的任何人士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二者併罰。

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ERA 1968**或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違反根據**ERA 1968**獲頒發僱傭許可證的條件及限制，即屬違反**ERA 1968**，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被處最高1,0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最多6個月或二者併罰，如屬持續違法，則再被處每日最多100.00令吉的罰款。

工人賠償

1952年工人賠償法(「**WCA 1952**」)規定工人受僱期間受傷的賠償。

WCA 1952向所有僱主施加責任，其須為其僱用的所有外籍勞工須根據外籍勞工賠償計劃(Foreign Worker's Compensation Scheme)投保。上述責任不能外判。

未能取得該等保險計劃的僱主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最多20,0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最多2年或兩者併罰。

9. 外匯政策

為促進馬來西亞金融市場的發展及提高金融穩定性，於2016年12月2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了有關外匯管制規定—促進馬來西亞金融市場發展之措施的補充通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補充通告**」)，以補充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通告。

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補充通告，自2016年12月5日起，居民出口商僅獲准保留其出口貨品的外幣所得款項的最多25%。出口貨品的外幣所得款項結餘須於持牌國內銀行轉換為馬來西亞令吉。如獲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批准，居民出口商可持有更高結餘，以應付其外幣債務。

於2017年5月2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已發出外匯管理規則的補充通知(第2號)及外匯管理規則通知釋義的修訂本—促進馬來西亞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補充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通知2**」)。儘管如此，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補充通知2並無修訂或修改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補充通知規定施加予居民出口商的限制。

10. 溢利匯返

根據現行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政策，非馬來西亞居民可自由匯出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任何收入，惟須以外幣作出該匯返。

菲律賓監管概述

根據其公司章程，Linocraft Philippines的主要目的為從事模切、過膠、釘裝及組裝，以及印刷活動，而其第二目的為從事如倉儲等物流活動。鑒於其目的，Linocraft Philippines並不受限於任何特定政府規例。然而，自Linocraft Philippines於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登記為物業服務企業並享有財務優惠起，其須遵守PEZA的規例。

以下為現時適用於Linocraft Philippines的相關菲律賓法例及規例摘要。然而，該概要並非所有適用於Linocraft Philippines的法例及規例的詳盡清單，尤其是當其全面投產或於場址內安裝更多機械及設備。

1. 初始登記規定

擬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透過向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C」)提交(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及細則進行登記。此外,外資股本為百分之四十(40%)以上的新公司亦須根據外國投資法案向SEC登記。凡增加上述公司的外資股本亦須向SEC登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將被罰款。

SEC規定,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三十(30)日內須向SEC登記其股票過戶登記冊(「STB」)。STB為載有以字母排列的股票持有人名下所有股票、所有認購股票的已付及未付分期款項、每次讓與的聲明、股票售讓及細則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實體的記錄。

公司向SEC登記後,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向SEC提交其營運的年報,連同於適當情況下經任何獨立執業會計師核證的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以外日期完結的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完結起一百二十(120)個曆日內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AFS」)。公司亦須於其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三十(30)個曆日內提交一般資料表(「GIS」)。未能於指定限期內提交其AFS及GIS的公司可能須支付介乎500.00菲律賓披索至11,500.00菲律賓披索的罰款,視乎其資產總值或公司違反的次數而定。公司期後再違反可能導致SEC暫停或撤銷其登記證。

2. 於經濟特區內登記為服務企業

多種企業可向PEZA登記,使其可於經濟特區內經營,並可享有若干財務激勵措施。PEZA允許如Linocraft Philippines等的物流服務企業登記。該登記允許企業設於經濟特區內並於區內經營,且可享有以下激勵:

- a. 免稅進口,包括向其他PEZA企業採購貨品、作進一步出口的經授權貨品或銷售/交付予其他PEZA出口企業及於其他特定經濟特區的其他出口製造企業;及
- b. 當地採購百分之零(0%)增值稅(「增值稅」)。

然而，PEZA設有限制，物業服務企業不得進行當地銷售，或將其倉儲業務所涵蓋的物品或貨品運至經濟特區以外的本地地區或關稅地區。因此，物流服務企業僅獲准向其他已向PEZA登記的客戶或位於國外的客戶提供服務或銷售其產品。

已向PEZA登記的物流服務企業須於各到期日或之前向PEZA提交每月、每季及每年財務及其他報告／文件，例如（但不限於）：(a)經濟特區每月表現報告；(b)年報；(c)AFS；(d)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書；(e)每季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f)商業運營開始通知。否則，上述企業可遭PEZA罰款。

已向PEZA登記的物流服務企業亦須於各季度完結起四十五(45)日內就入口原材料、廢料及手頭上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向PEZA提交每季存貨報告。

此外，PEZA公民憲章規定，PEZA登記企業向PEZA的支援服務(工程)部取得以下許可證／認證：(a)建築許可證；(b)機械許可證；(c)電力許可證；(d)電子許可證；(e)衛生或水管許可證；(f)柵欄許可證；(g)電力檢查認證；(h)火警安全檢查認證；及(i)佔用許可證及營運許可證。

3. 當地政府法規規定

已向PEZA登記的經濟特區定點企業一般獲豁免遵守當地政府法規，以向其經營所在的當地政府部門取得當地營業許可證。若干當地政府，如卡蘭巴市，仍規定已向PEZA登記的當地經營實體取得當地的營業許可證。如無持有有效業務許可證設立業務營運，會被收取許可證費用，在極端情況下甚至須結束業務。

4. 登記外商直接投資

根據菲律賓中央銀行(「BSP」)外匯交易規例手冊，倘外匯須進行資金匯返及股息匯款，而該資金所得溢利及盈利將向菲律賓授權代理銀行(「AABs」)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外匯企業購入，則在菲律賓的外商直接投資將須向BSP登記。一旦登記申請獲批准，BSP將會發出中央銀行登記文件(「BSRD」)，證明該外商直接投資的登記。公司獲准購入須向非居民支付股息或資金回報的外匯前須向AABs或外匯公司出示BSRD。

5. 入口規定

於入口前，PEZA登記企業須先向海關局(「**BOC**」)及PEZA的入口系統登記。根據海關備忘令(「**CMO**」)第03-2015號，PEZA經濟特區內的定點公司須向BOC客戶檔案登記系統登記。另一方面，PEZA規定PEZA登記企業須向其電子入口許可系統(e-IPS)或延伸自動化出口記錄系統(e-AEDS)登記，此後PEZA登記企業可申請電子入口許可證。PEZA於實施規則及規例澄清，PEZA登記企業在發出入口貨品訂貨單或貨品送達港口前，須取得獲批准的電子入口許可證。

倘PEZA登記企業擬將免稅貨品轉運至另一間PEZA登記企業，賣方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轉運貨品的PEZA登記企業須寄出一般運輸擔保債券，保證直接及真誠地向PEZA登記企業的擬定收件人交付貨品。
- b. 於轉運貨品前，如PEZA需要，發貨的PEZA登記企業的獲正式授權代表須透過任何PEZA認證的增值服務供應商(VASPs)向經濟特區轉運系統申請電子授權書(「**eLOA**」)。入口擬轉運至其PEZA登記客戶的貨品前須申請eLOA。獲批准的eLOA上指明的貨品描述、體積／數量及價值將為日後向eZTS申請電子特區轉運文件的基準。

6. 遵守勞工法

菲律賓勞工法及其他有關勞工法規定僱員有權享有的福利的最低標準，如最低工資規定、超時工資、假期工資、加班工資、夜班津貼、服務獎勵休假、女性僱員產假、男性僱員侍产假、單親休假、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休假、女性特別休假、十三個月工資、遣散費、退休金、Philhealth保障、社會保障及家庭共同發展基金保障。

a. 職業安全健康標準(「**OSHS**」)

菲律賓勞工部的OSHS制訂的目的為保障僱員免遭受有害的工作環境。OSHS規定，每名僱員須向菲律賓勞工部地區辦事處登記其業務。菲律賓勞工部定期進行檢查，核實業務據點有否遵守勞工法及其他有關勞工法例的規定。

b. 社會保障制度 (「SSS」)

SSS法例規定僱員在身故、傷殘、患病、懷孕及高齡的情況下的福利組合。SSS的保障範圍強制性包括所有不超過六十(60)歲的僱員及其僱主。僱主有責任匯付僱主及僱員對基金供款的份額。

c. 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 (「Philhealth」)

Philhealth為需要財務支援以負擔醫護費用的SSS成員及其家屬的健康保險計劃管理人。其規定僱主向Philhealth進行登記。僱主有責任匯付僱主及僱員對Philhealth供款的份額。

d. 家庭共同發展基金 (「HDMF」)

HDMF是為私營及政府僱主及其他主要涉及於房屋投資的盈利團體而設的共同公積金儲蓄制度。其目的為透過為成員提供足夠的保障以改善生活質素。所有受SSS保障的僱員及其僱主亦受HDMF保障。僱主有責任匯付僱主及僱員對HDMF供款的份額。

7. 遵守稅法

新註冊成立公司須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三十(30)日內，透過支付登記費五百披索(P500.00)向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釐務局 (「BIR」) 地區辦事處 (「RDO」) 登記。此後，該公司須取得BIR註冊登記證。

營業稅納稅人亦須提交印刷收據／發票權 (「ATP」) 申請，並登記其會計帳簿以完成註冊登記程序。

儘管其已向PEZA登記，物流服務公司僅可享有為其後出口或向其他PEZA出口企業及在其他特定經濟特區經營的其他出口製造企業銷售／交付的貨品免稅優惠，以及其當地購買享有零增值稅率優惠。因此，物流服務企業須遵守所有其他國家及當地稅項，例如以下各項：

- a. 繳納按應課稅收入計算百分之三十(30%)的企業所得稅或按總收入計算百分之二(2%)的最低企業所得稅 (以較高者為準)；
- b. 繳納總收款百分之十二(12%)的增值稅；

- c. 就原發行股票繳納單據印花稅，稅率為每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0披索繳納1披索；
- d. 按物流服務企業所擁有的房地產評估價值的百分之一(1%)繳納基本房地產稅及百分之一(1%)的特殊教育基金額外徵費；及
- e. 根據卡蘭巴稅收法第2B.03條就承包商／分包商繳納當地營業稅。

物流服務公司在向僱員及其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付款及向BIR直接匯付上述稅項前，亦須擔任預扣稅的預扣代理人。該等預扣稅包括有關若干收入款項(例如向非居民外國公司或向並非於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非居民支付現金或物業股息)的最終預扣稅；若干收入款項(例如租金款項、向承包商的付款等)的可抵扣預扣稅；及有關僱員補償收入的預扣稅。

8. 遵守環境法例

a. 環保合規證書(「ECC」)

菲律賓法律規定，環境危急項目(「ECP」)或非環境危急但位於環境危急地區(「ECA」)的項目須持有環保合規證書(「ECC」)。承辦ECP或於ECA經營前須取得ECC。

ECC將根據經政府審閱及認可的項目擁有人聲明核實建議項目或承辦將不會導致重大負面環境影響；倡議人已遵守環境影響報告系統的所有規定及其致力實行經批准的環境管理計劃。

項目須於發出ECC起五(5)年內實行。否則，ECC將被視為已屆滿，而項目倡議人將須申請新的ECC。

任何人士如違反ECC的條文，將被暫停或撤銷ECC及／或就其每項違反罰款不超過五萬披索(50,000.00菲律賓披索)。

如無持有有效的ECC而設立及／或正在經營任何被分類為ECP及／或位於ECA的項目或業務，在不損害其申請ECC的情況下，被DENR頒令透過停終而關閉，每項違規行為的罰款為50,000.00菲律賓披索。

b. Laguna湖發展局(「LLDA」)清關

於Laguna de Bay Region(包括卡蘭巴市)內涉及任何導致向土地、空氣及水源排放污染物(包括使用危險或有毒物料或棄置危害健康或產生大量有機固體廢物的廢料)的營運、科技、工序或活動的發展及生產經濟活動須取得LLDA清關。

如無LLDA清關或違反其條件進行營運將就每項違反被罰款約5,000菲律賓披索。

施加行政罰款並不會免除LLDA發出任何頒令或根據具體情況向法庭提出適當民事或刑事行動。

9. 倘轉移至另一個PEZA地點的合規事宜

倘Linocraft Philippines將自目前位於Laguna卡蘭巴的辦公室轉移至另一個PEZA地點，其將須取得以下文件：(a)來自PEZA的轉移批准函／授權書；(b)新地點的ECC(倘上述地點被視為ECA)；(c)新地點的LLDA清關(倘與Laguna de Bay Region相同)；(d)來自對新地點有司法權的當地政府單位的新商業許可證(如適用者)；(e)BIR批准轉變其BIR登記；及(f)SEC批准修訂其註冊成立細則更改主要辦公室。

一旦其開展營運，可能應用於Linocraft Philippines的額外法律概要以下：

10. 入境法的合規事宜

擬僱用外國公民的實體必須於取得外國僱用許可證(Alien Employment Permit)(「AEP」)後為彼等取得適當的工作簽證。

一經發現僱主僱用未有有效AEP的外國公民，則須每年或按部分年數支付一萬披索(10,000.00披索)。此外，未能自菲律賓入境處(Philippine Bureau of Immigration)取得適當的工作許可證或簽證的外國公民可被逮捕、監禁及驅逐出境。

11. 稅務優惠管理及透明度法例

利用優惠(由推廣投資機構(如PEZA)管理)的已登記商業實體(「RBE」)必須自提交所得稅之最終調整申報表及如期繳稅(如有)的法定限期起30日內，遞交年度稅務優惠報告(「ATIR」)。就Linocraft Philippines而言，其須向PEZA遞交ATIR。

RBE亦須向BIR遞交其綜合ATIR。

不遵守備案及申報規定者將使RBE面對以下罰則：

首次違規一達100,000.00菲律賓披索的罰款

第二次違規一達500,000.00菲律賓披索的罰款

第三次違規一註銷RBE註冊

12. 1990年有毒物質以及有害及核廢物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and Hazardous and Nuclear Waste Control Act of 1990)

Linocraft Philippines就其印刷業務所用的化學品或須遵守進口前的規定(倘由海外採購)及／或化學測試。此外，Linocraft Philippines儲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化學品的設施或須受到檢查。

任何違反前文所述後須被處監禁6個月零一日至6年零一日不等，及罰款介乎600.00菲律賓披索至4,000.00菲律賓披索。倘違法者為外國人，彼將被驅逐出境並被禁止於服刑後其後進入菲律賓。倘屬公司違法，同意或知情地容忍有關違法的總裁、主管或經理須負直接法律責任並為該名僱員的行為負責，並須負上身為共犯的刑事法律責任。

13. 1999年菲律賓空氣潔淨法 (Philippine Clean Air Act of 1999)

導致空氣污染並排放受規管空氣污染物的企業，須自DENR取得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許可證須就各種排放受規管空氣污染物的來源備案。

超出空氣污染標準的固定來源擁有人或經營者就每日違規可被處不多於100,000.00菲律賓披索的罰款，直至已符合標準的該等時間為止。

此外，嚴重違反此條法例會被處罰監禁6至10年。就公司而言，直接負責營運的總裁、經理、主管、受託人、污染控制主任或高級職員須被處罰。

14. 2004年菲律賓清水法 (Philippine Clean Water Act of 2004)

Linocraft Philippines須(其中包括)符合相關廢水標準及取得所需排放許可證。此外，倘適用者，Linocraft Philippines須(a)允許DENR進入、檢查及監察，(b)允許DENR取得相關報告及記錄，及(c)於DENR需要時遞交報告。

監管概覽

每日違規將被處不少於10,000.00菲律賓披索惟不多於200,000.00菲律賓披索的罰款。

此外，嚴重違反此條法例就每日違規將被處以每日介乎500,000.00菲律賓披索至3,000,000.000菲律賓披索的罰款，或監禁6至10年，或兩者併罰。就公司而言，直接負責營運的總裁、經理、主管、受託人、污染控制主任或高級職員須被處罰。

1. 我們的歷史

1.1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一間發展成熟的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自1972年開始營運起多年來一直擴張。隨著2000年代消費品需求上升，本集團將重心轉移為包裝行業提供印刷解決方案，並於2004年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開展業務關係。

自2005年起，本集團憑藉傑出成就於亞洲印刷及包裝行業贏得多個獎項。為成為世界級印刷及包裝公司，在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領導下，本集團拓展我們的能力以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印刷及包裝產品及服務，並不斷根據客戶的需求為進一步增長作好規劃。

本集團積累了40餘年的行業經驗，獲約500名員工及技術整合的支持，具備向客戶提供高質素印刷及包裝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有關執行董事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1.2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1972年	成立Linocraft Malaysia
2002年	取得印刷紙標籤及說明手冊的製造牌照
2005年	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¹⁾ 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包裝單張紙組別一金獎」
2007年	取得印刷紙箱盒和紙片的製造牌照
2008年	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¹⁾

附註1：認證涉及我們提供的印刷及包裝產品。

2010年	購入KBA Rapida 185柯式印刷機
	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宣傳單張、傳單、文件夾及宣傳冊組別—銅獎」
	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包裝柯式印刷組別—金獎」
2012年	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包裝組別—銅獎」
	獲商業軟體聯盟頒授「真誠企業獎」
2015年	獲公司D頒授「合作榮譽獎」
2016年	獲公司D頒授「研究、設計和開發(RDD)合作榮譽獎」
	地區拓展至菲律賓

2. 我們的公司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公司發展及本集團成員的股權變動(包括對本集團表現屬重大的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2.1 Linocraft Malaysia

Linocraft Malaysia於1972年6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從事說明手冊、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Malaysia共有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i)PH Cheng Sdn Bhd擁有約2.7%(53,832股股份)，該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i)Charlecote Sdn. Bhd.擁有約70.0%(1,400,000股股份)，該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Ong先生及Ong太太擁有50%及50%；(iii)Ong先生擁有約10.5%(210,000股股份)；及(iv)Andrew Tan先生擁有約16.8%(336,168股股份)。

2.2 Linocraft Philippines

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6年6月9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從事印刷相關服務活動。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Philippines擁有1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已發行股份。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Philippines由Linocraft Malaysia、Andrew Tan先生及Ong先生之兒子Wei Kuan O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997%(59,997股股份)、20%(20,000股股份)及20%(20,000股股份)。於2017年4月25日，Linocraft Malaysia各自與Andrew Tan先生及Wei Kuan Ong先生訂立信託安排，彼等以信託方式代Linocraft Malaysia持有彼等各自的股份。同日，Andrew Tan先生及Wei Kuan Ong先生各自與

Linocraft Malaysia訂立指讓契據，以向Linocraft Malaysia指讓彼等各自的股份，代價為2,000,000菲律賓披索，其乃參考股份面值予以釐定。於2017年7月3日，Linocraft Malaysia各自與Andrew Tan先生及Wei Kuan Ong先生訂立指讓契據，以分別向彼等各自指讓一股股份。餘下三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Francesca Dela Cruz先生、獨立第三方Noel E. Esguerra先生及獨立第三方Antonio O. Ocila Jr.先生各自持有一股，分別佔Linocraft Philippines已發行股本的0.001%、0.001%及0.001%。

2.3 Linocraft Printers (SG)

Linocraft Printers (SG)於2001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Printers (SG)擁有5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均由Linocraft Malaysia擁有。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Printers (SG)並不活躍且並無任何業務。

2.4 Pentino

Pentino於1972年12月3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Pentino擁有11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均由Linocraft Malaysia擁有。緊接重組前，Pentino並不活躍且並無任何業務。

2.5 東駿珠海

東駿珠海於2010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東駿珠海擁有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Linocraft Malaysia、獨立第三方珠海市文化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及Andrew Tan先生分別擁有70%、20%及10%。緊接重組前，東駿珠海並不活躍且並無任何業務。

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2017年1月26日，Linocraft Malaysia透過向Linocraft Singapore當時之一名其他股東Tan Ah Moi女士(Andrew Tan先生之姐妹)收購25,000股Linocraft Singapore股份以增加其當時於Linocraft Singapore之25%股權，代價為25,000新加坡元，代價乃按已轉讓股份之繳足股本價值釐定。於有關收購完成後，Linocraft Malaysia擁有50,000股股份，佔Linocraft Singapore已發行股本之50%，而Linocraft Singapore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Linocraft Singapore之餘下股權由Lim Soon Lee先生(「Lim先生」，為Linocraft Singapore董事)持有40%股權；由Chiang Puay Hoon女士(Lim先生的配偶)持有10%股

權。Linocraft Singapore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貿易業務。鑑於上述已披露關係，Lim先生及Chiang Puay Hoon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並非獨立第三方。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2月27日，Linocraft International、Ong先生(作為擔保人)及Andrew Tan先生(作為擔保人)與Stan Cam(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Stan Cam同意認購及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股Linocraft International股份，代價為12百萬港元，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及Linocraft Malaysia、Linocraft Singapore及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達60百萬港元及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協定倍數計算得出。於2017年2月27日，Stan Cam成為Linocraft International 20%已發行股本的註冊擁有人。

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而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Gan先生(一名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工作超過15年的被動投資者)全資擁有，並由CAS Bright 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擁有25%，而CAS Bright 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則由Cheung Hung先生全資擁有。

Gan先生乃經Gan先生認識逾10年的朋友介紹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ng先生。Gan先生擁有超過15年香港金融服務界別工作經驗。自2000年至2016年，彼擔任香港多家國際投資銀行的股票資本市場（「ECM」）分部的多個職位。彼自2009年至2016年任職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於離職前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股票資本市場主管。Gan先生的專業經驗包括管理ECM櫃台及監督執行ECM交易。彼一直參與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股票資本市場交易。

Gan先生通過彼擁有權益的公司參與創業板上市公司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盛良物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91%權益。

張鴻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執行董事。彼亦自2016年起出任擔保有限公司仁愛堂有限公司的總理。張先生於2001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Stan Cam、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Gan先生、CAS Bright 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及張鴻先生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均無關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所認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 普通股數目：	2,000股
所付代價：	12百萬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照Linocraft Malaysia、Linocraft Singapore及 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5年8月31日的業務 估值達60百萬港元及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協定倍數。
代價結付日期：	2017年3月9日
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投資成本及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	相等於約每股0.1港元，較發售價範圍中位 數折讓約69.23%。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協議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所得款項約 54.33%已被動用。
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所集得的資金中獲 益。此外，由於Stan Cam的主要股東Gan先 生擁有香港上市公司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工作 經驗，本集團相信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將提高 潛在公眾投資者的信心。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	約2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約15%

公眾持股量： 由於Stan Cam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tan Cam持有的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被視為並非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禁售： Stan Cam於上市後須遵守與其持有的股份相關之禁售承諾，並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任何股份。

特別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Stan Cam於上市前可提名及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

上述權利於上市後不再可予行使。

除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上文所披露者外，Stan Ca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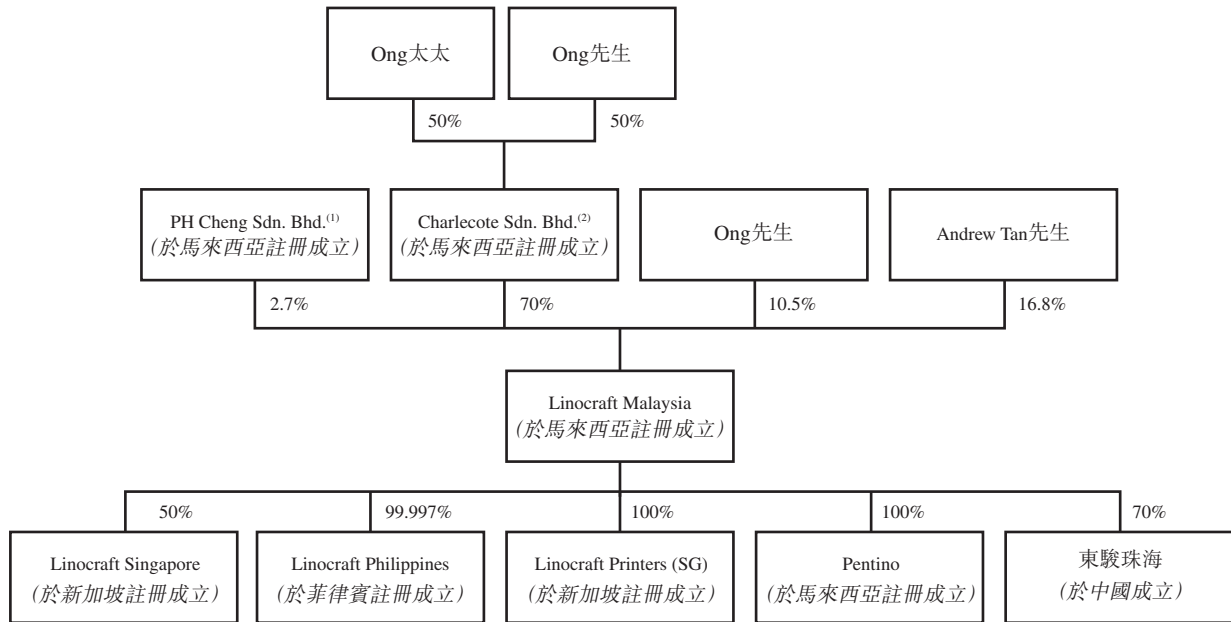
4.1 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臨時指引，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於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日支付，以及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5. 重組

於2017年1月，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開始進行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PH Cheng Sdn. Bh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Teng Puan Khoi先生@Cheng Peng Hoi先生擁有約41.7%、Loh Bon Ching女士@Loh Boon Cheng女士擁有約41.7%及Wendy Cheng Mei Ping女士擁有約16.7%。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Charlecote Sdn. Bh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5.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Andrew Tan先生。

5.2 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Linocraft International於2017年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個類別股份。於2017年2月27日，(i) 8,000股股份(佔Linocraft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80%)按60百萬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Linocraft Investment，全部入賬列為未繳股款。該代價透過Linocraft Investment向Linocraft International發行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60百萬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及(ii) 2,000股股份(佔Linocraft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20%)按12百萬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Stan Cam，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而該代價於2017年3月9日以現金支付。

Linocraft Group於2017年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個類別股份。於2017年2月27日，1,000股股份(相當於Linocraf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按1,000美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Linocraft International，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5.3 出售不活躍公司

於2017年6月22日，Linocraft Malaysia向Pentino轉讓50,000股Linocraft Printers (SG)股份，即Linocraft Printers (S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乃參照Linocraft Printers (SG)緊接上述轉讓前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Linocraft Printers (SG)有形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Linocraft Printers (SG)不再為Linocraft Malaysia的附屬公司。

於2017年5月31日，Linocraft Malaysia (i)向Ong先生轉讓88,550股Pentino股份，即Pentino已發行股本的80.5%，代價為80.50令吉；(ii)向Andrew Tan先生轉讓18,491股Pentino股份，即Pentino已發行股本的16.81%，代價為16.81令吉；及(iii)向Teng Puan Khoi先生@Cheng Peng Hoi先生轉讓2,959股Pentino股份，即Pentino已發行股本的2.69%，代價為2.69令吉。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照股份面值而釐定。於有關轉讓完成後，Pentino不再為Linocraft Malaysia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ocraft Malaysia正在向Pentino轉讓其於東駿珠海的全部股本權益，即東駿珠海的70%註冊資本。於該項轉讓完成後，東駿珠海將不再為Linocraft Malaysia的附屬公司。

5.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2月28日，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向Walga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收購Grace Key(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美元，乃參照Grace Key的最近期管理賬目釐定。Grace Key全資擁有Eden Grace(一家為履行本集團的庫務職能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收購完成後，Grace Key由Linocraf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於2017年8月9日，Linocraft International、Linocraft Investment與Linocraft Malaysia的股東(「相關股東」)(即PH Cheng Sdn Bhd、Charlecote Sdn. Bhd.、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各自持有與Linocraft Investment相同比例的Linocraft Malaysia股權)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Linocraft International透過提名Linocraft Group將予指定的承讓人，向相關股東收購Linocraft Malay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百萬港元。根據三方協議，該代價須由Linocraft Investment於待協定較後日期作為遞延付款

支付予相關股東。就Linocraft Investment代表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同意向相關股東支付上述代價而言，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同意註銷Linocraft Investment向其發行的承兌票據。於該收購完成後，Linocraft Malaysia將由Linocraft Group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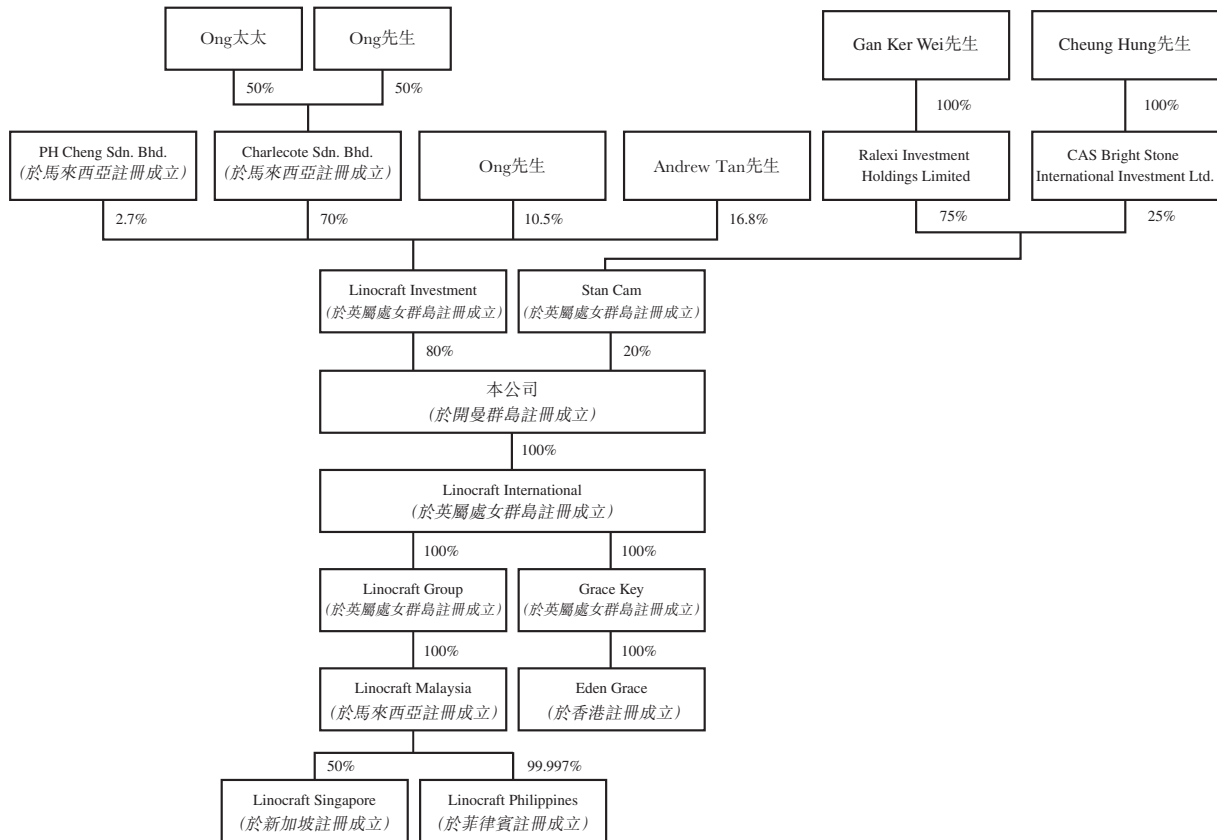
於2017年8月16日，Andrew Tan先生將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Linocraft Investment，代價為0.01港元，乃參照股份的面值釐定。

於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Linocraft Investment及Stan Cam收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2百萬港元，乃參照Linocraft Investment及Stan Cam就其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股權合共支付的認購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代價透過本公司分別向Linocraft Investment及Stan Cam配發及發行35股股份及9股股份支付。於該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由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80%及Stan Cam擁有20%，與彼等於上述轉讓前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持股比例相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轉讓事項已合法完成及償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6.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

7.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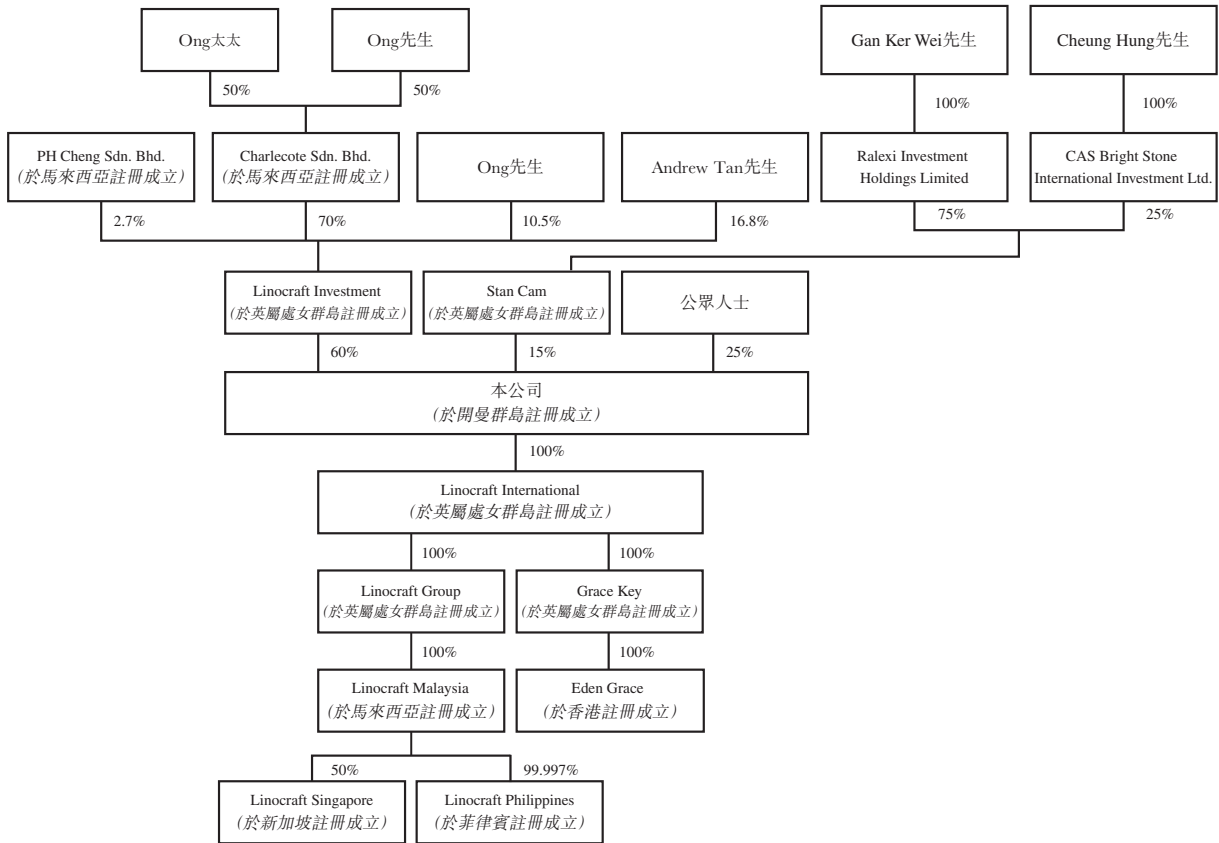
待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新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予公眾人士。

待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99.55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9,955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股份發售前營業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當時股東，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多於75%。

Andrew Tan先生及PH Cheng Sdn. Bhd.(分別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的16.8%及2.7%)均不會以其通過Linocraft Investment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而非於本公司直接持股)之方式，被視為(連同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原因是Andrew Tan先生及PH Cheng Sdn. Bhd.除不會成為彼此及我們控股股東之緊密聯繫人外，均無權以彼等各自於Linocraft Investment之持股在Linocraft Investment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此外，據董事所知，任何及全體Linocraft Investment股東(「**Linocraft Investment**股東」)之間概無就投票訂立協議或安排或一致行動安排，各Linocraft Investment股東均就公司事宜獨立行事。此外，Andrew Tan先生及PH Cheng Sdn. Bhd.以及其最終股東並非慣常按照Ong先生及／或Charlecote Sdn. Bhd.的指示，以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Linocraft Investment的股份。另外，PH Cheng Sdn. Bhd.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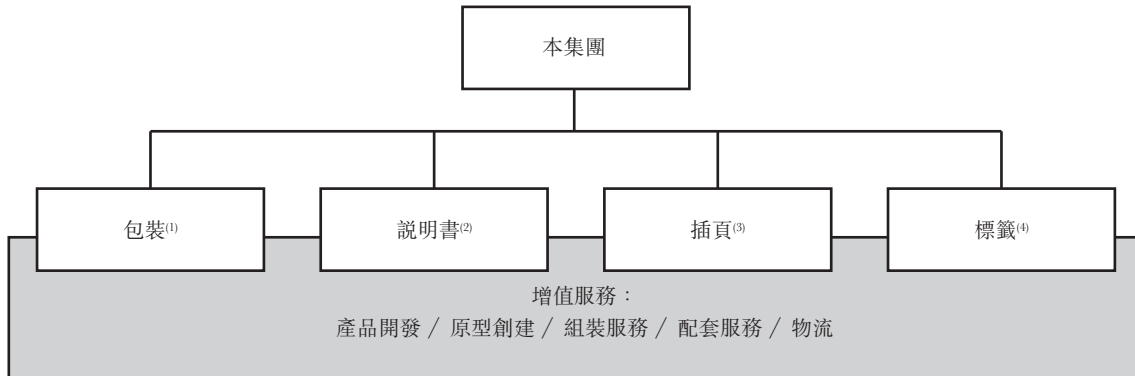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



1. 概覽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一家發展成熟的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45年歷史。本集團專注於向直接客戶和國際著名品牌的合約製造商提供包裝印刷，而我們的產品包括包裝盒、硬盒、紙板插頁、說明書和印刷標籤。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分類大致如下：



附註：

- (1) 包裝產品主要包括包裝盒及硬盒。
- (2) 說明書主要包括說明書及小冊子印刷。
- (3) 插頁主要是紙板插頁，是在箱內使用的保護性包裝，用於隔離及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
- (4) 標籤主要包括紙質標籤的印刷。

本集團積累了40餘年的行業經驗，受約500名員工和技術集成的支持，具備經驗及事業知識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擁有一支設計包裝的產品開發團隊，並已投資能創建原型的工業切割機，以讓客戶可看到最終產品的模樣。從包裝設計開發到大量生產直至交付製成品，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以瞭解其要求，從而向彼等提供具效率的增值服務。

本集團配備東南亞首台KBA Rapida 185柯式印刷機，能夠在短作業時間內印刷優質VLF/VVLF包裝。憑藉此能力，本集團將目標放在利基細分市場，即VLF/VVLF印刷。

需要本集團優質產品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包括公司D(以英國為基地的科技集團，擁有、設計並出售優質、標誌性及創新消費者電器)及客戶5(以美國為基地的音頻科技公司)。

根據Ipsos報告，品牌擁有人傾向委聘一名供應商滿足其印刷及包裝需要乃屬常見，原因是VLF/VVLF印刷版塊具有高准入門檻，由少數業者主導。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內為客戶提供VLF/VVLF印刷的少數供應商。

本集團在電子及電器、飲食、醫療和快速消費品等各行各業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其中許多客戶已委聘我們超過六年。本集團強調客戶滿意度，而董事認為此乃建立客戶忠誠度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除客戶滿意度外，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工作滿意度，並視其為同等重要。董事認為人力資本是我們的最大資產，並認為僱員幸福能激發生產力。我們定期檢討員工福利，確保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本集團亦根據以績效為基礎的評估獎勵或激勵員工，原因是董事認為，優秀工人應得到充分獎勵，而這種獎勵可激勵我們的僱員每年力爭取優秀表現，從而有助促進了本集團的整體增長。

2.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能令本集團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

2.1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柯式印刷及包裝產品，這使我們成為具有包裝需求的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我們在馬來西亞按呈報收入計為紙張包裝印刷分部中位列第三位。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印刷及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其中包括印刷包裝盒、硬質盒、紙板插頁、說明書和印刷標籤。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產品開發服務，幫助客戶開發適合其產品的包裝設計。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種類相輔相成，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創意設計和優質包裝。

於2010年，本集團購入東南亞首台KBA Rapida 185六色柯式印刷機，其可印刷VLF/VVLF印刷。本集團是東南亞首家擁有此機器的印刷公司，令本集團可專門進行超高品質的VLF/VVLF印刷。

本集團亦擁有用於生產說明書的裝訂車間。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提供包裝印刷和說明書，這在印刷業令我們相比馬來西亞的其他本地印刷商更具優勢，因為行業中可以提供高質量圖像複製的VLF/VVLF印刷並同時可在相同設施提供說明書印刷的業者為數不多。

本集團擁有物流監控團隊，並與我們的物流夥伴密切合作，提供準時交貨服務。因此，本集團有能力藉提供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以及物流服務等增值服務支援客戶。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日益廣泛，增強我們作為客戶首選合作夥伴的地位。

2.2 本集團注重提供優質及可靠的服務，並已在業界樹立了良好聲譽

董事認為，客戶滿意度對本集團而言極其重要，而我們乃通過提供良好的客戶服務，並提供快速、靈活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維持客戶滿意度。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品牌擁有者，而彼等對印刷及包裝產品的品質具有極高要求。在我們獲委聘為這些跨國公司的供應商之前，我們須通過彼等嚴格的生產質量審核程序。董事相信，儘管我們位於柔佛(馬來西亞南部)，我們的優質產品有助贏得檳城及怡保(馬來西亞北部)的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通過在生產中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來做到這一點。我們已制定日常質檢，並從選擇原料供應商便開始測試。這是為了確保詳細的規格符合客戶的要求和期望。在進料、生產過程和出廠品質控制中，我們亦進行一系列的檢查。本集團成立了品質保證小組，在相關生產階段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所有製成品符合客戶要求的質量水準。此外，本集團自2005年以來在亞洲印刷大獎中贏得了四項嘉獎，以表彰印刷質量。於2016年，我們獲得了我們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授予研究、設計和開發(RDD)合作獎。董事相信，該等獎項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在業內的聲譽。

鑒於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並通過彼等進行的年度審核，董事相信，我們已經獲得客戶的信任和信心。董事相信，客戶將繼續聘用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

2.3 本集團投資和部署新科技以提高效率

為了在利基市場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和產品，我們緊貼行業內最新的科技發展趨勢。本集團在營運部署科技，以不斷提高生產力和產品品質。由於本集團已投資取得KBA Rapida 185六色柯式印刷機，我們每小時可高速印刷VLF/VVLF達11,000張。為處理不斷增加的訂單及達到更好的色彩再現，除了現有的KBA Rapida 105五色柯式印刷機外，本集團於2016年亦購買了KBA Rapida 105五色柯式印刷機。

本集團投資於我們的生產線自動化，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例如，我們的硬質盒生產線已成功實現自動化。本集團亦採用GMG色彩管理系統(CMS)來保證色彩準確地再現在印刷機和最終產品上。

2.4 本集團的戰略位置能允許在可能的最短時間內向客戶交付產品

本集團的生產工廠策略性地靠近區內多個陸、海、空港口，包括Tanjung Pelepas (馬來西亞)、巴西古當(馬來西亞)、Tanjung Langsat(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海港和如士乃(馬來西亞)和樟宜(新加坡)等國際機場。獨特的戰略地理位置使本集團能夠在更短時間內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接收供應商的原材料。在地理位置上，我們接近公司D(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終端客戶)的合約製造商，而這使我們能夠更快地回應彼等的要求，減少運輸時間及成本，從長遠來看加強了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2.5 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印刷及包裝行業經驗和深厚知識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的力量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Ong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及約20年的印刷業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Andrew Tan先生於2004年加入我們擔任營銷總監，並其後於2007年被任命為董事總經理。為了令本集團提升到更高層次，Andrew Tan先生把我們定位為高端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目標客戶是公司D等國際品牌擁有人。在其管理下，本集團的銷售營業額在過去多年均實現增長，於過去三年更達到雙位數字增長。Andrew Tan先生擁有13年以上印刷及包裝行業相關經驗，彼有助於本集團擴大產品線及整體業務。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為區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

2.6 本集團擁有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並注重專業

董事的管理理念是「員工快樂等同於顧客快樂」。我們非常重視滿足員工的需求和規劃彼等的個人發展。我們的董事相信，僱用合適人選並幫助彼等成長，令彼等的才能得到最好的發揮，從而可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最大的資產，而本集團的成功依賴僱員的行業知識。我們的僱員訓練有素，能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優質產品。本集團每年制定培訓計劃，安排僱員參加培訓／課程，幫助彼等發展專業技能及提高能力。本集團的管理層致力於通過定期組織聯繫活動，為僱員創造歸屬感。當本集團達到銷售目標時，本集團亦會組織各部門聚餐，以認可僱員的努力。

我們的大多數僱員均參與營運部門工作，其中包括一批技術精湛的技工。本集團將科技融入生產中，引入新印刷機以保持競爭力。透過融入科技，本集團亦令僱員緊貼操作機器所需的技能。我們負責有關機器操作的僱員被派往海外參加製造商的培訓和交叉培訓，以操作安裝在本集團生產工廠上的至少兩種不同類型機器。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培訓，以不斷提高員工的技能。

2.7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我們的營銷團隊定期與客戶會面，收集客戶的回饋信息，以讓本集團持續改進。我們亦設有銷售支持團隊，能快速回應客戶查詢。因此，本集團能夠與客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我們已自2004年起與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透過其合約製造商服務公司D。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四大客戶為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而我們與彼等已合作至少七年。公司D擁有、設計並出售優質、標誌性及創新消費者電器。本集團為公司D委任以向其合約製造商供應包裝產品的其中一名首選供應商，以供製造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保持介乎三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這表明了客戶的忠誠度及對我們服務品質的認可，而我們認為此認可是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包裝印刷業取得成就的一個關鍵成功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與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維持業務關係逾12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7段。

董事亦相信，供應商是本集團業務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而彼等在製造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必要與供應商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以確保可靠的原料供應來源，從而讓我們生產優質產品。供應商的支持對我們至關重要，因為彼等在我們的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經與本集團建立了為期介乎約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有效的溝通是維持與供應商長期關係的關鍵。董事視我們的供應商為合作夥伴，並認為我們全體均共享印刷及包裝行業共同成長的共同目標。

2.8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營運已獲經ISO認證

Linocraft Malaysia已獲得提供印刷及包裝產品之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該認證是我們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產品和服務的承諾。董事相信，該認證可以提高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信心。

我們非常重視堅持產品質量。為此，Linocraft Malaysia已設立一支質保團隊，每年檢查不同部門的工藝，以確保實行ISO 9001:2008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及自身的既定要求。質保團隊由技術總監Leonard Narayan s/o Thangavelu先生領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帶領一支內部審計員團隊進行內部審核檢查。

我們關注環境，並致力於保護環境。Linocraft Malaysia亦已獲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環保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我們投入各種資源，在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工廠建設水處理廠，處理遭印刷化學品污染的水。

3. 業務戰略

本集團旨在提高我們作為東南亞的綜合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擬重點實施下列戰略：

3.1 多元化客戶產業—繼續將業務擴大到快速消費品、醫療和化妝品以及其他行業

本集團擁有提供從SF到VVLF格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為中小企業和跨國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以滿足其印刷及包裝需要。本集團與各行各業信譽良好的品牌建立並保持穩定關係。除電子及電器行業外，本集團已成功建立了多元化、橫跨各行各業的客戶群，包括醫療、餐飲及快速消費品等行業。

我們相信，繼續擴大客戶群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乃屬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來自電子和電氣行業，我們積極追求商機發展業務並吸引更多來自其他行業的客戶。我們已經投入資本，以購入離線塗漆機，提高服務快速消費品板塊，該行業需要用於包裝牙刷及電池組產品的吸塑包裝的能力。

為了滿足快速消費品板塊的要求，本集團亦投資了全自動糊盒機，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該機器融合科技以掃描包裝的條形碼，確保將正確的部件交付至客戶。部件編號的準確性實屬至關重要。這同樣適用於對醫療注射器等產品的包裝具有嚴格要求的醫療和化妝品行業。

隨著應用自動糊盒機，本集團已成功與快速消費品行業達成業務合作，並已開始為彼等生產墨水匣包裝。本集團亦正在與各界別的其他品牌擁有人洽談，以繼續引進新業務。

我們計劃聘請一位品牌經理監督本集團的品牌關注度市場調研和開發，並監測市場營銷趨勢，以幫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亦正計劃擴大設計和解決方案團隊，以進行更多產品開發研究，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多具創意設計及提出具有成本效益的包裝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投資總額約5.6百萬港元(或約3.2百萬令吉)於人力資源、設備、機器及科技，以拓展我們的業務至其他行業。在5.6百萬港元的估計投資中，約4.7百萬港元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撥支，而約0.9百萬港元則將以銀行借款或內部資源撥支。

3.2 擴大產品線—發展新產品／服務以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已採納的發展策略之一是開發產品，如說明書、插頁及硬盒等，以增加銷售收入。本集團希望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簡化彼等的供應鏈管理。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配套與組裝服務。通過提供端到端的包裝解決方案，客戶不再需要聯繫多個供應商生產包裝。

憑藉經提高能力，我們的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亦委聘我們提供說明書及插頁，而本集團相信，相同商業模式亦可複製應用到其他客戶。

本集團正設立一所更大的設施，以擴建硬質盒及組裝服務的生產線。我們擬投資總額約10.8百萬港元(或約6.0百萬令吉)探索增加更多產品／服務的方式，其可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全部金額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撥支。

3.3 地理擴張—開通新市場

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我們在馬來西亞按呈報收入計為紙張包裝印刷分部中位列第三位，而我們亦自2011年以來通過投資於當地公司將業務擴大至新加坡。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業務，並投資新機器以緊貼最新科技發展趨勢。我們力爭成為東南亞的世界級包裝印刷公司。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2015年應我們的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邀請，於菲律賓設立生產線以支援彼等的新供應鏈的發展。據董事所深知，公司D就其於菲律賓Laguna卡蘭巴製造及組裝設施作出投資50百萬美元，其於2016年4月開始營運。目前，其生產設施設有三條生產線，每年可生產六百萬電機單元。公司D已計劃於2017年前另外投資20百萬美元，以擴充其於菲律賓的營運。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菲律賓設立1號生產廠房，進行印後程序，即過膠及模切，預期於2017年10月前後開始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D於菲律賓的合約製造商的訂單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及本集團聘請的當地印刷及包裝分包商完成。根據公司D與本集團簽訂

的菲律賓諒解備忘錄，公司D將於2號生產廠房的審閱及評估達標後就其於菲律賓的需求提出委任本集團為獨家供應商，自2018年3月1日起為期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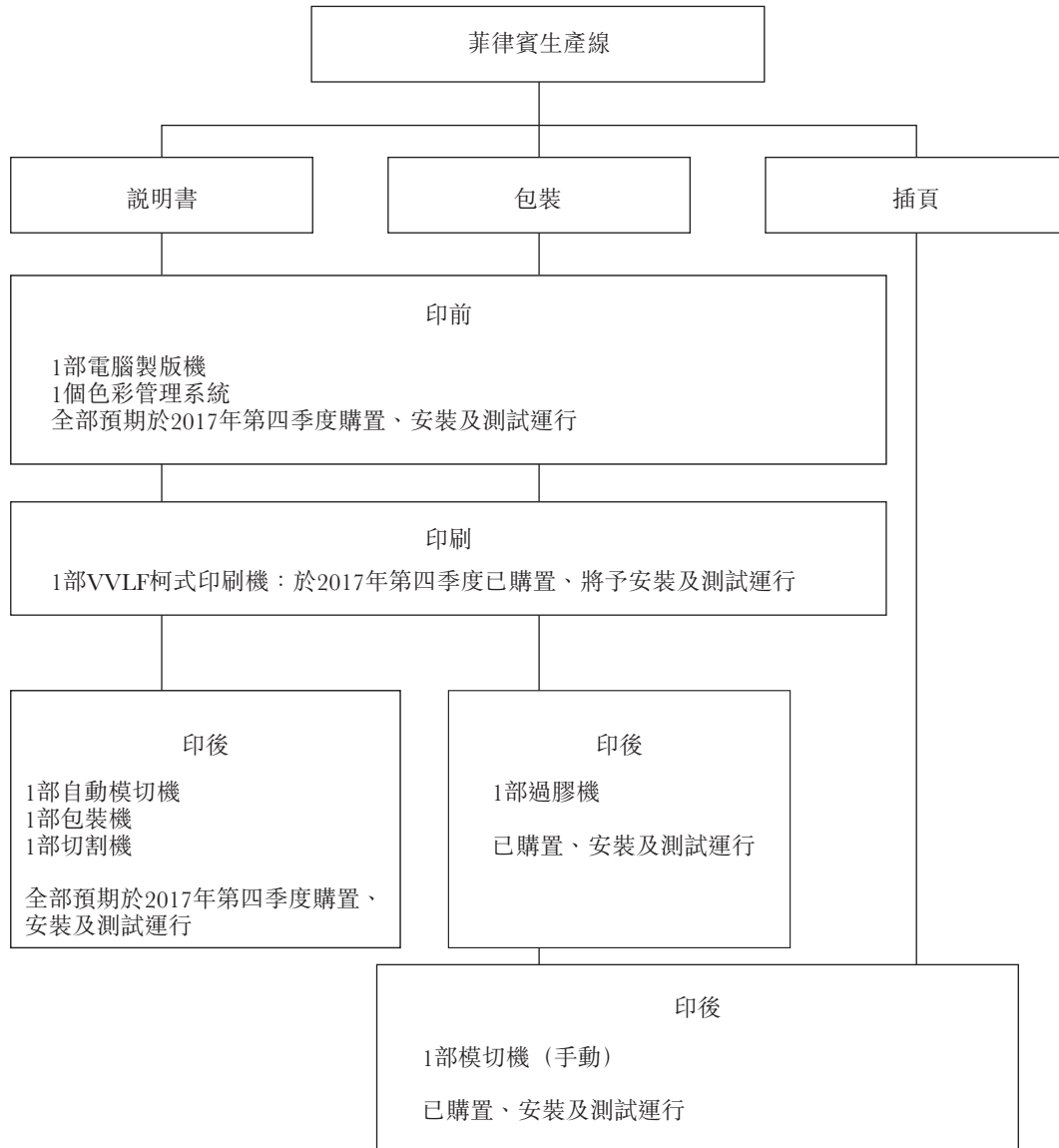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與公司D就商業條款訂立協議，且受限於根據菲律賓諒解備忘錄的審閱及評估。董事預期公司D的有關審閱及評估將於我們的2號生產廠房開始全面生產（預期為2018年第一季度前後）前進行。公司D信納審閱及評估後，Linocraft Philippines將符合資格成為公司D於菲律賓所有合約製造商的獨家供應商。誠如菲律賓諒解備忘錄所述，Linocraft Philippines將如Linocraft Malaysia般供應相同產品及服務。因此，基於我們過往的經驗及達到公司D於馬來西亞嚴格要求的能力，就Linocraft Philippines符合資格成為公司D於菲律賓的獨家供應商而言，董事並無預見任何困難。

本集團亦已開始與其他國際品牌擁有人接洽，以為我們的菲律賓辦公室取得更多客戶。本集團計劃擴建菲律賓生產廠房至與我們馬來西亞營運場所相近的全方位生產廠房。

我們於菲律賓的1號生產廠房位於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II, Calamba, Laguna的一所租賃物業。上述物業的租賃年期初步為期12個月，並已延長另外五個月至2018年1月。於2號生產廠房全面投產後，董事或會考慮進一步延長租期，上述物業將停止生產，並將用作次要貯存空間。

業 務

我們計劃轉移至更大的場所以設立一所與我們馬來西亞營運場所相近的全方位生產廠房。為設立我們的2號生產廠房，Linocraft Philippines已就租賃辦公室、倉庫、儲存及製造以及組裝空間(地址為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 Sto. Tomas, Batangas, the Philippines)簽訂一份三年租約，其於2017年9月起計。預期租賃物業將容納三條生產線，即包裝、說明書及插頁。本集團已為我們的2號生產廠房購置一部VVLF柯式印刷機KBA Rapida 164，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前後投入全面生產。我們2號生產廠房的生產線詳情呈列如下：



業 務

董事預期擴建菲律賓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17.6百萬令吉或31.7百萬港元，其中約9.4百萬令吉或16.8百萬港元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撥支。撥支資本開支的預期財務成本將約為每年0.2百萬令吉。支出詳情呈列示如下：

項目	資本投資			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已動用金額	將予動用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銀行融資	內部資源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機器及設備							
1	1部VVLF柯式印刷機	11,384	915	10,469	5,250	5,219	—
2	1部電腦製版機	790	—	790	790	—	—
3	印後：1部自動模切機、1部包裝機、1部切割機、1部過膠機及1部模切機	1,894	711	1,183	1,110	—	73
小計		<u>14,068</u>	<u>1,626</u>	<u>12,442</u>	<u>7,150</u>	<u>5,219</u>	<u>73</u>
車輛							
4	貨櫃車、鏟車、公司車	944	—	944	500	—	444
辦公室裝修、傢俱及裝置							
5	裝修、傢俱及裝置	1,916	—	1,916	1,700	—	216
辦公室設備							
6	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430	—	430	—	—	430
7	1個色彩管理系統	198	—	198	—	—	198
總計		<u>17,556</u>	<u>1,626</u>	<u>15,930</u>	<u>9,350</u>	<u>5,219</u>	<u>1,3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馬來西亞的主要印刷機使用率約為45%至82%。雖然我們馬來西亞的營運尚未達到100%產能，然而我們的5色及6色印刷機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已達到約75%至80%的水平。同期，公司D的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部分訂單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完成，而有關訂單已使用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約1%產能。我們於菲律賓的2號生產廠房準備全面生產前，公司D於菲律賓的合約製造商的訂單將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完成，而我們的菲律賓1

業 務

號生產廠房將進行印後工序。根據於2017年一百萬套的預測數量(如菲律賓諒解備忘錄所述)，董事估計完成有關數量將使用少於馬來西亞產能的5%。董事認為，菲律賓的2號生產廠房開始運作將不會對馬來西亞生產廠房的使用率造成重大影響。另外，董事預期我們現有客戶及馬來西亞新客戶的需求均會不斷上升。公司D於2016年的應佔實際營業額達約78.8百萬令吉，其高於諒解備忘錄所述金額約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D的應佔營業額較諒解備忘錄所述按比例金額高約18%(有關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6.1段)。根據董事的估計，倘公司D根據菲律賓諒解備忘錄下達的訂單僅單一由我們的馬來西亞生產廠房完成，則於2018年及2019年，馬來西亞5色及6色印刷機的使用率將分別達到約95%及超過100%的水平。因此，董事預見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印刷設施將未能應付我們菲律賓客戶的短期需求。

根據公司D與本集團簽訂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菲律賓諒解備忘錄，我們將會分別自(i)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ii)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iii)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供應最少一百萬、三百萬及五百萬套包裝盒、插頁及說明書予公司D於菲律賓的合約製造商。Linocraft Philippines向公司D提供的價格將與Linocraft Malaysia所提供的價格相同。據我們的董事的最佳估計，各套包裝盒、插頁及說明書的價格介乎7.9令吉至9.5令吉。各套包裝盒、插頁及說明書的估計價格範圍如下：

		期間1 2017年6月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2 2018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3 201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數量	1,000,000套	3,000,000套	5,000,000套
		(令吉)	(令吉)	(令吉)
每套(包裝盒、插頁及 說明書)估計售價	a) 低端	8.8	8.7	7.9
	b) 高端	9.5	9.3	8.5

根據菲律賓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向公司D提供大額採購折扣性質的費用減幅。董事估計該等期間的折扣將介乎1%至10%。根據菲律賓諒解備忘錄所示的各期間最低數量及價格範圍下限，相應期間將產生的收入估計將分別為(i)8.8百萬令吉；(ii)26.1百萬令吉；及(iii)39.5百萬令吉。董事估計，菲律賓廠房的投資回報期約為6年，較菲律賓諒解備忘錄涵蓋的期間長。鑒於我們與公司D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相信菲律賓諒解備忘錄於屆滿時可獲重續，以涵蓋回報期。我們已為我們於菲律賓的2號生產廠房購置一部VVLFF柯式印刷機KBA Rapida 164。我們相信KBA Rapida 164柯式印刷機能夠滿足我們客戶於未來數年於菲律賓的需求。基於我們向公司D提

業 務

供的估計最低數量(如菲律賓諒解備忘錄所述)，我們估計於菲律賓的VVLFF印刷機使用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約為29%及49%。公司D已表示優先選擇供應商將彼等於菲律賓的生產線本土化，從而提供更快的週轉時間。由於設廠、提高生產及訓練當地員工管理菲律賓的營運需時，我們已計劃產能與公司D的業務協同增長。此外，董事估計我們的收支平衡使用率為少於40%。鑒於公司D根據菲律賓諒解備忘錄的採購量僅使用我們於2019年的計劃產能約50%，故我們相信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2號生產廠房VVLFF柯式印刷機的使用率為基本情況的90%及85%的假設，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使用率變動及其對投資回報期的影響：

	估計使用率		估計投資回報期
	2018年	2019年	
基本情況	29%	49%	6年
基本情況 x90%	26%	44%	7年
基本情況 x85%	25%	42%	8年

根據Ipsos報告，保健、製造及零售等行業於菲律賓國家的持續增長創造更多包裝印刷需要。菲律賓存在的國際品牌創造機遇及產品對高品質包裝的需求。因此，連同消費者對安全及方便包裝的意識日增，預期菲律賓對包裝業的需求將會上升。

KBA Rapida 164柯式印刷機具備能力印刷SF至VVLFF格式，提供彈性迎合我們客戶的要求。憑藉本集團已經購置或計劃購置的印前及印後機器，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線可容易改動，為具有各種需要的客戶生產包裝產品。本集團仍正向於菲律賓可能需要包裝產品的國際品牌擁有人推銷我們的品牌及服務。董事相信，已購置VVLFF柯式印刷機可能將會成為菲律賓最大的印刷機之一，且其可被視為一項資產，吸引更多有意於菲律賓進行品質包裝的國際品牌。我們已僱用兩名銷售及營銷僱員，以探索新業務機遇，從而涵蓋菲律賓的不同行業。

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已物色一系列於菲律賓的國際品牌擁有人，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中部分人士接洽。由於潛在客戶要求與我們進一步跟進，如要求到訪我們的生產廠房，且彼等其中一人亦要求報價單，表示有興趣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故董事認為彼等對我們的接洽反應正面。我們仍正在設立2號生產廠房，其將會更佳地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僅接洽部分該等潛在客戶，並將於2號生產廠房準備妥當後接洽其他潛在客戶。我們將接洽的名單上尚有10名菲律賓的其他國際品牌擁有人，而根據彭博市場，彼等全部均為市值介乎46億美元至2,627億美元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成員公司。根據我們於菲律賓的擴充計劃，我們相信，於2號生產廠房開始生產後，則可取得於菲律賓的其他當地客戶的訂單。董事認為，基於Ipsos報告證實菲律賓對高品質包裝的需求，憑藉我們VVLFF柯式印刷產能，本集團將能把握來自菲律賓其他國際品牌持有人的業務機遇。

董事相信，公司D邀請本集團就其菲律賓營運供應包裝產品，而並非就其於菲律賓包裝需要聘請當地包裝供應商，乃由於我們的技術訣竅、高品質、滿足交付時間表的彈性以及我們滿足公司D嚴格要求的能力所致。取得公司D的信任需時多年，且需要大量精力以通過公司D的季度審閱。因此，董事相信，公司D將不會輕易轉換其現有供應商或於菲律賓委聘新供應商。

根據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的規則，新安裝設備及機器須由PEZA建築官員檢查，以決定其是否已遵守經批准樓宇規格及廠房設計，以及其是否處於安全工作狀況。我們已向PEZA遞交申請經營機器及電子設備的許可證。另外，我們的1號生產廠房已取得(i)卡蘭巴市的商業許可證；及(ii)環境管理局的環保合規證書，並正為我們卡蘭巴的辦公室取得Laguna湖發展局的清關。取得有關清關後，PEZA建築官員將檢查已安裝設備及機器，以批准我們經營機器及電子設備的申請。董事預期將於2017年10月前後就我們的1號生產廠房取得相關許可證或清關。根據本集團於菲律賓的法律顧問表示，就1號生產廠房取得相關許可證、證書或清關概無法律障礙。由於本集團已為1號生產廠房取得環保合規證書(「ECC」)，故可合理預期本集團為2號生產廠房取得ECC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時將不會面對任何困難。董事預期將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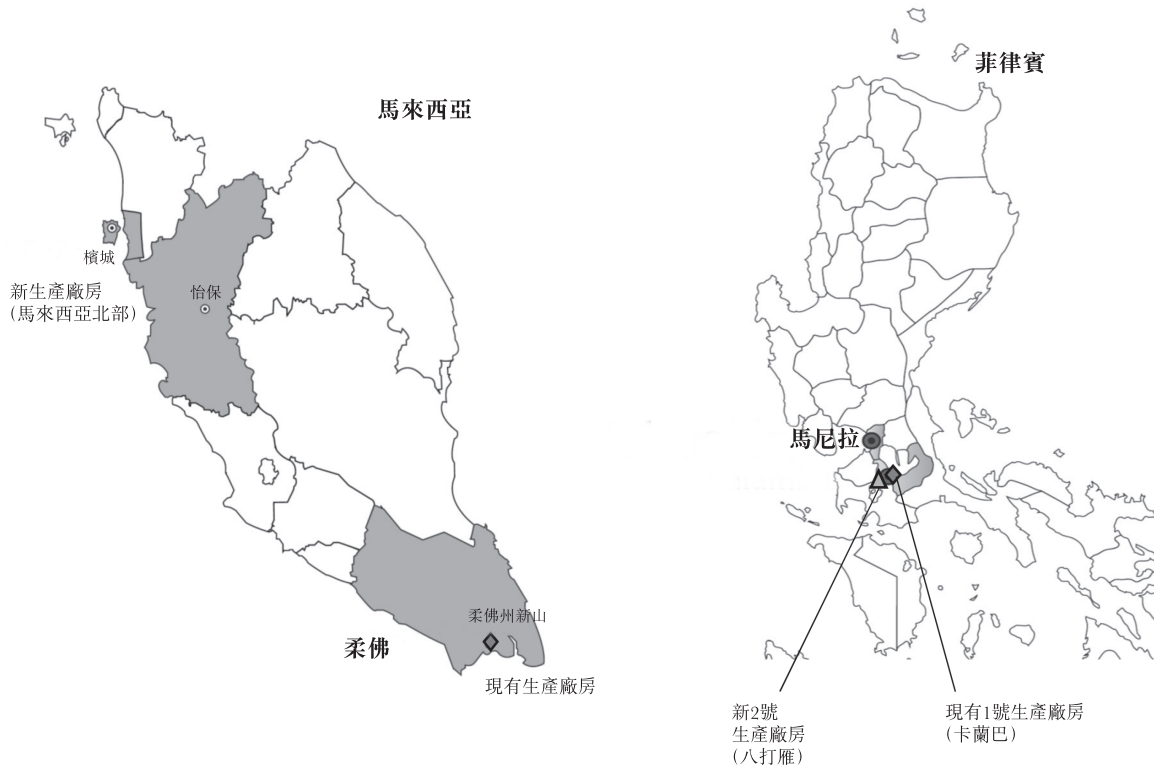
2018年第一季前後就我們的2號生產廠房取得相關許可證、證書或清關。根據本集團的菲律賓法律顧問表示，就2號生產廠房取得相關許可證、證書或清關並無重大障礙。一般而言，上述許可證、證書及清關將必然於遞交完整所需文件及繳交相關費用後向本集團發出。董事相信，就於全面營運後遵守菲律賓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概無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成本結構造成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計劃於2018年於馬來西亞北部建立新廠房，以繼續擴闊我們的地區版圖。此將為印後廠房並僅容納印後機器，包括一部製書殼機、一部組裝機及五條手動組裝線。我們於柔佛州新山的生產廠房將為我們於馬來西亞北部的客戶進行印前及印刷程序。半製成品將運送至我們於馬來西亞北部的新廠房，供印後生產及組裝。本集團目前將我們於馬來西亞檳城的物流合作夥伴倉庫的倉儲空間分配至貯存部分客戶5的包裝。我們已於2017年年初取得一名專門從事音響產品的新客戶，而董事期望位於馬來西亞北部客戶的收益貢獻將於日後進一步上升。鑒於我們於馬來西亞怡保的新客戶對包裝產品的需求不斷提高，我們可能需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參與會議，董事相信，設立印後廠房將讓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最佳的銷售及營運支援，且我們將對客戶的要求作出更快的回應。有關安排將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使收益增長。再者，其使我們進軍馬來西亞北部。

董事相信，於馬來西亞北部設立印後廠房將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i)減低由柔佛州新山至檳城與怡保的運輸頻率；(ii)減低半製成品的運輸費用(因其較製成品需要較少空間)；及(iii)節省物流合作夥伴的檳城倉庫所產生的存儲成本。董事估計本集團將會每年節省運輸成本及存儲成本約1.5百萬令吉。董事相信，新印後廠房將讓我們能於檳城及怡保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於日後獲得新業務。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位於檳城及怡保的客戶佔約7.0百萬令吉、5.0百萬令吉及8.0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9%、5.0%及8.8%。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北部的新廠房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2百萬令吉或3.6百萬港元，而其將會由上市所得款項悉數撥支。

我們擬投資總額約34.7百萬港元(或19.3百萬令吉)於地域拓展。在34.7百萬港元的估計投資中，約21.2百萬港元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撥支，而約13.5百萬港元則將以銀行借款或內部資源撥支。

下列地圖闡述我們現有及新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



4. 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產品類別	截至2015年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5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包裝	59,843	67.7	60,022	59.4	54,055	59.5
說明書	14,137	16.0	21,863	21.6	19,640	21.6
標籤	13,447	15.2	18,289	18.1	16,634	18.3
插頁	1,021	1.1	946	0.9	597	0.6
總計	<u>88,448</u>	<u>100</u>	<u>101,120</u>	<u>100.0</u>	<u>90,926</u>	<u>100.0</u>

4.1 包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包裝為我們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和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國際標準的技術先進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符

合客戶要求。除保持我們包裝產品的高品質外觀之外，我們的質保團隊亦將不時對其進行壓縮測試，以確保包裝產品在儲存或運輸堆放時其能夠承受壓力。我們的包裝不僅作為一個營銷工具，最重要的是能保護客戶的產品。

本集團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這服務包括結構設計和其他要求，如充分保護產品。本集團亦審查客戶的現有設計，從而為彼等制定更具成本效益的包裝解決方案。例如，本集團可提出可以利用較少材料的設計，從而幫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除了設計，本集團亦有能力根據客戶提供給我們的設計或我們團隊創造的設計創建原型。我們有可以生產有關原型的工業切割機，讓客戶可在包裝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產品。

4.2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是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組合成為一個包裝產品。這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4.3 插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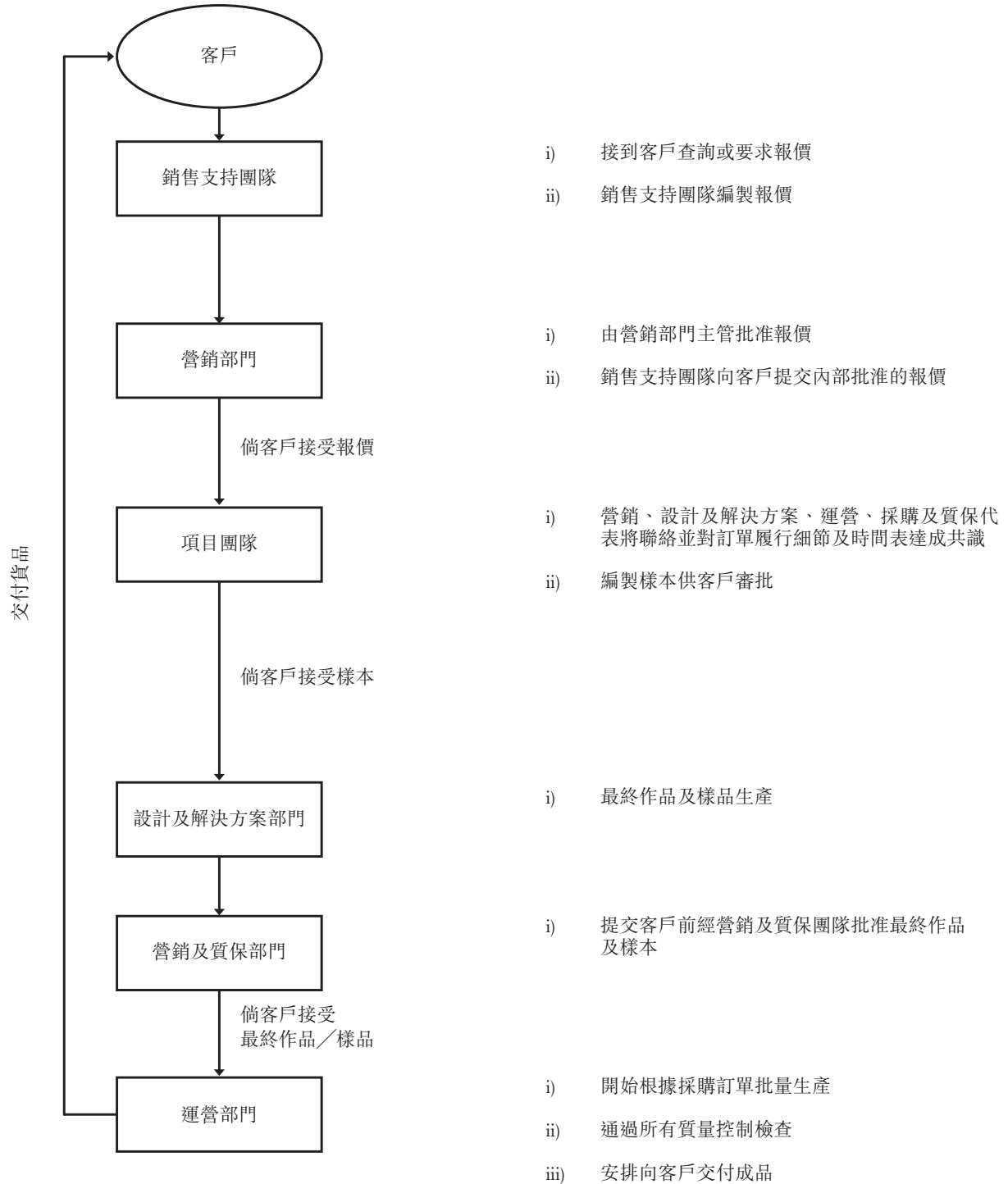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三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需形狀，並將其適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4.4 標籤

本集團開始生產主要供飲食業使用的紙標籤。該等標籤乃主要用作罐頭／瓶裝產品的品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本集團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4.5 工作流程

下圖說明本集團產品的一般新產品訂單流程：



5.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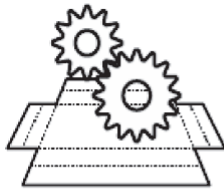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生產廠房獲ISO認證。該設施佔地217,800平方英尺，擁有多條生產線，用於生產各種產品。

5.1 產品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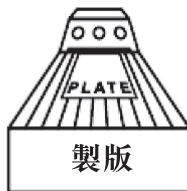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產品週期的工作流程：



產品開發



產品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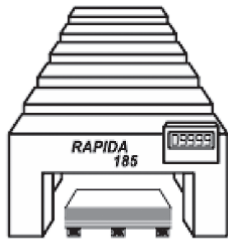
製版
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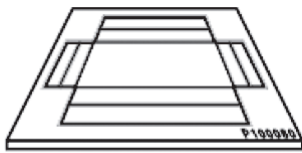
產品開發涉及按照客戶的要求及預算進行研發。其涉及產品設計概念、所用原材料、生產要求(印前、印刷及印後)及最終提交研發樣本供客戶批准。

產品工程活動涉及正確分配原材料、設備及生產流程，以確認按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

印前活動涉及一系列於印刷及印後流程之前的準備步驟。該等步驟包括桌面出版流程，如轉換檔案。印前活動包括創作及編輯檔案、分色、彩色打稿、光柵圖像處理及製版。數碼格式的圖像乃轉移至柯式複印版及所需模切模具。



印刷



印後



包裝

印刷活動涉及實際印刷白紙至印刷事項。印刷流程有兩個方面：(i)校版流程，當中作出調整以確保印刷版符合批量生產的準則；及(ii)「大量運作」指批量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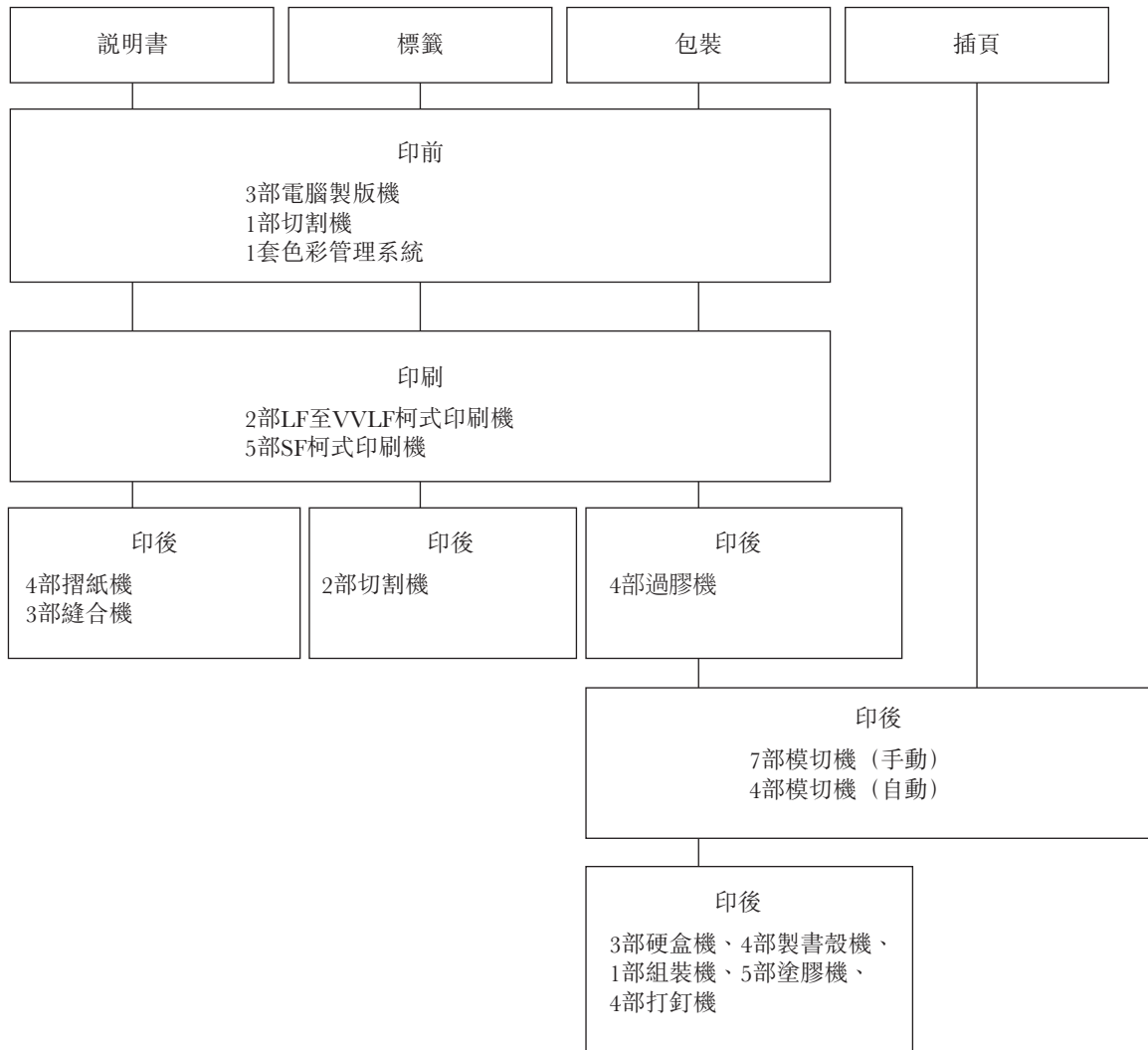
印後流程包括線下紫外光塗層、摺疊平紙(就說明書及小冊子)、裝訂(裁至符合大小、騎馬釘及無線膠訂)、過膠(就瓦楞盒)、模切、黏貼、製釘、製成摺疊紙盒(就非瓦楞盒)、硬盒製作及加入條碼。

包裝服務包括配套服務(包裝相關印刷材料(如說明書)至一個組合)，並包裝可交付品至貨盤及裝盒以作最終交付。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於相關生產階段進行一系列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質量標準。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的生產設施中設有四條生產線。我們於下文載列四條生產線所用的機器。



5.2 生產時間

自收取客戶的採購訂單至交付產品的所需時間可視乎設計的複雜性、訂單數量及客戶的特別要求而變化。因而，整個生產程序所需的時間界乎數日至數個月不等。

5.3 生產設施

本集團擁有所有主要生產設備和機器（KBA Rapida 105 Universal除外），我們亦擁有一支維護團隊，定期對不同的設備和機器進行維護。我們的維護團隊在機器需要升級或更換時提出建議，而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進行檢討。

我們自有的生產機器包括印刷機、模切機、裝訂設備、過膠機、塗膠機、打釘機及硬盒機，於2017年5月31日的總成本及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為63.8百萬令吉及26.3百萬令吉。我們主要印刷機及其他主要設備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印刷機	原產國	收購年份	概約 採購價 ⁽¹⁾ 千令吉	於2017年 5月31日的 概約賬面淨值 千令吉	估計可 使用年期 (年)	概約可使用 年期結餘 (年)
大格式(LF)至VVLF						
1 KBA Rapida 185 (6色)	德國	2010年	12,100	6,109	13	6
2 Man Roland R905 (5色)	德國	2001年	10,300	—	13	—
標準格式(SF)						
1 KBA Rapida 105 (6色)	德國	2016年	7,300	6,739	13	12
2 KBA Rapida 105 Universal (5色) ⁽²⁾	德國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3 海德堡 (5色)	德國	2004年	1,880	24	13	—
4 海德堡 (2色)	德國	2000年	1,669	—	13	—
5 海德堡 (1色)	德國	1985年	50 ⁽³⁾	—	13	—

業 務

其他主要設備	原產國	收購年份	概約 採購價	於2017年		估計可 使用年期	概約可使用 年期結餘
				5月31日的 概約賬面淨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年)	(年)	
圖像							
1 Agfa CTP-5106	德國	2008年	360	106	13	4	
2 Avalon VLF N36-50SD	德國	2016年	1,658	1,523	13	12	
切割機							
1 Perfecta 76SC	德國	2010年	1,063	524	13	6	
裝訂⁽⁴⁾							
1 MBO T530-1-53/4F	德國	2006年	261	52	13	2	
2 Wohlenberg City 4000	德國	2006年	2,737	479	13	2	
過膠機							
1 GZ-2000S	中國	2017年	665	648	13	13	
自動模切機							
1 Eterna — PE1620 SHL-Extra	中國	2014年	1,031	773	13	10	
2 MK Easymatrix	德國	2016年	820	784	13	12	
硬盒							
1 Zhengrun RB420	中國	2014年	567	461	13	10	
2 Zhengrun RB6040A	中國	2017年	728	706	13	13	
3 Zhengrun RB6040A	中國	2017年	728	706	13	13	
4 FD-AFM540A Case Maker	中國	2017年	286	281	13	13	
5 FD-AFM540A Case Maker	中國	2017年	280	278	13	13	
6 FD-AFM540A Case Maker	中國	2017年	280	278	13	13	

附註：

- (1) 就並非以令吉購買的機器而言，概約價格乃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得出。
- (2) Rapida 105 Universal (5色) 乃自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租賃，代價為每月40,000令吉。該機器於2006年以成本約5.4百萬令吉初步購置。於2013年，為取得更多現金流量，本集團以2.5百萬令吉向出租人售賣該機器。
- (3) 海德堡(1色)為二手印刷機，概約價格乃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得出。
- (4) 就裝訂設備而言，收購年份及概約採購價均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得出。

5.4 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主要印刷機的估計平均使用率資料：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¹⁾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¹⁾	截至2017年 5月31日 止九個月 ⁽¹⁾
6色印刷機	66.4%	78.0%	80.6%
5色印刷機	63.5%	82.3%	74.0%
1至2色印刷機	45.4%	58.2%	66.5%

附註1： 僅供說明之用。估計平均使用率的計算是根據相關期間的實際批量印刷時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最高機器運行時數。

最高機器運行時數是最高工時減機器服務時間及批量印刷前的校版時間(如更換、裝配及調整印刷程序的印版及顏色調整)。最高工時乃以「每日最高工時」x「每期生產日數」計算得出。我們假設每天最高工作時數為21小時。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生產日數為365天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為273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6.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來自電子及電器、醫療、快速消費品及飲食等各行各業的客戶。本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制定滿足客戶要求的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支持我們的客戶並履行我們對彼等的承諾。例如，客戶修改彼等的包裝設計及作品屬普遍，通常需要其供應商配合，加快作業時間，以滿足其裝運期限。本集團一直能夠應付這種需求，並在需要時提供必要的支持。此外，為支持公司D在菲律賓擴大新生產線，本集團亦已設立我們的1號生產廠房，以回應公司D的要求和邀請，並成為其在該國的供應商。董事預期1號生產廠房將於2017年10月前後開始生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3段。有關我們與公司D的關係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節第7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購產品種類	地點	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概約時間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客戶1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科技製造商	7年	24.7%
客戶2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合約製造公司	7年	19.9%
客戶3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製模、注塑及合約製造商	7年	13.8%
客戶4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電子及電器塑料製造商	7年	12.3%
客戶5	以美國為基地的 音頻科技公司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檳城	音頻設備開發製造	3年	7.9%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購產品種類	地點	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概約時間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客戶1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科技製造商	7年	27.0%
客戶2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合約製造公司	7年	18.3%
客戶3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製模、注塑及合約製造商	7年	16.0%
客戶4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電子及電器塑料製造商	7年	15.9%
客戶5	以美國為基地的 音頻科技公司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檳城	音頻設備開發及製造	3年	5.0%

業 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客戶	背景	所購產品種類	地點	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概約時間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客戶1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科技製造商	7年	19.0%
客戶4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電子及電器塑料製造商	7年	18.6%
客戶2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合約製造公司	7年	17.0%
客戶3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製模、注塑及合約製造商	7年	12.6%
客戶5	以美國為基地的 音頻科技公司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檳城	音頻設備開發及製造	3年	7.2%

我們已自2004年起與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維持業務關係。本公司透過其合約製造商服務公司D。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四大客戶為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我們與該等公司已合作至少七年。公司D擁有、設計並出售優質、標誌性及創新消費者電器。本集團為公司D委任以向其合約製造商供應包裝產品的其中一名首選供應商，以供製造其產品。

本集團的第五大客戶客戶5是以美國為基地的一家音頻技術公司。為了適應彼等在馬來西亞檳城的業務，本集團在物流合作夥伴位於檳城的倉庫中分配了一個貯儲空間貯儲客戶5的部分包裝。本集團作出此特別安排旨在向客戶5提供更快的交期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可以緩解交貨時間，進一步提高效率。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69.5百萬令吉、83.0百萬令吉及67.7百萬令吉，分別佔收入的78.6%、82.1%及74.4%。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21.9百萬令吉、27.3百萬令吉及17.3百萬令吉，分別佔收入的24.7%、27.0%及1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與任何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6.1 與客戶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提供每個新項目(印刷工作)的報價予客戶。接受報價後，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一般而言，採購訂單包括產品描述、單價、數量、付款條款及交貨日期等條款。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產品描述、單價及數量	: 視乎印刷工作，採購訂單中可能有多於一個項目。逐項列出單價、數量、材料、零件編號及完工。
付款條款	: 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本集團通常授予從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到90天的信用期限。
交貨條款	: 產品將交付予位於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新加坡指定地點的客戶。
交貨日期	: 每份採購訂單的交貨日期均已預先釐定。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最大終端客戶的工作安排中，公司D已就我們馬來西亞的營運於2015年11月與本集團簽訂首份諒解備忘錄。董事確認，諒解備忘錄乃參與方遵守其條款的合約意向。本集團與公司D之間經磋商及協定的條款包括公司D已承擔的採購額及本集團將提供的成本減幅。本集團與公司D之間就我們馬來西亞營運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表述如下：

- (a)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D計劃分配價值75百萬令吉的業務予Linocraft Malaysia；
- (b)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D計劃分配價值80百萬令吉的業務予Linocraft Malaysia；及
- (c)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D計劃分配價值85百萬令吉的業務予Linocraft Malaysia。

公司D於2016年的應佔實際營業額達約78.8百萬令吉，其高於諒解備忘錄所述金額的約5%。

另一份諒解備忘錄，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菲律賓諒解備忘錄，乃由公司D與本集團訂立，以供應已印刷、非印刷及公司D要求的任何其他物料予其現時及未來於菲律賓的合約製造商。本集團與公司D之間經磋商及協定的條款包括公司D的估

計採購額及本集團將提供批量折扣性質的成本減免，而該折扣將反映於集團提供的售價。價格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第3.3段。公司D將就其於菲律賓的需求提出委任本集團為獨家供應商，自2018年3月1日起為期兩年。該委任視乎本集團根據公司D的審閱及評估是否符合資格為公司D的供應商以及訂約方就商業條款的協議而定。菲律賓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表述如下：

- (a) 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D計劃分配最少一百萬套包裝盒、插頁及說明書的生產量予Linocraft Philippines。Linocraft Philippines將於2017年年底前安裝一部KBA Rapida 164柯式印刷機，其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前後開始全面生產；
- (b)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D計劃分配最少三百萬套包裝盒、插頁及說明書的生產量予Linocraft Philippines。
- (c)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D計劃分配最少五百萬套包裝盒、插頁及說明包及說明書的生產量予Linocraft Philippines。Linocraft Philippines將完成菲律賓營運全面本土化，以於菲律賓生產包裝盒、插頁、說明書。

董事相信，公司D邀請我們於菲律賓設立生產廠房，說明公司D與我們之間相互依賴。有關相互依賴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第7.3段。就董事所深知，公司D對其於馬來西亞的製造及組裝設施投資50百萬美元，並擬於2017年前進一步投資20百萬美元。鑒於公司D所作出的投資，董事相信，此乃表示公司D將擴充其於菲律賓的營運。

董事認為，該邀請為本集團自2018年3月起兩年內成為公司D於菲律賓的獨家供應商創造機會，並將於2018年至2019年帶來估計收入介乎26.1百萬令吉至39.5百萬令吉。再者，我們將擴充至菲律賓的利基包裝印刷市場，並與其他國際品牌擁有人開發新業務。根據Ipsos報告，大部分菲律賓印刷公司為專注於商業及出版印刷的LF印刷商。因此，本集團被認為是菲律賓內擁有VLF/VVLF印刷能力的少數公司之一，且其可被視為一項資產，以吸引更多對優質包裝擁有興趣的國際品牌。

6.2 定價政策

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基準為產品定價，並在與客戶磋商時考慮各種因素。價格按於估計成本加合理的溢利率釐定：

- 紙張 : 紙張是定價的關鍵決定因素之一，其重量(或克重)和飾面並不相同。以下是一些成本因素：
- 紙張數量
 - 紙張類型
 - 紙張品級
- 顏色 : 柯式印刷機通常採用四種顏色—青藍、黃、洋紅和黑色(亦被稱為CMYK)。四種顏色將應用於四個印刷版，以產生客戶所需的許多不同顏色色度和色調。因此，倘客戶只需雙色印刷，其成本與四色印刷相對為低。
- 數量 : 訂單數量。
- 工時 : 每項印刷作業所需工時數目取決於工作量和飾面類型。例如，如果印刷需要模切或粘合，將需要額外工時，並據此額外收費。
- 運輸成本 : 此部分包括本地運輸及／或貨運費。

本集團的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概約價格範圍如下表所示：

產品類型	單價 (令吉)
包裝	0.004 ⁽¹⁾ 至420.00
說明書	0.01至62.00
標籤	0.01至2.00
插頁	0.05至14.00

附註1：包括屬於包裝盒一部分的配件。

業 務

本集團的產品的價格範圍差異由客戶所要求的產品種類和數量的變化而引起。例如，包裝概約單價可介乎0.004令吉至420.00令吉不等，而該範圍主要因包裝呎吋、訂購數量、客戶需要的材料類型和整飾類型引起。一般而言，客戶訂購量較大時，我們的單價報價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範圍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的營銷部根據客戶的要求制定價格，並根據成本表連同合理溢利率編製報價。營銷部將向客戶提供報價，並標明客戶所要求的各類產品的價格。一般而言，該等報價將維持有效直至營銷部新一輪的價格檢討為止。營銷部不時審閱成本表，以反映印刷及包裝行業有關價格的變動情況。採購部將會考慮原材料的價格變動並通知營銷部，以相應地調整成本表。

本集團與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有一個獨特安排，稱為「貨幣基準備忘錄」，這使訂約方能夠對曆月平均美元／令吉匯率變化超過6%（與協議中規定的參考匯率相比）的修訂價格達成共識。倘超過預先釐定百分比門檻，訂約方將就價格調整和該新定價的生效日期進行書面相互協商。一旦就新匯率達成協議，新匯率將成為經修訂的參考匯率。本集團的財務部監控外匯率，並在平均美元／令吉匯率變化超過預先釐定百分比（與參考匯率相比）時，通知我們的營銷部。營銷部將因應就價格調整知會公司D。

我們的營業部將根據交付製成品予客戶的進度，定期更新製造資源計劃系統。當一項工作完成並進行交付後，營業部將把經客戶背書的交貨單轉交予財務部，而財務部將根據採購訂單向客戶開具發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第15段。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令吉、美元或新加坡元計值。一般而言，付款方式是銀行轉賬或支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3.2及12.4段。

6.3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一般給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惟此期限可能按個別情況發生變化，取決於以下因素：

- 客戶背景、聲譽和信譽；及
- 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監察物料逾期款項。當客戶並無及時付款時，財務部會向營銷部彙報。我們編製賬齡報告，顯示客戶逾期金額，以跟進報告中列出的客戶。

本集團亦可因以下任何一項原因擱置客戶的訂單：

- 客戶的信用度已超過信用額度；
- 客戶付款逾期或不一致；
- 客戶面臨財務困境或經營挫折；及
- 已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結清付款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6.7百萬令吉、24.9百萬令吉及34.5百萬令吉，其中10.1百萬令吉、7.4百萬令吉及15.3百萬令吉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金額為應收無違約記錄客戶的款項，故可收回金額。

6.4 客戶服務

本集團了解良好客戶服務的重要性，以及其有助於建立良好信譽和客戶忠誠度。因此，我們設立了一支銷售支持團隊，回應客戶的查詢、回饋和投訴，而客戶服務團隊負責簽發銷售訂單和交貨指示，並管理客戶與交貨相關的請求，以確保能及時交付製成品。這兩個團隊共同工作，以確保客戶的請求從查詢到交付階段均得到妥善管理，在訂單的每個階段均提供此類支持。本集團努力制定最佳的方式來支持客戶，旨在與他們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業 務

本集團亦重視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審查，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例如，本集團將要求潛在客戶提供相關文件，以了解彼等的信用狀況、客戶和所有權背景。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銷售支持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分別聘有4名及9名僱員。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客戶重大投訴，且未曾與客戶發生任何糾紛。

7. 對公司D的依賴

公司D為一間以英國為基地的技術集團，其擁有、設計及出售優質、具有標誌性和創新的消費者電器產品。本集團自2004年以來已與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發展業務關係，且我們通過為其合約製造商提供包裝以間接為公司D提供服務。供應商的甄選及所授予的業務額僅屬公司D的決定。公司D將甄選供應商並將決定延伸至全球合約製造商，故其合約製造商可向委聘供應商(如本集團)採購。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並無獲授權甄選其他供應商以製造其產品。公司D的所有合約製造商必須遵守其對供應商甄選及所授予的業務額的決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大部分均為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約74.3%、81.0%及80.9%。

公司D自2001年起將生產和組裝營運轉移到東南亞，並在2002年至2005年間在馬來西亞柔佛建立了全面的供應鏈。本集團自2004年起與公司D建立業務關係，並透過其合約製造商為公司D的產品提供印刷及包裝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和其他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5年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5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公司D的合約						
製造商	65,734	74.3	81,867	81.0	73,541	80.9
其他客戶	<u>22,714</u>	<u>25.7</u>	<u>19,253</u>	<u>19.0</u>	<u>17,385</u>	<u>19.1</u>
	<u>88,448</u>	<u>100.0</u>	<u>101,120</u>	<u>100.0</u>	<u>90,926</u>	<u>100.0</u>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與公司D建立穩定的關係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的聲譽、我們提供的產品範圍廣泛、我們提供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我們有能力滿足彼等嚴格的要求及我們提供優質的服務。

7.1 依賴的原因

- (a) 根據Ipsos報告，行業由為各種商業及包裝印刷分部提供不同和特定服務的不同供應商組成。由於此分部的進入門檻相當高，印刷商要決定由其他行業分部「轉型」至VLF/VVLF印刷分部並不容易。其往往受高資本成本、高設備成本、技術訣竅及能建立成功打印操作的熟練工匠的可用性等條件所限。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中可供應VLF/VVLF印刷的少數供應商之一。
- (b) 在馬來西亞，對使用VLF/VVLF印刷的高品質圖像複製的需求是一個利基，故品牌擁有人(如公司D)附有該特定規定的任何合約可能佔包裝印刷製造商(如本集團)的大部分能力。因此，單一客戶可能為印刷製造商貢獻大部分收入並不罕見，且由於VLF/VVLF印刷分部的利基市場性質，對本集團而言，倚賴並不為奇。
- (c) 本集團的策略選擇為擴展至VLF/VVLF印刷分部。要求本集團提供高品質且特定產品及服務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而我們與彼等合作超過三年。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維持12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的穩定長期收入流。

7.2 與公司D發展成熟的關係

- (a) 本集團自2004年起與公司D展開業務關係。Andrew Tan先生乃透過私人關係認識公司D。此關係被視為彼以當時作為本集團營銷總監的身份向公司D推介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機會，進而發展公司D與我們的其後業務關係。Andrew Tan先生乃獨立於公司D，且於其並無關連。
- (b) 公司D已識別數名戰略夥伴，而本集團為其中之一。待滿足公司D所載若干要求後，本集團方獲委任為獨家供應商，為期兩年，以供其於菲律賓的需

求。董事認為滿足有關要求並無障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3段。然而，本集團並非公司D全球包裝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7.3 相互依賴

- (a) 據董事作出合適及審慎查詢後所知，估計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佔公司D的包裝總開支約80%。
- (b) 要成為公司D的包裝產品的戰略夥伴最少需時2年。供應商必須通過公司D嚴格的評估流程，其中包括滿足其規定關於印刷生產各方面的審核要求。評估程序包括兩個程序，品質系統審查及程序合規審核。各程序包括子系統，其涵蓋不同方面供本集團滿足。品質系統審查包括品質管理系統、人才發展、供應商管理等子系統。程序合規審核包括文件合規、程序品質控制及輸出品質控制等子系統。為遵守公司D的要求，兩個程序有其自有計分制度，而於其各自的子系統中的各個項目須附以證據予以證實。
- (c)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目前提供公司D所要求的VLF/VVLF印刷配合高圖像複製質量的印刷服務，在業界是寥寥可數。馬來西亞約有兩名包裝供應商（距離柔佛州新山約300公里至700公里），其可向公司D提供可比較印刷服務，惟VVLF印刷則除外。根據Ipsos Report，由於VVLF印刷屬利基分部，本集團目前為唯一一間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供馬來西亞需要VVLF高品質圖像複製服務的客戶。
- (d)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公司D以其他具有提供高質量產品的類似技術能力的供應商取代本集團乃屬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原因是其他供應商可能不太了解公司D的企業文化和採購要求。

7.4 維持與公司D的業務關係

- (a) 根據公司D與本集團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公司D已同意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的按年採購承諾。此外，我們已就菲律賓的營運與公司D簽訂另一份諒解備忘錄（菲律賓諒解備忘錄），當中已協定自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最少訂貨量。

- (b) 公司D把業務擴大至菲律賓進一步說明本集團與公司D的密切合作關係。公司D在菲律賓設立生產線時邀請本集團如此行事，以便在未來維持兩家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於評估可獲得的商機後，已在菲律賓Calamba, Laguna建立我們的1號生產廠房。董事預期1號生產廠房將於2017年10月前後開始生產。

7.5 減低對公司D的依賴的能力

- (a) 本集團採納多元化戰略，以盡一定努力減少對公司D的依賴。目前，我們擁有來自各行各業的其他客戶，如餐飲、醫療、電子及電器以及快速消費品。我們已成功自一名專門從事音頻產品的主要新客戶取得買賣，並自一名電腦硬件及週邊產品業務的現有客戶取得提供較高溢利率的新項目。董事預期，就2017年年度，約5.5百萬令吉(或自2017年1月至8月，約3.4百萬令吉)的收入將自該兩名客戶產生。
- b) 本集團進行地理和產品擴張，以獲取新的業務客戶，從而變得多元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3.1至3.3段。
- c) 根據Ipsos報告，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選擇包裝供應商的標準取決於產品、所提供服務、專業知識、成本、品質和服務期間的所提供產品性能。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符合該等準則，原因如下：
- 我們於印刷及包裝行業擁有45年的往績記錄及經驗。
 - 本集團獲頒多個亞洲印刷獎項，且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和環境管理體系分別通過ISO 9001和ISO 14001認證，這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 我們能夠在短作業時內印刷高品質超大包裝設計(VVLF)。
 - 我們致力於投資先進和新的設備和機械，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我們擁有行業經驗饒富的熟練技工團隊。

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測，本集團從新客戶獲取業務時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8.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如紙、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與印版)供應商，以及外籍勞工供應商和物流公司。一般來說，原材料是根據客戶提供的年度預測訂購。我們的營銷和採購部均每月對預測進行檢討，以確保及時購入充足原材料用於生產。本集團根據預測訂購生產原材料，以滿足客戶的訂單。

我們的營業團隊根據生產進度制定資源計劃，確保生產線配有足夠人力。該團隊亦規劃物流支持，並在必要時從物流合作夥伴獲取額外資源。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是原材料供應商，從該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6.5%、47.5%及49.3%。在同期內，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7.9%、20.2%及22.7%。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一般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例如，紙供應商一般不提供任何信貸期。我們從幾個國家(如馬來西亞、香港、印尼和泰國)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平均持有約三個月的原材料供應，以應付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如海外裝運延遲或供應短缺。倘供應商因市場變化顯著提高原材料價格，我們將與客戶重新協商售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第6.2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地點	背景	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關係的概約時間	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1	馬來西亞	製造	波紋紙板	6年	17.9%
供應商2	香港	貿易	紙	2年	9.6%
供應商3	印尼	造紙廠	紙	6年	6.9%
供應商4	泰國	造紙廠	紙	6年	6.3%
供應商5	馬來西亞	製造	波紋紙板	6年	5.8%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地點	背景	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關係的概約時間	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1	馬來西亞	製造	波紋紙板	6年	20.2%
供應商2	香港	貿易	紙	2年	13.9%
供應商4	泰國	造紙廠	紙	6年	4.8%
供應商8	馬來西亞	貿易	紙	2年	4.6%
供應商6	馬來西亞	貿易	紙	1年	4.1%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地點	背景	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關係的概約時間	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1	馬來西亞	製造	波紋紙板	6年	22.7%
供應商2	香港	貿易	紙	2年	11.9%
供應商4	泰國	造紙廠	紙	6年	6.2%
供應商7	馬來西亞	貿易	紙	1年	6.2%
供應商6	馬來西亞	貿易	紙	1年	2.2%

業 務

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約12.5百萬令吉、11.5百萬令吉及14.9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因逾期付款而收到供應商的任何重大投訴，而本集團亦未有就供應商蒙受原材料及其他服務的重大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亦未有發生任何糾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約221名外籍勞工，彼等由外籍勞工供應商供應，約佔我們營運勞工總數的一半。該等外籍勞工主要從事低技術工作如人手模切、過膠、組裝及倉儲。我們已與七名外籍勞工供應商訂立協議，為期2至3年。重大條款詳情呈列如下：

編號	標題	條款
1	費用及付款	供應商將按月向本集團發出發票。須於收取發票後不遲於30日付款。
2	終止	任何一方須給予2至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3	供應商責任	供應商將向本集團供應持有有效許可證、簽證的外籍勞工，並負責支付費用、稅款、外籍勞工的工資、津貼、保險及醫療福利。 供應商亦必須以適當渠道於屆滿日期前重續外籍勞工的工作簽證。
4	保證	就供應商分配外籍勞工至本集團物業而言，其須全面遵守有關提供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及存有有關該等服務及外籍勞工的一切所需批文及許可證，如年度醫療篩查(經Fomema Sdn Bhd批准)，工人補償的保險範圍、繳稅、臨時許可證、移民手續費及其他涉及成本。

由於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付款問題或糾紛，董事認為，我們的合約外籍勞工供應商將會終止協議的可能性偏低。此外，即使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外籍

勞工，我們並未於自其他供應商獲得外籍勞工中預見任何困難，原因是馬來西亞有大量外籍勞工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8.1 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點式紫外線塗層及紫外線塗層等部分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與我們五大分包商有關的分包費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2.6%、2.5%及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菲律賓設立1號生產廠房，並預期將於2017年10月前後開始生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3段。同時，來自菲律賓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的訂單乃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及本集團所委聘的當地印刷及包裝分包商達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未與大部分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分包商會提供報價，標明本集團所需的各類服務的價格，並定期更新。

我們的董事認為，印刷行業的分包安排屬於普遍。本集團與分包商保持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

9. 季節性

作為馬來西亞的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包裝盒，以滿足彼等的供應鏈和分銷網路需求。根據過往經驗，我們並無觀察到季節性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明顯波動。董事相信，季節性並不會對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10. 銷售與營銷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歷史可追溯到1972年。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依靠我們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和我們在業界的聲譽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設有營銷部門負責維持我們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亦與潛在客戶保持聯絡，以維持聯繫及建立關係。此舉有助於本集團識別未來的新商業機會，並使本集團得以制定解決方案，以處理客戶的需要。

業 務

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尋求新業務、開展銷售宣傳活動及維護與客戶的關係。其乃由銷售支持團隊支持，而該團隊負責處理客戶諮詢、編製報價、管理投訴和回饋。

除於柔佛州新山市設立總部外，我們設立在菲律賓的附屬公司亦有兩名營銷員工。我們擬於菲律賓聘請更多員工擴大營銷團隊，以拓寬客戶群及增加銷售額。

11. 僱員

我們的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點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僱員總數
管理	9		9
人力資源、一般事務及資訊科技	26	1	27
財務	7	2	9
公司發展	2		2
採購	6	1	7
營銷	19	2	21
質保	58	7	65
營運 ⁽¹⁾	344	16	360
僱員總數	<u>471</u>	<u>29⁽²⁾</u>	<u>500</u>

附註1：營運的僱員人數不包括第三方機構提供的外籍勞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機構提供合共221名外籍勞工。

附註2：於開始生產前，本集團的質保及營運部門僱員測試運行過膠機及模切機，對我們馬來西亞廠房供應的產品進行品質檢查及分類，以及從事倉儲及物流工作。我們擬就我們菲律賓廠房招聘6名額外員工（1名客戶服務主任及5名營運部員工）。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11.1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於僱員的滿意度及保留程度。本集團組織互動活動，如每週羽毛球賽和年度員工聚餐，讓僱員樹立團隊精神和增強彼等的互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員工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11.2 招聘與薪酬

本集團認為，我們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成功依賴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工作態度、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交際技巧招聘僱員。

本集團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根據個人表現按年支付酌情績效花紅。我們若干層級的員工符合資格收取以銷售目標為基礎的每月獎勵。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3.6百萬令吉、14.8百萬令吉及12.2百萬令吉。

本集團會評審僱員的表現，並在年度薪酬檢討和晉升評估期間考慮該等檢討結果。

11.3 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人力資本，並投入資源，培訓及提高其能力水平，使彼等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人力資源部門每年制定一項培訓計劃，安排僱員參加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能力。

本集團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包括機械操作的基本知識、相關法規、內部品質審核和其他有用的主題。對於新員工，本集團在彼等的試用期內提供入職培訓課程，並進行在職培訓。員工試用期介乎三至六個月，視乎年資而定。

部門經理負責識別和評估下屬的培訓需求，及向人力資源部門申請安排培訓課程。

12. 環境保護、健康與工作安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已經在單張紙柯式印刷中應用不同劑量的異丙醇(IPA)。根據馬來西亞環境部要求，任何摻入化學物質(IPA、墨水等)的水均應輸送到水處理廠處理。經處理的水(所有的有害污染物已去除)將排入雨水排放渠／排水溝。水處理廠嚴格受當地立法管轄。為證明本集團致力於環保，我們已獲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維持最佳的環境保護實踐。本集團擁有一名已參加環保、健康、安全及ISO相關培訓課程，愛護環境衛生的註冊環境專業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任何環保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事宜。

人力資本是本集團成功的重要支柱之一。本集團遵循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中規定的健康及安全相關的規則及法規。為確保我們的僱員能在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中工作，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及總務經理Tan Geng先生領導的人力資源團隊下設立一位安全和健康專員。我們的安全及健康主任已參加由馬來西亞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Occupation Safety and Health of Malaysia)主辦的安全與健康主任課程。本集團亦制定了我們僱員需要遵守的安全及健康政策。此外，本集團提供由外部培訓機構進行的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第18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關係到僱員安全或不遵守健康和工作安全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的重大事件或事故。

13. 品質管理

本集團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我們的印刷及包裝產品品質對我們實現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這種能力是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已獲得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標準ISO 9001:2008的認證。

本集團的質保團隊負責下列事項：

- 制定和實施系統的品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操作流程的標準操作規程，以最大限度提高我們的產品整體品質的一致性；
- 監督本集團不同部門遵守品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
- 進行內部審核，以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及
- 編製外部品質認證審核結果，供管理層評審會議討論。

質保團隊由技術總監Leonard Thangavelu先生領導，彼於商業印刷行業有五年技術顧問及品質監控的相關經驗。彼帶領一支由內部品質審核員組成的團隊履行上述

職責。為確保所有團隊成員均具備所需的ISO知識和進行內部審核的必要技能，於2014年6月，該團隊參加由外部培訓師組織的內部品質審核培訓和研討會。

14. 市場和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馬來西亞的印刷業市場規模龐大且分散，儘管市場主要由商務及出版印刷商主導，但由仍然全國各地許多不同的參與者提供服務。此行業的競爭相對較激烈，無特定參與者主導市場份額。雖然市場分散，但由於不同的印刷分部（即商業印刷、出版或包裝印刷）規定特定的質量水平、印刷尺寸、技術、過程及機械類型，故行業乃以印刷商長期按專業技術及產品繼續處於彼等各自分部的方式構建。在各個印刷分部中，印刷商正不斷尋求創新的方式（通常以改善技能、技術及所提供的服務以滿足不斷發展行業的整體需求的方式）區分各分部，以增加市場份額。

印刷業於包裝市場上有廣泛的應用，包括個人護理、醫療保健、餐飲、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其他分部。印刷包裝為品牌建立必不可缺的工具。製造商或品牌所有人者均用此區分、推廣及銷售其產品。而印刷質量通常為製造商或品牌所有人對其產品包裝的主要標準之一。

多年來，用於化妝品及家居用品等產品的優質包裝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美國及日本等領先已發展國家。優質包裝不斷增加的需求表示優質品牌及其他高檔產品對高品質包裝不斷增加的需要。因此，馬來西亞印刷商將需適應不同且昂貴的技術、顏色及包裝技術，以滿足優質包裝的需求。此外，隨著過去十年的技術進步，企業將急切採用最新及尖端的技術，以應對日益增長的複雜性及行業競爭。競爭將繼續成為印刷商投資高科技解決方案的推動力，以管理、執行及實行高效率的印刷方法或策略，保持行業的相關性及優質包裝行業的領先地位。因此，優質包裝的需求增加對影響馬來西亞包裝印刷分部的增長屬重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與對手競爭是基於我們提供的產品範圍廣泛，由印刷包裝、說明書、標籤印刷和我們服務的質素（包括設計、高質量印刷、專業性、可靠性和及時性）。本集團具有獨特的定位，成為國際品牌擁有人的首選印刷及包裝合作夥伴。

15. 資訊科技

本集團已將我們的財務、運營和採購職能集成在一起，而這三個部門均利用 *InfoArch* 軟件作為我們的製造資源計劃系統。人力資源部門使用 *BOSSNET* 軟件作為本集團的工資支付功能。本集團將定期備份我們的IT系統，包括製造資源規劃系統和 *BOSSNET* 軟件。

16.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註冊一個域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侵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糾紛或訴訟，且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懸而未決或將要面臨的申索。

17. 物業

17.1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倉庫、辦公室及工廠。

編號	物業位置	國家	概約建築面積 ／總地塊面積 (平方米)	性質
1	HSD 196857, PTD 62997, Mukim Tebrau, Daerah Johor Bahru, Negeri Johor	馬來西亞	45,482.73	倉庫
2	HSD 196858, PTD 62998, Mukim Tebrau, Daerah Johor Bahru, Negeri Johor	馬來西亞	20,233.62	總部及生產線

業 務

17.2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下列倉庫、外籍勞工和員工宿舍。所有租賃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編號	物業位置	國家	概約尺寸	租賃	性質	業主	租賃屆滿日期
1	No. 15, Jalan Belati 1,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30 Johor Bahru, Johor	馬來西亞	1,426平方米	8,000令吉	倉庫	Mega Paints Sdn. Bhd.	2021年11月30日
2	Lot 275, Block AG-1, A1-3, A1-4, A2-2, A2-3 & A2-4, PTD 76058, Mukim Tebrau, Daerah Johor Bahru, Johor	馬來西亞	6間中型房	30,360令吉	外籍勞工宿舍	Kurnia Rezeki Utama Shd. Bhd.	2018年10月31日
3	Lot 275, Block C1-2, PTD 76058, Mukim Tebrau, Daerah Johor Bahru, Johor	馬來西亞	1間中型房	5,060令吉	外籍勞工宿舍	Kurnia Rezeki Utama Shd. Bhd.	2017年10月31日
4	Lot 275, Block C1-3, PTD 76058, Mukim Tebrau, Daerah Johor Bahru, Johor	馬來西亞	1間中型房	5,060令吉	外籍勞工宿舍	Kurnia Rezeki Utama Shd. Bhd.	2017年12月31日
5	Lot 275, Block C1-4, PTD 76058, Mukim Tebrau, Daerah Johor Bahru, Johor	馬來西亞	1間中型房	5,060令吉	外籍勞工宿舍	Kurnia Rezeki Utama Shd. Bhd.	2018年3月31日
6	Lot 275, Block C1-5, PTD 76058, Mukim Tebrau, Daerah Johor Bahru, Johor	馬來西亞	1間中型房	5,060令吉	外籍勞工宿舍	Kurnia Rezeki Utama Shd. Bhd.	2018年4月30日
7	Lot MLO 3552, Mukim of Tebrau, Johor Bahru, Johor	馬來西亞	557.42平方米	1,500令吉	員工宿舍	TN Engineering Sdn. Bhd.	2018年12月31日
8	Unit 2102 at The Mondrian Residences, East Asia Drive, Filinvest Corporate City, Alabang, Muntinlupa City	菲律賓	112.23平方米	65,000菲律賓披索	員工宿舍	Rosario S. Villa	2017年11月15日

業 務

編號	物業位置	國家	概約尺寸	租賃	性質	業主	租賃屆滿日期
9	Warehouse C, Lot C4-8a, Tagaytay Ridge,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II, Calamba, Laguna	菲律賓	倉庫樓宇的一個單位，包括中層辦事處及204平方米的開放空間	150,000 菲律賓披索	辦事處、工廠及倉庫	Aquarius Ecozone Industrial Corporation	2018年1月31日
10	CCMC Compound, Lot 3, Blk. 10A,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 80. Anastacia, Sto. Tomas, Batangas	菲律賓	1,454平方米	第一年283,000 菲律賓披索 第二年290,000 菲律賓披索 第三年305,000 菲律賓披索	辦公室、倉庫、儲存、製造及組裝	CCMC Land Inc.,	2020年9月20日

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6.0百萬令吉、25.9百萬令吉及25.8百萬令吉。

18. 責任管理與保險

本集團購買辦公室和業務中斷、機械和設備及在馬來西亞運輸材料損失或損害保單、公共責任險和海洋運輸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營運購買充分且足夠的保險，且符合行業的正常商業常規。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個機器因事故損壞，而修理費完全由本集團的保險涵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購買的保險足以減少申索損失或損害。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發生任何由我們的營運引起的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責任事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19. 訴訟與合規

19.1 系統性不遵守1967年工廠及機器法(「工廠及機器法」)

下文載列Linocraft Malaysia不遵守工廠及機器法事宜：

	不合規事宜詳情	不合規事宜理由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狀況	估計處罰
工廠及機器法第36條	47部機器已於未經安全及健康(「安全及健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於廠內安裝，該等機器構成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40%。	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依賴安全及健康主任以向安全及健康部申請牌照／批准，乃由於我們員工對於取得有關批准的無心之失及一時疏忽所致。	我們已於2017年6月就逾期申請批文向安全及健康部遞交文件及資料。我們預期糾正此項不合規事宜，且於2017年第三季度前自安全及健康部取得書面批准。	任何人違反工廠及機器法第36條即屬有罪，一經定罪可根據工廠及機器法第51條判處最高罰款100,000.00令吉或最多監禁2年，或兩者兼具。 基於下列理由及因素，我們馬來西亞的法律顧問認為被檢控的機會為低。即使有任何檢控，被處最高刑罰的機會並不為高，而較可能處以罰款而非監禁：
				1. 根據工廠及機器法第52A條及1978年工廠及機器(可免除罪行)法例(Factories and Machinery (Compoundable Offences) Regulations 1978)第3條，工廠及機器總督察，可連同公職檢控官的書面同意，透過於提出任何檢控前並於指定時間內，向違法人士提出書面建議，以付款免除罪行的方式，免除根據工廠及機器法或工廠及機器法項下作出的任何法例的任何可處罰罪行。就已向該名人士獲作出免罪建議的罪行而言，其後將不會被檢控。
				2. Linocraft Malaysia於2017年6月就逾期申請批文向安全及健康部遞交文件及資料。
				3. 一旦遞交逾期申請批文予安全及健康部後，負責官員將於決定會否就逾期申請批文處以罰款前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公司主動糾正不合規事宜)。於悉數結清被處罰款(如有)後，不合規事宜將被視為予以糾正，而安全及健康部將會於此後主動發起任何行動或檢控該公司的可能性為低。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ocraft Malaysia尚未收取任何其他通知，內容有關相關政府機關就於未經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安裝若干機器的不合規事宜。

19.2 系統性不遵守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下文載列Linocraft Malaysia不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事宜：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第32條	不合規事宜詳情	不合規事宜理由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狀況	估計處罰
	2014年至2016年期間，於廠房中發生而僱員因而受傷的事故共有4宗。	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依賴人力資源員工以向安全及健康部提交缺勤工傷事故之文件。負責員工並無通知安全及健康部，乃由於在匯報缺勤工傷方面出現疏忽所致。	我們已於2017年4月17日就4宗意外逾期通知安全及健康部遞交所需文件及資料。	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事故、危險事故通知、職業中毒和職業病)條例第13條(「該條例」)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該條例即屬有罪，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00令吉或最多監禁1年，或兩者兼具。
	我們的僱員遭受的傷害包括(i)腳部閉合性骨折；及(ii)手指受傷。		目前，我們正等候安全及健康部就我們遞交相同文件的回覆。	基於下列理由及因素，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被檢控的機會為低。即使有任何檢控，被處最高刑罰的機會並不為高，而較可能處以罰款而並非監禁：
	根據1952年工人賠償法，外籍勞工賠償計劃全面涵蓋賠償金額。			1. Linocraft Malaysia已於2017年4月17日就4宗意外逾期通知安全及健康部遞交所需文件及資料。
	我們並無知會最鄰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辦公室該等事故。			2. 一旦遞交逾期通知予安全及健康部後，負責官員可就意外成因及有否遵守安全及健康法例進行查問及調查，並決定會否就逾期通知處以罰款。於悉數結清被處罰款(如有)後，不合規事宜將被視為予以糾正，而安全及健康部將於此後主動發起任何行動或檢控該公司的可能性為低。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ocraft Malaysia尚未收取有關彼等向安全及健康部遞交逾期通知的任何回覆。Linocraft Malaysia亦尚未收取相關政府機關有關不合規事宜的任何其他通知。
				董事認為，因受傷而支付的補償金額已由外籍勞工賠償計劃全面涵蓋，且並無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或營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的系統性不合規事宜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不合規事宜被視為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宜或系統性不合規事宜。

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乃主要由於員工的無心之失及一時疏忽所致。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行動以糾正不合規事宜。為防止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i) 我們已委聘一名安全及健康主任，其將會負責自安全及健康部取得所有輸入機器的批准；
- (ii) 於滿足第(i)項後，營運經理只會在自安全主任獲得牌照／批准時批准安裝新機器；
- (iii) 每當於購買或安裝新機器時，安全及健康主任將檢查設施，並確保機器的批准／牌照為有效及妥善保存；及
- (iv) 已更新人力資源部的新指引，新指引規定發生任何缺勤工傷事故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向安全及健康部發出通知。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主任的審閱報告及據我們所深知，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上述不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陷。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我們所深知，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我們現有業務的主要營運的一切所需許可證、批文及牌照。

20. 獎勵與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獲取的主要獎勵與證書：

獲取證書／ 獎勵年份	證書／獎勵	頒發組織或機關
2016年	研究、設計和開發(RDD)合作榮譽獎	公司D
2015年	合作榮譽獎	公司D
2014年	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制認證 ⁽¹⁾	DQS GmbH
2014年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制認證 ⁽¹⁾	DQS GmbH
2012年	真正企業獎	商業軟體聯盟
2012年	包裝類別銅獎(Packaging Category — Bronze Award)	亞洲印刷大獎
2010年	包裝柯式印刷類別金獎(Packaging Offset Printing Only Category — Gold Award)	亞洲印刷大獎
2010年	宣傳單張、傳單、文件夾及宣傳冊印刷銅獎(Leaflets, Flyers, Folders and Brochures Category — Bronze Award)	亞洲印刷大獎
2005年	包裝平張印刷類別金獎(Packaging Sheetfed Only Category — Gold Award)	亞洲印刷大獎

附註1：該認證關於我們提供印刷及包裝產品。有效期：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我們分別自2005年及2008年起獲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21. 執照與許可

本集團在受規管環境中經營業務，並須獲取執照和許可且在經營過程中保持有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已取得業務營運的主要執照和許可：

21.1 馬來西亞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許可／執照	簽發機關	最近	
			獲授執照／許可的日期	屆滿日期
Linocraft Malaysia	印刷紙標籤和說明書製造許可證 (許可證號A013778；編號021817)	馬來西亞 國際貿易 和工業部	2002年 3月4日	不適用
	印刷紙箱盒和紙片製造許可證 (許可證號A013778；編號025414)	馬來西亞 國際貿易 和工業部	2007年 10月25日	不適用
	印刷機許可證(許可證號 049647)	馬來西亞 內政部	2012年 6月1日	不適用
	特可倉庫(許可證號J10G6-00000581/ 2006；J10-GPB-0105/2016)	馬來西亞 皇家海關	2016年 6月1日	2018年 5月31日
	特可製造倉庫(許可證號J10G6- 00000581/2006A；J10-GPB-0105/ 2016)	馬來西亞 皇家海關	2016年 6月1日	2018年 5月31日
	商業和廣告許可證	柔佛州 新山市 議會	2017年 1月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業 務

21.2 菲律賓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許可／執照	簽發機關	最近	
			獲授執照／ 許可的日期	屆滿日期
Linocraft Philippines	公司註冊證書 (公司註冊號CS201611844)	菲律賓共和國 證券交易管理 委員會	2016年 6月9日	不適用
	註冊證書—經濟特區物流服務企業 (證書編號16-180)	菲律賓經濟特區 管理局	2016年 11月22日	不適用
	註冊證書 (納稅人識別號009-314-921-0000)	菲律賓共和國 國稅局財務部	2016年 12月16日	不適用
	註冊證書—海關報關 (海關客戶號IM0007418833)	菲律賓共和國 海關總署 財務部	2017年 1月3日	2018年 1月3日
	增值稅(VAT)免稅證書 (證書編號2017-0866)	菲律賓經濟特區 管理局	2017年 1月5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簽發而對我們進行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和許可證，而現有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所有重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的部分執照和許可證均須更新。本集團會在相關屆滿日期前，更新所有現有執照和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被拒絕更新我們進行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和執照。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使該等許可證及執照更新嚴重受阻或延遲的情況。

22.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聘請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2017年2月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包括本集團就企業管治、財務申報、收入、開支管理、人力資源、庫存及一般電腦監控方面的監控及程序。基於該名顧問的檢討，本集團已設立一套行動計劃，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除於本節第19段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外，其他主要發現，連同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所制定的行動計劃均載列於下表：

其他重大發現

行動計劃

- | | |
|---------------------------------------|--|
| ● 並無與若干提供資訊科技、運輸等服務之賣方正式訂立合約協議或服務水平協議 | — 已與各訂約方正式統一商業條款，以合法保障本集團利益 |
| ● 本集團所用資訊科技系統的用戶可進入性、程式變更管理及支援管理缺乏監控 | — 已設立政策及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整體監控；
— 將及時進行有關用戶可進入性、用戶活動及備份數據可否還原方面的檢討；及
— 本集團的備份數據已儲存於一個安全位置。 |

其他重大發現

- 曾申索購買一項固定資產而計入貨品及服務稅（「GST」）的情況，其並未以本集團名義發行的稅項發票予以證實。該事件屬因管理層疏忽有關就該項特定交易處理GST而造成的一次性事件。此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營運及／或財務影響，原因是涉及款項並不重大。

行動計劃

- 一 管理層已將該項採購予以保留，並將於2017年8月31日前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提交相關文件。

內部監控顧問亦於2017年8月進行後續檢討（「後續檢討」）以檢討本公司實行行動計劃的狀況以處理檢討的重大發現。

董事確認，相應行動計劃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實行，據此，後續檢討並無識別任何重大結果。我們將會持續監察及改善程序以確保內部監控政策有效操作，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一致。因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

在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會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經營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和監管風險，有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作出披露。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以識別、評估和管理自營運所產生的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面臨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措施：

主要經營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依賴原材料的可用性 ／供應的風險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擁有多個原材料來源，以避免意外缺貨。我們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亦有助於我們聽取彼等關於市場趨勢和潛在價格變化的建議而提前作出計劃。

主要經營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生產工廠工作場所環境
危害的風險

本集團遵循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中所載的安全及健康相關規則和法規。為確保我們的僱員在一個安全和健康的環境工作，本集團已實施健康、安全與環境方案，向新僱員說明安全預防措施和最佳做法。我們亦聘有一名安全健康專員，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安排經馬來西亞政府授權經認證的強制培訓。

生產工廠機械故障風險

本集團進行既定維護，定期檢查機械及備件。這是一項為了減少機械故障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此外，本集團面臨財務風險，其已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第3段和第12段作出披露。

22.1 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措施

上市後，為了不斷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已成立一個持續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和實施的關鍵程序概述如下：

- 分離本集團各個經營部門的職責和職能；
- 審查體制及程序以識別、度量、管理及控制風險；及
- 根據業務環境或監管指引的變動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本集團將持續監測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增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經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的關係
Tan Woon Chay先生	53	2004年3月8日	2017年4月1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指揮 及管理本集團 事務	無
Ong Yoong Nyock先生	64	1997年8月8日	2017年4月21日	執行董事	提供策略建議及本 集團業務發展	無
Teoh Cheng Tun先生	42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 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廖永杰先生	42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 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蔡永強先生	52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 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Leonard Narayan s/o Thangavelu 先生	50	2015年10月24日	技術總監	監督本集團質保部門
Tan Kim Chwee 先生	53	2013年10月22日	營運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營運
Yong Hong Kai 先生	39	2016年5月9日	營銷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營銷
Tan Dee Peng 女士	40	2001年10月15日	高級採購經理	監督本集團採購部門搜羅供應商
Tan Teck Sen 先生	35	2015年7月13日	公司發展經理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
Tan Shiann Shye 先生	52	2017年4月1日	財務經理	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
Tan Geng 先生	33	2015年7月1日	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經理	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

1.1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先生 (亦稱 Andrew Tan 先生)，53 歲，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 2004 年 3 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監，並於 2007 年 3 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Andrew Tan 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指揮。於 2000 年至 2004 年，Andrew Tan 先生於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 Zaid Ibrahim & Co 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合夥人。Andrew Tan 先生於 1988 年 7 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 1986 年 1 月成為倫敦內殿律師學院成員，並於 1991 年 7 月在該學院成為大律師。彼於 1999 年 12 月於馬來亞高等法院獲認可為執業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Ong Yoong Nyock先生，64歲，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1997年8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彼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於各行各業均有投資。Ong先生於印刷業擁有19年經驗。自1990年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hd(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97)，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服務)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該公司成為地位穩固的全物流公司，涵蓋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的所有主要航線。Ong先生於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 Gajah Berang, Melaka, Malaysia接受中學教育。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永杰先生，42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倫敦International Trading Room Software Ltd(現稱為ITRS Group Limited)，然後於2001年至2006年調職至ITRS America，最後職位為副總裁。經在紐約任職五年後，廖先生其後於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搬遷至香港，創立ITRS Asia的亞太區業務。於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廖先生於Financial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任職東北亞銷售主管。於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彼為ITRS Asia Limited的技術總監。自2009年11月起，廖先生一直任職ITRS Asia Limited的全球客戶總監，負責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彼亦擔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中及海上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股份代號：8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提名委員會主席。廖先生於1997年7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自英國里奇蒙倫敦美國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eoh Cheng Tun先生，42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的事業始於1999年至2000年在法律服務供應商Zaid Ibrahim & Co擔任律師。彼於2001年至2003年在評級機構Rating Agency Malaysia Berhad(現稱RAM Holdings Group)擔任分析師，從事公司信貸評級工作。於2004年，彼重拾法律執業工作，作為合夥人加入AB Teoh & Co.(現稱為AB Teoh & Shariza)。其後，彼於2013年創立CT Teoh & Partners(現稱為Teoh & Teoh)，一直為物業、銀行、商業及知識產權相關事宜提供建議。Teoh先生分別於1998年4月及1999年6月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永強先生，52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創立蔡永強會計師行，彼一直為執業會計師並提供審核、核證及稅務服務。彼過往亦於2007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股份代號：7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9年在香港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彼自1997年起擔任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本身確認：(i)除本公司之外，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iv)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1.3 高級管理層

Leonard Narayan s/o Thangavelu先生，50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Thangavelu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質保部門。於2000年，Thangavelu先生加入Distribut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區域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Craft Print International Ltd(一間主要從事商業印刷的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2013年，彼加入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Markono Document Solutions Pte Ltd，一直擔任總監直至加入本集團為止。Thangavelu先生於1996年5月自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University of Lethbridge)取得管理學士學位。

Tan Kim Chwee先生，53歲，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於2001年，Tan先生在一間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業務的公司Beyonics Resources Limited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製造工程經理。Tan先生於2000年10月自澳洲西悉尼大學透過其所提供的遙距課程取得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及商業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1月自澳洲南十字星大學(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透過其所提供的遙距課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Yong Hong Kai先生，39歲，彼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營銷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於2007年，彼加入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業務的公司CEVA Freight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最後職位為業務發展助理經理。於2009年，彼於一間主要從事潤滑劑分銷業務的公司HT Lubricant Sdn. Bhd.擔任工業銷售經理。於2011年，彼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經理，於2015年辭任，並於2016年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Yong先生於2003年2月自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完成信息機械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的課程要求。

Tan Dee Peng女士，40歲，於2001年10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高級採購經理，負責本集團採購部門搜羅供應商。Tan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2001年在本集團擔任生產規劃員。彼於2004年4月離開本集團，於同年5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主管。Tan女士於2001年8月自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Tan Teck Sen先生，35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Ta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2005年在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採用獨特成份及口味的公司Kerry Ingredients (M) Sdn Bhd擔任畢業生(金融及會計)。於2013年，彼於一間主要從事管理服務的公司Kerry Group Business Services (ASPAC) Sdn Bhd擔任高級項目會計師，負責財務申報。Tan先生於2005年1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及營銷學士學位。

Tan Shiann Shye先生，52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於2013年，Tan先生在一間主要從事材料處理設備租賃服務的公司GF Equipment Rental Sdn Bhd擔任財務經理。於2014年，彼加入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業務的公司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擔任財務經理。Tan先生曾應考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試，並於1985年取得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Tan Geng先生，33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Ta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2005年在主要從事製衣業務的Tai Wah Garments Industry Sdn. Bhd.人事及行政部門擔任管理層培訓生，負責人力資源。由2008年至2013年，彼於主要從事製造食用油的PGEO Group Sdn Bhd擔任副財資主管，負責管理企業現金流。Tan先生於2005年5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1.4 公司秘書

Lam Wing Tai先生，51歲，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Lam先生於1995年5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1996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5 合規主任

Andrew Tan先生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Andrew Tan先生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1.1執行董事」一段。

1.6 授權代表

Andrew Tan先生及Lam Wing Tai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2. 董事委員會

2.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建議；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基於業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Andrew Tan先生、蔡永強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2.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符合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Andrew Tan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廖永杰先生。廖永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3.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以固定月薪的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償付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業務營運履行職責而合理必要產生的開支。董事會定期參照(其中包括)可比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05,000令吉、957,000令吉及977,000令吉。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81,000令吉、1,474,000令吉及1,734,000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彼等亦無收取該等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有權取閱其恰當履行職責所合理需要的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其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用途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該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及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重組、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36(L)	80%	480,000,000(L)	60%		
Charlecote Sdn. Bh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L)	80%	480,000,000(L)	60%		
Ong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6(L)	80%	480,000,000(L)	60%		
Ong太太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6(L)	80%	480,000,000(L)	60%		
Stan Cam	實益擁有人	9(L)	20%	120,000,000(L)	15%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L)	20%	120,000,000(L)	15%		
Gan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L)	20%	120,000,000(L)	15%		
Amy Ong Lai Fong太太 ⁽⁶⁾	配偶權益	9(L)	20%	120,000,000(L)	1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 Sdn. Bhd. 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則擁有本公司的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 Sdn. Bhd. 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先生及Ong太太分別擁有Charlecote Sdn. Bhd.的50%權益及50%權益，而Charlecote Sdn. Bhd.則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Ong太太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太太為G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視為於Gan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於此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1.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Ong先生及Ong太太將(通過Charlecote Sdn. Bhd.及Linocraft Investment)間接實益擁有合共約60%的已發行股份。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Ong先生、Ong太太、Charlecote Sdn. Bhd.及Linocraft Investmen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harlecote Sdn. Bhd.及Linocraft Investment各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Ong太太為Ong先生的配偶。有關Ong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集團的業務之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經營其他業務，例如土地及物業投資、物流及倉儲服務(「除外業務」)。由於招股章程本節「業務劃分」一段所載的原因，除外業務於上市前後並無且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2.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將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自本集團撇除的公司(「除外集團」)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外業務乃由於以下原因而未有納入本集團：

- (a) 我們擬專注經營我們的業務，即印刷及包裝服務；
- (b) 除外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並無關連，及不能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協同效益；及
- (c) 我們擬展現更具明確的業務範圍，以配合我們的策略方向及發展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說明書、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土地及物業投資、物流及倉儲服務。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性質不同，董事預期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3.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足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或承擔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已發行股份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席位的10%或以上則除外。

另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可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彼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內藉向本公司提出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目標公司（如相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利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內回應，控股股東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通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檢討；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於年報或以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於年報或以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受本公司獲轉介之競爭商業機會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表決的法定人數。

4.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在獨立於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4.1 競爭利益

據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4.2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Ong先生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Ong先生為除外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董事各自己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職務，其規定彼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具備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為本集團獨立作出商業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完成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倘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各自須缺席就可能導致與除外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儘管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擔任除外集團的董事職務，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進行或經營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職責的必要程度；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本節第3段)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有助促進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層；
- (c) 倘存在利益衝突，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各自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董事會審議。因此，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各自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所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及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內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董事職位。

4.3 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已訂立本公司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將於上市後繼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該等交易及(a)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其他經營能力；(b)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c)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d)我們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4.4 財務獨立性

於上市前，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獲悉數償付，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亦將獲悉數償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而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可以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財務部門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5.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可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明白其為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概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人員、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任何人士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並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與Vyos Technology Sdn Bhd(「**Vyos Technology**」)訂立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據此，Vyos Technology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自2017年9月1日起直至2020年8月31日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Vyos Technology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26,360令吉、25,440令吉及19,080令吉。

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9,126令吉、31,165令吉及33,347令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Vyos Technology經參照與Vyos Technology相若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的現行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集團根據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須向Vyos Technology所支付的估計資訊科技服務費用乃參考(a)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b)獨立供應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可資比較資訊科技服務價格，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價格不得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c)於未來三年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在考慮是否於日後向Vyos Technology聘用服務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相若資訊科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倘Vyos Technology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的價格及質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保留資訊科技服務。

關連交易

Vyos Technology由Linocraft Malaysia其中一名董事Chua Sui Keng先生擁有46.5%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Vyos Technolog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載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與Vyos Technology可能須訂立個別聘用事宜。各個別聘用事宜將載列本集團向Vyos Technology保留的相關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支付的資訊科技服務費用，以及與該等聘用事宜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個別聘用事宜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資訊科技服務總服務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聘用事宜僅為對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下擬定的聘用事宜作出進一步闡述，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0.1%，故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物流服務總協議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與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Tiong Nam**」)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物流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自2017年9月1日起直至2020年8月31日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所支付的物流服務總物流費用分別約為3.2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

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3.7百萬令吉、4.0百萬令吉及4.4百萬令吉。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Tiong Nam經公平磋商，參照與Tiong Nam相若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相關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價達致。本集團支付予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的估計物流服務費用乃參考(a)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

關連交易

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b)本公司的產品於未來三年的物流安排預期需求；(c)有關物流服務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d)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的印刷及包裝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在考慮是否於日後向Tiong Nam聘用服務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其他兩家於公開市場的獨立相若供應商的報價。倘Tiong Nam所提供的服務價格及質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根據相關協議項下的該等擬進行交易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優惠，本集團將保留物流服務。

Tiong Nam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Ong先生擁有70%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Tiong Na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總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載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與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可能須訂立個別聘用事宜。各個別聘用事宜將載列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物流服務、本集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用，以及與該等聘用事宜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個別聘用事宜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物流服務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聘用事宜僅為對物流服務總協議下擬定的聘用事宜作出進一步闡述，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預期物流服務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次性關連交易

3. 買賣協議

於2016年3月14日，Linocraft Malaysia與Terminal Perintis Sdn. Bhd. (「**Terminal Perintis**」)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Terminal Perintis同意出售及Linocraft Malaysia同意收購兩間酒店式公寓(各自附設一個停車場)，總代價為4,935,925令吉，以供投資用途。買賣協議所述的服務式公寓建築面積分別為(i)約88.76平方米；及(ii)約164.16平方米。Terminal Perintis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Ong先生擁有70%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Terminal Perintis為

關連交易

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並構成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式公寓及附設停車場仍在構建中，而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並未完成，且一筆總額為987,185令吉的按金已支付予Terminal Perintis。預期代價的餘下部分將以按揭貸款結算，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ocraft Malaysia正就代價自若干銀行取得按揭條款，預期將於2017年年末或2018年年初或前後提取。有關服務式公寓的採購屬Linocraft Malaysia所進行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其將不會導致任何日後關連交易。故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買賣協議。

豁免

上文第1段所述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第2段所述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百分比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中有所界定。對於第2段所述的交易，經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0%。因此，上文第2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對於第2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相關上限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意見

保薦人認為，第2段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段。

2.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文所述的業務目標及策略，本集團已編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8月31日止的實施計劃，以進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謹請注意，制定執行計劃的基礎及假設存在多項不穩定性及無法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2.1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1. 客戶產業多元化 — 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的業務	— 於馬來西亞招聘品牌經理	所得款項淨額的0.4%，約0.2百萬港元
	—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一）	所得款項淨額的3.9%，約1.8百萬港元
2. 地區擴張 — 獲得新市場	— 安裝2號生產廠房的全部生產設施	所得款項淨額的7.3%，約3.4百萬港元
	— 翻新於菲律賓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 的2號生產廠房	所得款項淨額的6.5%，約3.0百萬港元
	— 支付菲律賓營運VVLFF柯式印刷機的餘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20.5%，約9.5百萬港元
	— 購買菲律賓營運貨車	所得款項淨額的1.9%，約0.9百萬港元
	— 招聘菲律賓團隊人員	所得款項淨額的1.3%，約0.6百萬港元
	— 菲律賓團隊宿舍	所得款項淨額的0.4%，約0.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1. 客戶產業多元化 — 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的業務	—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二)	所得款項淨額的3.9%，約1.8百萬港元
2. 生產線擴張 — 開發新產品／服務以增加收入流	— 於馬來西亞開發新產品線 — 黏性標籤	所得款項淨額的1.9%，約0.9百萬港元
	— 於馬來西亞為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包裝產品安裝低塵設施(階段一)	所得款項淨額的1.9%，約0.9百萬港元
3. 地區擴張 — 獲得新市場	— 在馬來西亞北部設立廠房及印後生產設備(僅為整飾)	所得款項淨額的7.8%，約3.6百萬港元

2.3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1. 生產線擴張 — 開發新產品／服務以增加收入流	— 翻新及改善馬來西亞廠房	所得款項淨額的3.9%，約1.8百萬港元
	— 於馬來西亞為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包裝產品安裝低塵設施(階段二)	所得款項淨額的3.9%，約1.8百萬港元
	— 於馬來西亞設立樣品陳列室	所得款項淨額的0.9%，約0.4百萬港元
	— 為馬來西亞營運更換設備	所得款項淨額的5.8%，約2.7百萬港元
	— 購買新印刷機	所得款項淨額的3.0%，約1.4百萬港元
	— 馬來西亞硬盒裝配線擴張	所得款項淨額的1.9%，約0.9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1. 客戶產業多元化 — 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的業務	— 擴充馬來西亞設計及解決方案及品質保證設備	所得款項淨額的1.9%，約0.9百萬港元

3.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於期內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未來計劃有關之擬定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要求較董事估計的數額不會有任何變動；
-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能夠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的相同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及本集團亦將能夠進行其發展計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受到干擾，以任何方式對其業務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 概無出現災害、天災、政治或其他事件，以致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及
-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因素、變數及不可預知因素所限制，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將根據預期時間櫃架實現我們的計劃，亦不保證將能夠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4.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集團承擔的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 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 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 0.2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32百萬港元	約39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 0.32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46百萬港元	約5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 0.4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61百萬港元	約72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3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承擔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作如下用途：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1%或約4.7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業務至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3.3%或約10.8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張產品線以增加我們的產品發售；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45.8%或約21.2百萬港元將用作地區擴張，從而獲得新市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1.7%或約5.4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其利率約為5.0%（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利率），到期日介乎2018年至2024年。部份將予解除的貸款於2016年12月產生，借款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營運資金；及
- (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9.1%或約4.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於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分比
	2018年 2月28日	2018年 8月31日	2019年 2月28日	2019年 8月31日		
客戶產業多元化 — 擴大至其他行業	2.0	1.8	—	0.9	4.7	10.1
產品線擴張	—	1.8	9.0	—	10.8	23.3
地區擴張	17.6	3.6	—	—	21.2	45.8
償還銀行貸款	5.4	—	—	—	5.4	11.7
一般營運資金	4.2	—	—	—	4.2	9.1
	<u>29.2</u>	<u>7.2</u>	<u>9.0</u>	<u>0.9</u>	<u>46.3</u>	<u>100.0</u>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與在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集團將額外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比例使用。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與在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量調整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獲行使，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或馬來西亞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倘上文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將刊發公告。

股 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u>面值</u>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u>面值</u>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5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45
599,999,955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9.55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發售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則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之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並將股本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閣下應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由董事根據個人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的未來發展及彼等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面臨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由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多項風險，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或會與未來業績大相徑庭。

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所列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1. 概覽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家擁有逾45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說明書印刷及插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建基於以客戶為本的文化之上，並一直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包裝產品，藉此與有聲譽的客戶建立關係。憑藉我們在印刷業輝煌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規模龐大的客戶群，包括來自電子及電器、餐飲、醫療以及快速消費品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本節中以令吉計值的金額可以約1.00令吉兌1.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2.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曾進行一系列的重組程序，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列財務資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

為準)一直存續而編製。本集團已編製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續。

3.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多項因素的顯著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下文所載者。

3.1 經濟環境及包裝產品的市場需求

全球經濟的進步及發展在對全球包裝印刷需求的影響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包裝印刷界別的發展主要受消費者在具吸引力及資訊性的產品包裝方面的開銷及需求驅動。本集團的收益乃主要歸因於向我們採購包裝產品的客戶。因此，本集團營運的業績乃取決於對客戶產品的市場需求。概不保證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於未來並不會減少。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消費者可能會削減開支，從而導致對我們的客戶產品的需求減少。有關需求減少繼而可能會導致包裝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本集團營運的業績造成影響。

3.2 美元／令吉的匯率

由於若干客戶為總部設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該等公司偏好使用彼等的當地貨幣結付，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以令吉計值，而部分則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大多數主要客戶均為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合約製造商，並以令吉結付。來自供應商的報價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一般均為令吉及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等同令吉計的收入及不同主要外幣結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2015年	2016年	九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收入			
美元	10,865	9,985	14,438
新加坡元	6,748	3,596	1,651

財務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銷售成本			
美元	22,885	26,334	25,531
新加坡元	8	—	—

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10.9百萬令吉、10.0百萬令吉及14.4百萬令吉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2.9百萬令吉、26.3百萬令吉及25.5百萬令吉均以美元結付，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i)已變現外匯收益／(虧損)約0.3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以及(ii)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約0.4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概不保證外幣匯率將會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向發展，且可能會導致外幣匯兌損失，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下表載列與銀行訂立的遠期外幣合約總額(以等同令吉計值)，以及本集團以各外幣(已訂立貿易相關遠期合約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沖外幣風險者)計值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百分比：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銀行買入						
美元	6,240	57.4	397	4.0	—	—
新加坡元	—	—	1,107	30.8	—	—
銀行賣出						
美元	792	3.5	1,890	7.2	—	—
新加坡元	—	—	—	—	—	—

財務資料

我們與銀行訂立的貿易相關美元／令吉遠期合約乃由有關交易往來的相關文件支持。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尚未清償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名義金額	733,000 美元	—	—	
平均合約匯率	1 美元兌 3.81 令吉	—	—	
到期日	2015年10月13日至 2015年11月12日	—	—	

於2015年8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存置於金融機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釐定。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333,000令吉及59,000令吉已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所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對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概若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38(d)段。

	截至			5月31日止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美元／令吉的假設波動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	+/-5%	+/-173	+/-179	+/-190
增加／減少	+/-10%	+/-346	+/-358	+/-3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貿易相關美元／令吉遠期合約，乃由有關交易往來的相關文件支持。於我們面臨貨幣波動時，我們訂立遠期合約前會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上匯率波動的幅度；(ii)結清購入外幣前的風險期；及(iii)購入外幣的合約金額。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投機活動。

於2015年9月，本集團與公司D訂立協議，當中包括一條「貨幣基準備忘錄」條款，條款使雙方能夠對曆月平均美元／令吉匯率變化超過6%（與協議中規定的參考匯率相比）的修訂價格達成共識。倘超過預先釐定百分比門檻，雙方將就價格調整相互協商。一旦就新匯率達成協議，新匯率將成為經修訂的參考匯率。於2016年12月，美元兌令吉進一步升值超過6%，其觸發公司D與本集團所協定的「貨幣基準備忘錄」條款，並於2017年1月就新匯率達成協議。董事認為，貨幣波動對我們的原材料及溢利的影響已於與公司D訂立「貨幣基準備忘錄」條款後得以大幅舒緩。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已變現外匯收益／（虧損）約0.3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董事認為，外匯收益或虧損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經考慮到管理遠期合約的潛在成本，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後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工具。

3.3 生產所用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因此，原材料價格發生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包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65%、66%及66%。

根據Ipsos報告，原材料價格於過去數年一直上漲，乃由於通脹所致。舉例而言，原材料（如生產瓦楞紙箱所用的牛皮紙）的成本不斷上升，已阻礙紙張及紙板包裝市場的發展，乃由於造紙廠為應付不斷上升的成本將價格升高所致，因而導致印刷公司的生產成本增加及溢利率下降。

原材料的供需對相關材料的價格造成影響，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及倘我們無法取得替代方案，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原材料價格上升將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且概不保證我們可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所有客戶。

3.4 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乃源於少量客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9.5百萬令吉、83.0百萬令吉及67.7百萬令吉，而對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6%、82.1%及74.4%。在五大客戶中，大部

分均為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對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5.7百萬令吉、81.9百萬令吉及73.5百萬令吉，而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3%、81.0%及80.9%。有關我們與公司D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7段。

概不保證客戶將會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彼等於日後將以可與過往年度相若的水平下達訂單。倘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減少其訂單的規模，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投資於新機器，並調集銷售團隊重點招徠更多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1段。

3.5 電子及電器行業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乃來自電子及電器行業。該行業嚴重低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客戶維持表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其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主要產品需求下降可能會對包裝需求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在過去數年，本集團致力於擴大客戶群。除電子及電器行業外，本集團亦保持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快速消費品、醫療及餐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隊伍致力於招徠不同行業的客戶，並已成功從不同行業的新客戶處獲得經常性業務。

4. 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採納管理層認為就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而狀況提出真實公平意見而言屬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屬重要，而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份會計政

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相關會計項目的判斷。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情況下，結果均可能有所不同。董事已確認以下會計政策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為重要。

4.1 收入確認

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向客戶交付且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銷售產品收入。

4.2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以馬來西亞令吉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以交易發生時的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第4(k)段。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會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採用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預期殘值。

本集團根據業務計劃及戰略、預期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未有發生變化，惟於2016年11月的設備、傢俱及裝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由20年減至10年。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發生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概未曾發生任何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

4.4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致上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9.3段。

通過融資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初始以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示為負債。租賃付款可分為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要素乃於租賃期間的損益扣除並計算，以代表租賃負債固定比例。資本要素抵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總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取得的租賃優惠於租賃期間確認為租金總費用的完整部分。

5.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所示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88,448	101,120	73,737	90,926
銷售成本	<u>(76,239)</u>	<u>(78,898)</u>	<u>(58,165)</u>	<u>(76,504)</u>
毛利	12,209	22,222	15,572	14,422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3,873	2,174	1,674	2,731
分銷成本	(6,177)	(6,929)	(5,263)	(6,844)
行政費用	(2,787)	(3,837)	(2,655)	(6,421)
其他經營費用	<u>(114)</u>	<u>(26)</u>	<u>(96)</u>	<u>(89)</u>
經營溢利	7,004	13,604	9,232	3,799
財務成本	(2,597)	(2,363)	(1,766)	(1,8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	41	50	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u>—</u>	<u>—</u>	<u>—</u>	<u>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6	11,282	7,516	1,930
所得稅費用	<u>(1,769)</u>	<u>(2,820)</u>	<u>(1,913)</u>	<u>(1,984)</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627	8,462	5,603	(54)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轉至損益的換算匯兌差額	<u>(96)</u>	<u>(5)</u>	<u>46</u>	<u>17</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531</u></u>	<u><u>8,457</u></u>	<u><u>5,649</u></u>	<u><u>(37)</u></u>

財務資料

5.1 收入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一家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i)包裝；(ii)說明書；(iii)插頁；及(iv)標籤。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所生產的產品								
銷售：								
— 包裝	59,843	67.7	60,022	59.4	43,611	59.1	54,055	59.5
— 說明書	14,137	16.0	21,863	21.6	16,021	21.7	19,640	21.6
— 插頁	13,447	15.2	18,289	18.1	13,314	18.1	16,634	18.3
— 標籤	1,021	1.1	946	0.9	791	1.1	597	0.6
	<u>88,448</u>	<u>100.0</u>	<u>101,120</u>	<u>100.0</u>	<u>73,737</u>	<u>100.0</u>	<u>90,926</u>	<u>100.0</u>

收入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88.4百萬令吉、101.1百萬令吉、73.7百萬令吉及90.9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收入乃來自馬來西亞客戶，而其餘部分則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客戶。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生產包裝的收入分別約為59.8百萬令吉、60.0百萬令吉、43.6百萬令吉及54.1百萬令吉，分別約佔總收入的67.7%、59.4%、59.1%及59.5%。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說明書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14.1百萬令吉、21.9百萬令吉、16.0百萬令吉及19.6百萬令吉，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6.0%、21.6%、21.7%及21.6%。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插頁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13.4百萬令吉、18.3百萬令吉、13.3百萬令吉及16.6百萬令吉，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5.2%、18.1%、18.1%及18.3%。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標籤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1.0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1%、0.9%、1.1%及0.6%。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與上年相比，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14.3%或約12.7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說明書及插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與上年相比，說明書及插頁的銷售額分別增加54.7%及36.0%，而該增加乃主要得益於四大客戶(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的貢獻。來自該等合約製造商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7百萬令吉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1.9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增加約23.3%或約17.2百萬令吉。該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5對包裝的需求增加導致該銷售額上升所致。促使包裝、說明書及插頁方面的收入增加的其他因素為來自於馬來西亞合約製造商的數量有所增長及來自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新項目。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9.9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67.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的81.3%及74.4%。

5.2 銷售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材料成本	49,807	52,134	39,040	50,621
直接人工	11,930	12,031	8,657	11,510
製造經常性開支	14,502	14,733	10,468	14,373
	<u>76,239</u>	<u>78,898</u>	<u>58,165</u>	<u>76,504</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人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折舊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增加約3.5%或2.7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說明書及插頁的收入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收入增加乃主要由合約製造商貢獻。期內銷售成本所增加的3.5%遠低於收入所增加的14.3%，乃主要由於產品的數量增加導致其單位成本減少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5.3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31.5%或18.3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5的需求增加；及(ii)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合約製造商的需求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銷售成本較營業額以更快速度增加，乃主要由於(i)期內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美元兌令吉升值；(ii)增加分包予獨立第三方的工作，如模切及塗漆；及(iii)增加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代理所提供的外國員工人數所致。

5.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毛利	12,209	22,222	15,572	14,422
毛利率	13.8%	22.0%	21.1%	15.9%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2百萬令吉增加約82.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2百萬令吉。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增加8.2%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產量增加導致單位成本減少；及(ii)於自動化的投資導致所須人手減少，從而令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毛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15.6百萬令吉減少約7.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14.4百萬令吉。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1.1%減少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5.9%。

於2016年12月，美元兌令吉升值超過6%的預先釐定百分比，其觸發公司D與本集團所協定的「貨幣基準備忘錄」條款。公司D上調包裝產品價格達約原材料成本的8.8%，自2017年2月1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6.2段。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美元兌令吉升值；(ii)增加分包予獨立第三方的工作，如模切及塗漆；及(iii)增加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代理所提供的外國員工人數。

5.4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9百萬令吉、2.2百萬令吉、1.7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包括已收回呆賬、外匯及廢料銷售收益或虧損。

5.5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營銷部的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差旅及交通開支。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5.3百萬令吉增加約30.0%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6.8百萬令吉，乃主要因(i)運輸產品以應付菲律賓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的訂單及(ii)位於檳城及怡保的客戶需求增加而增加運輸開支所導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	1,490	1,887	1,284	1,753
銷售佣金	389	482	355	331
娛樂及促銷開支	967	1,059	1,078	123
交通開支	2,900	2,797	2,009	3,908
其他	431	704	537	729
	6,177	6,929	5,263	6,844

財務資料

5.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上市開支；(iii)專業費用(如法律諮詢費)；及(iv)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銀行收費及折舊(主要指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7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6.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員工的薪金費用增加以及設立Linocraft Philippines的綜合影響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	1,987	2,472	1,756	2,424
上市開支	—	—	—	2,453
專業及管理費	442	545	397	403
其他	358	820	502	1,141
	<u>2,787</u>	<u>3,837</u>	<u>2,655</u>	<u>6,421</u>

5.7 員工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 (銷售成本)	10,079	10,429	7,542	7,985
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 (分銷成本)	1,490	1,887	1,284	1,753
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 (行政開支)	1,987	2,472	1,756	2,424
	<u>13,556</u>	<u>14,788</u>	<u>10,582</u>	<u>12,162</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僱員成本主要由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組成。僱員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6百萬令吉增加約1.2百萬令吉或9.1%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聘用高級管理層員工。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僱員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10.6百萬令吉增加約1.6百萬令吉或14.9%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2.2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度增長、增加銷售及僱用一名高級員工導致直接員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預期僱員成本將會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僱用更多全職員工以擴充業務。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折舊(銷售成本)	2,857	2,796	1,910	2,738
折舊(分銷成本)	25	77	57	59
折舊(行政開支)	22	23	17	46
	<u>2,904</u>	<u>2,896</u>	<u>1,984</u>	<u>2,843</u>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2.9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折舊，而折舊費用主要包括印刷及包裝機器於10至13年期間的折舊。

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分別約為2.0百萬令吉及2.8百萬令吉。折舊成本增加43.3%或0.8百萬，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買新印刷及包裝機器所致。

董事認為，未來數年的折舊費將會進一步增加，原因是本集團預測將進一步增添設備及機器，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5.9 稅收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馬來西亞所得稅乃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4%、24%及24%的法定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實收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於應課稅溢利達首500,000令吉時分別享受稅率20%、19%、19%及18%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下部份則按照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稅務開支分別約為1.8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披露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

5.10 上市費用

預期總上市費用(屬非經常性性質)將約為10.4百萬令吉(約1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2.6百萬令吉為直接歸屬於上市發行新股份，並作為抵減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入賬。約2.5百萬令吉已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扣除。其餘估計上市費用約為5.3百萬令吉將於上市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預期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為當期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將在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須根據審計以及屆時各個變數及假設的變化進行調整。

5.11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關連公司借款的利息。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約為2.6百萬令吉及2.4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銀行透支減少，原因是我們取得更佳的銷售表現及更好地控制現金流量，並改善應收貿易款項回收情況；(ii)完成租購協議；(iii)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尚未償還結餘減少；及(iv)應付關連公司貸款金額減少。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8百萬令吉及1.9百萬令吉。

5.12 分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自2010年起，本集團擁有Linocraft Singapore的25%股權，而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於2017年1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Linocraft Singapore的25%股權，而其成為本集團擁有50%的合資企業。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淨資產分別約為81,000令吉、0.1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本集團分佔其淨(虧損)／溢利分別約為(11,000)令吉、41,000令吉及2,000令吉。

5.13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令吉增加約222.1%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令吉。相應期間的純利率由約3.0%增加至約8.4%。

董事認為，純利及純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i)合約製造商對包裝、說明書及插頁的需求增長，令營業額增加；及(ii)產品的毛利率提高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為5.6百萬令吉，而我們於2017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54,000令吉。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毛利及毛利率減少；(ii)開展菲律賓附屬公司業務時產生虧損約0.8百萬令吉；及(iii)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令吉。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5.3段。

財務資料

6.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即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流動資金要求提供資金。於上市後，流動資金的來源將以合併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866	11,510	2,801	(6,4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6)	(10,678)	(2,743)	(5,59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6	3,458	705	7,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6	4,290	763	(4,99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8)	(632)	(632)	3,65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	3,658	131	(1,341)

6.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約9.6百萬令吉減去營運資金的淨負面變動約5.1百萬令吉、利息付款約2.6百萬令吉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存貨增加約2.4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7百萬令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對上述項目波動的解釋載於本節第9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1.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約17.3百萬令吉減去營運資金的淨負面變動約3.4百萬令吉、利息付款約2.4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存貨增加約6.0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百萬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1百萬令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對上述項目波動的解釋載於本節第9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約11.6百萬令吉減去營運資金的淨負面變動約7.0百萬令吉、利息付款約1.8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庫存減少約0.7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9百萬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2百萬令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對上述項目波動的解釋載於本節第9段。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約6.6百萬令吉減去營運資金的淨負面變動約11.0百萬令吉、利息付款約1.9百萬令吉及所得稅付款約0.1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庫存增加約2.9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4百萬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3百萬令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對上述項目波動的解釋載於本節第9段。

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購買新機器（如硬盒機及數碼切割機），總金額約為1.1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0.7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購買新機器（如電腦製版機、KBA Rapida 105 6色印刷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以及工廠及辦公室翻新約0.5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購買新機器（如糊盒機），總金額約為4.0百萬令吉；及(ii)向關聯方收款約1.3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6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購買新機器（如平板機、模切機、硬盒機及卡板切割機）約5.6百萬令吉。

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0.05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7百萬令吉；(i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3.8百萬令吉；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1.1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3.5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1.9百萬令吉（主要用於購買KBA Rapida 105 6色印刷機）；(i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3.9百萬令吉；(iii)支付股息約1.5百萬令吉；及(i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0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合併影響：(i)支付股息約1.5百萬令吉；(i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2.9百萬令吉；(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9百萬令吉；及(iv)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7.1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7.6百萬令吉；(i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3.5百萬令吉；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7百萬令吉。

7. 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 8月31日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6,002	25,899	25,825
廠房及機器	13,617	21,617	26,328
設備、傢俱及裝置	874	1,790	2,577
翻新	755	1,056	1,259
汽車	324	257	207
總計	<u>41,572</u>	<u>50,619</u>	<u>56,196</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i)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ii)廠房及機器；(iii)設備、傢俱及裝置；(iv)翻新；(v)汽車，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為41.6百萬令吉、50.6百萬令吉及56.2百萬令吉。

由2015年8月31日的41.6百萬令吉增加約9.0百萬令吉或21.8%至2016年8月31日的50.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購置KBA Rapida 105 6色印刷機約7.3百萬令吉；及(ii)購置空調及電腦等設備約0.9百萬令吉所致。

由2016年8月31日的50.6百萬令吉增加約5.6百萬令吉或11.0%至2017年5月31日的56.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購置廠房及設備(如分切器、模切機、硬質盒機器及紙箱切割機約7.0百萬令吉；(ii)翻新硬質盒生產處所約0.2百萬令吉；及(iii)期間折舊支出約2.8百萬令吉的綜合影響所致。

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的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為29.2百萬令吉、27.9百萬令吉及40.5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聯營公司	1,990	505	—
— 合營企業	—	—	568
— 第三方	<u>24,679</u>	<u>24,421</u>	<u>33,959</u>
	26,669	24,926	34,5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2	1,576	2,726
貸款及墊款	1,021	849	1,029
可收回商品服務稅	<u>189</u>	<u>538</u>	<u>2,213</u>
	<u><u>29,211</u></u>	<u><u>27,889</u></u>	<u><u>40,495</u></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分別由約26.7百萬令吉減少至24.9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有所改善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由約24.9百萬令吉增加至34.5百萬令吉。該增加與本集團於同期所得的收入增加一致。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照發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具有下列賬齡分析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個月內	8,001	9,890	11,050
1至2個月	8,850	7,601	10,732
2至3個月	6,288	6,426	11,710
超過3個月	3,530	1,009	1,035
	<u>26,669</u>	<u>24,926</u>	<u>34,52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6,971	6,436	10,218
1至3個月	2,884	966	4,21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04	47	860
	<u>10,059</u>	<u>7,449</u>	<u>15,29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5月31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94	93	89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發票日期起計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94天、93天及89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致相等於本集團的最高信貸期90天，原因是本集團自若干最大客戶經歷延遲結付。基於該等客戶一直持續結付其賬單而並無違約，董事認為概無有關該等尚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事宜，故概無計提任何撥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經歷任何重大拖欠付款情況。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4.4%其後已於2017年5月31日結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按照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核及賬齡分析得出，其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撥備乃在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時應用於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持續監督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年初／期初	875	837	6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	11	52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	(174)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644)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17)
已撇銷壞賬	—	9	—
	<u>837</u>	<u>683</u>	<u>61</u>
年末／期末	<u>837</u>	<u>683</u>	<u>6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水電費及租金的按金。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8月31日的約1.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5月31日的2.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開支以及專業及管理費的預付行政開支增加所致。可收回商品服務稅由2016年8月31日的約0.5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2.2百萬令吉。於2017年5月31日的累計可收回商品服務稅乃由於可收回商品服務稅的相關機構自2016年10月延遲還款若干個月，而全數款項其後已於2017年7月收回。

7.3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透過生產資源規劃系統，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取用原材料或製成品以物理點算以減低存貨過量或短缺。存貨按先進先出原則取回，而存貨取回亦須取得適當批准。每月進行盤點隨機樣本，每年進行全面盤點。董事相信，我們的存貨週轉獲得妥善管理。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約為15.0百萬令吉、20.4百萬令吉及23.6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7、

財務資料

82及79天。平均存貨週轉日介乎67天至79天，與本集團維持90天的存貨結餘的存貨管理政策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菲律賓業務擴展。由於我們的菲律賓附屬公司尚未開始全面營運，故Linocraft Malaysia增加其存貨水平，以應付菲律賓印刷產品的潛在需求。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1.8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

於2017年6月30日，於2017年5月31日的存貨約41.6%其後經已售出。

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關於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為16.9百萬令吉、19.0百萬令吉及24.0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得出的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或少於1個月	6,390	3,981	4,961
1至3個月	5,878	4,831	6,18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4	2,539	3,513
超過12個月	186	150	256
	<u>12,538</u>	<u>11,501</u>	<u>14,916</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8月31日的約12.5百萬令吉減少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11.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即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8月31日的約11.5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14.9百萬令吉，乃主要與同期的採購額增幅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5月31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90	79	70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總採購額，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90天、79天及70天。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而本集團致力維持對部分主要供應商的有利議價能力，該等供應商將由於長期工作關係而向本集團提供較佳條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32.8%其後已經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有關物流服務、保養及維修保養的應付款項、應付雜費，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4.3百萬令吉、7.5百萬令吉及9.1百萬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經歷重大違約。

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款項28,000令吉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4。

財務資料

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6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017	20,383	23,602	24,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11	27,889	40,495	45,1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65	—	28	87
衍生金融工具	35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60</u>	<u>4,032</u>	<u>6,389</u>	<u>3,970</u>
	47,904	52,304	70,514	73,81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資產	<u>—</u>	<u>—</u>	<u>31</u>	<u>29</u>
流動資產總值	<u><u>47,904</u></u>	<u><u>52,304</u></u>	<u><u>70,545</u></u>	<u><u>73,839</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86	18,970	24,035	26,042
銀行借款	19,712	29,425	36,988	40,7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49	18,032	14,338	14,356
融資租賃責任	287	306	868	873
衍生金融工具	18	—	—	—
應付稅項	<u>—</u>	<u>127</u>	<u>383</u>	<u>229</u>
	57,952	66,860	76,612	82,2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負債	<u>—</u>	<u>—</u>	<u>466</u>	<u>464</u>
流動負債總額	<u><u>57,952</u></u>	<u><u>66,860</u></u>	<u><u>77,078</u></u>	<u><u>82,677</u></u>
流動負債淨額	<u><u>(10,048)</u></u>	<u><u>(14,556)</u></u>	<u><u>(6,533)</u></u>	<u><u>(8,838)</u></u>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8月31日的約10.0百萬令吉增加約4.6百萬令吉或44.9%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14.6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9.7百萬令吉；(ii)存貨增加約5.4百萬令吉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6年8月31日的約14.6百萬令吉減少約8.0百萬令吉或55.1%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6.5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6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1百萬令吉；及(iii)銀行借款增加約7.6百萬令吉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5月31日的約6.5百萬令吉增加約2.3百萬令吉或35.3%至約8.8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7百萬令吉；(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4百萬令吉；(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百萬令吉；及(iv)銀行借款增加約3.7百萬令吉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4.3百萬令吉及14.4百萬令吉。於2017年6月30日，關連公司貸款約13.2百萬令吉的非貿易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於悉數結付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8.1. 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措施及償還債項計劃及資本承擔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償還債項及撥支我們的資金需求：

(i) 以將於上市後收取之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

雖然我們所收取約之所得款項淨額款項將大致上大幅改善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已計劃於上市後償還銀行借款。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擬利用上市後收取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約達5.4百萬港元。

(ii) 定期計劃及監察現金流量情況

我們擬執行年度預算規劃，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維持穩健。年度預算規劃應由董事會審批。於營運層面而言，我們已委派財務及助理助務經理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將編製每月之管理賬目以供董事會審議，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為更好控

制我們的現金流狀況，Andrew Tan先生將定期與財務及助理財務經理召開內部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以預算為基準的財務表現，包括成本不尋常增加的原因，以確保能有效控制成本。

另外，我們將持續監察有關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財務部遵從一套程序，確保跟進及收回逾期債務。我們亦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單獨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並無對客戶發出過長的信貸期以及減少逾期還款客戶的信貸期。

(iii) 保持與主要往來銀行的穩健關係

我們將繼續保持與主要往來銀行的穩健關係，旨在能及時地在有需要情況下按可接受或給予本集團的更好條款重續到期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9. 債務

9.1 銀行借款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6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有抵押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27,514	35,747	40,208	39,765
銀行透支	<u>2,692</u>	<u>374</u>	<u>7,730</u>	<u>11,232</u>
	<u><u>30,206</u></u>	<u><u>36,121</u></u>	<u><u>47,938</u></u>	<u><u>50,997</u></u>
須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9,712	29,425	36,988	40,18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3,799	1,575	1,733	1,69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	2,774	1,781	4,960	4,976
— 五年後	<u>3,921</u>	<u>3,340</u>	<u>4,257</u>	<u>4,142</u>
	<u><u>30,206</u></u>	<u><u>36,121</u></u>	<u><u>47,938</u></u>	<u><u>50,997</u></u>
一年內到期且計入流動 負債的款項	19,712	29,425	36,988	40,181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0,494	6,696	10,950	10,816

銀行借款乃按每年經若干基點調整的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約3.8%至8.6%、3.8%至8.6%、3.8%至8.6%及3.8%至8.6%。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但載有按照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494,000令吉、6,696,000令吉、10,950,000令吉及10,816,000令吉。有關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分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通過下列方式抵押：

-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6,002,000令吉、25,899,000令吉、25,825,000令吉及25,800,000令吉的土地及樓宇；
-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7,693,000令吉、6,788,000令吉、12,849,000令吉及12,727,000令吉的廠房及機器；及
- Ong先生、Andrew Tan先生及Chua Sui Keng先生(Linocraft Malaysia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全額償還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約為22.4百萬令吉。有關未動用銀行融資主要包括19.5百萬令吉的外幣合同，其餘包括銀行透支及貿易相關融資。董事認為，貨幣波動對我們的原材料及溢利的影響已於與公司D訂立「貨幣基準備忘錄」條款後得以大幅紓緩。董事認為，外匯收益或虧損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經考慮到管理遠期合約的潛在成本，我們無意於上市後採用外幣合約。

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關連公司(執行董事Ong先生於擁有其權益者)款項屬無抵押、並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惟每年按5%計息的借款達16,702,000令吉、14,398,000令吉、11,448,000令吉及11,528,000令吉以及每年按8.5%計息的3,100,000令吉、2,467,000令吉、1,687,000令吉及1,712,000令吉除外。

於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款項分別約13.1百萬令吉及13.2百萬令吉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財務資料

9.3 合約承擔

9.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向Ong先生擁有權益的公司購買兩間服務公寓、廠房及設備相關。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下表：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6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1) 收購以下項目的 承擔：投資物業	—	3,949	3,949	3,949
2) 物業、廠房及 設備	—	656	—	11,741
	<u>—</u>	<u>4,605</u>	<u>3,949</u>	<u>15,690</u>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第3段。

9.3.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合約承擔與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相關。租購協議的年期介乎三至五年。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載於下表：

於2015年8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347	60	2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7	41	30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68</u>	<u>30</u>	<u>538</u>
	<u>1,262</u>	<u>131</u>	<u>1,131</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8月31日	<u>最低租賃付款</u> 千令吉	<u>利息</u> 千令吉	<u>現值</u>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347	41	3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7	23	32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250</u>	<u>7</u>	<u>243</u>
	<u>944</u>	<u>71</u>	<u>873</u>
於2017年5月31日	<u>最低租賃付款</u> 千令吉	<u>利息</u> 千令吉	<u>現值</u>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1,043	175	8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07	115	7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820</u>	<u>122</u>	<u>1,698</u>
	<u>3,770</u>	<u>412</u>	<u>3,358</u>
於2017年6月30日	<u>最低租賃付款</u> 千令吉	<u>利息</u> 千令吉	<u>現值</u>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1,044	171	8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84	111	7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759</u>	<u>114</u>	<u>1,645</u>
	<u>3,687</u>	<u>396</u>	<u>3,291</u>

財務資料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6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287	306	868	873
非流動負債	844	567	2,490	2,418
	<u>1,131</u>	<u>873</u>	<u>3,358</u>	<u>3,291</u>

9.3.3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磋商的年期為1年至5年，租金固定。

財務資料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0.7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6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不超過一年	377	179	691	7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179	—	356	3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	—	—	144	136
	<u>556</u>	<u>179</u>	<u>1,191</u>	<u>1,1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超過一年	35	39	45	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35	39	43	4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	68	43	27	25
	<u>138</u>	<u>121</u>	<u>115</u>	<u>163</u>
	<u>694</u>	<u>300</u>	<u>1,306</u>	<u>1,348</u>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及債項，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止九個月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3.8%	22.0%	15.9%
純利率	3.0%	8.4%	不適用
流動比率 ⁽¹⁾	0.8	0.8	0.9
資產負債比率 ⁽²⁾	73%	69%	68%
利息覆蓋率 ⁽³⁾	2.7	5.8	2.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8%	8.0%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⁵⁾	10.5%	26.5%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期末的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另加淨債項計算。
3.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末／期末稅前溢利及稅項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10.1 溢利率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8%及22.0%，並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下跌至15.9%。有關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第5.3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0%及8.4%，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則產生虧損。有關純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第5.13段。

10.2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倍、0.8倍及0.9倍。於2017年5月31日，低流動比率乃主要由於合共約13.1百萬令吉的關聯方貸款（無固定還款期且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預期該等貸款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悉數償還關聯方貸款後，流動比率將有所改善。

10.3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8月31日的約73%下降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69%，乃主要由於在相應期間內，總權益由約25.0百萬令吉上升至約32.0百萬令吉所致。該增加乃由於(i)年內溢利約為8.5百萬令吉；及股息付款1.5百萬令吉的綜合影響所致。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6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約70%的水平。此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5月31日的銀行借款約47.9百萬令吉；及(ii)建立適當印刷業務（尤其是VLF/VVLF印刷分支）設置需要投入巨額資本投資所致。我們投資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自有工廠及倉庫場所，其於2017年5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25.8百萬令吉。由於我們定期升級機器，廠房及機器的總賬面值於2017年5月31日已增至約26.3百萬令吉。我們一般取得銀行融資以收購物業及機器；因此，我們頗為依賴槓桿。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股權基礎擴大時，將令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

10.4 利息覆蓋率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2.7倍、5.8倍及2.0倍。由2015年8月31日的約2.7倍上升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5.8倍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由2016年8月31日的約5.8倍下降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2.0倍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10.5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8%及8.0%。

由2015年8月31日的約2.8%上升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8.0%乃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效益令收入增加及溢利率有所改善，以致溢利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間，我們錄得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10.6 權益回報率

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0.5%及26.5%。由2015年8月31日的約10.5%上升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26.5%乃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效益令收入增加及溢利率有所改善，以致溢利有所增加。

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間的淨虧損，本集團並無錄得權益回報率。

11.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第3.2段所披露或於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諾以就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12. 財務風險

12.1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督該等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6.3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a)。

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16.2%、19.3%及14.0%。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約為79.5%、82.1%及64.3%。董事認為，經考慮該等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信貸品質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

12.2 流動資金風險

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授予由發票日期起計0至9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原因是紙張供應商一般不會

授予信貸期。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特別強調現金流量管理。我們的財務部通過賬齡報告監督客戶付款，並與我們的市場營銷部密切合作，跟進客戶的逾期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6.3段。

本集團的政策將監督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及我們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能由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資金承諾額度，以滿足我們於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0百萬令吉、14.6百萬令吉及6.5百萬令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銷售增長而極為依賴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貸款的槓桿，以撥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營運資金。於2017年5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非貿易款項約為13.1百萬令吉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董事相信，預期本集團將於悉數結清關連方貸款後達致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詳情請參閱本節第8.1段。

12.3 利率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組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c)。

1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營運，並面臨由各種外幣(主要有關美元及新加坡元)所引起的外幣風險。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3.2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d)。

13. 近期金融發展

於2016年12月2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佈一份補充通知(「該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生效)，說明一系列有關外匯管理(FEA)規則的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持牌境內銀行須促進居民(在此種情況下，即本集團)用於存入出口商品所取得的外幣收入的貿易外幣賬戶須保留最多25%的外幣收入，且此類出口收入的餘額應轉換為令吉。然而，出口商(在此情況下，即本集團)或會要求於以下情況將出口收入以相同匯率重新轉換為外幣：(a)價值達6個月之進口外匯貸款責任；及(b)國際往來交易。就此而言，董事相信，要求轉換為令吉之已收取美元可同時以相同匯率重新轉換為

美元，以支付價值達6個月之進口物料之美元款項。因此，董事預期，新外匯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根據該通知，概無居民(即本集團)向非居民付派股息的限制。

14.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注重鞏固其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定位。目前，我們正與若干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進行磋商，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我們已成功與一名主要新客戶(專門生產音響產品)達成交易，並在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業務方面自一名客戶獲得一個新項目，該項目提供更高溢利率。

本集團已於菲律賓設立1號生產廠房進行印後程序，即過膠及模切，預期將於2017年10月前後開始生產。目前，來自公司D的菲律賓合約製造商所下達的訂單均自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工廠及本集團委聘的當地印刷及包裝分包商滿足。本集團已為2號生產廠房購置一台VVLFF柯式印刷機KBA Rapida 164，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前後全面投產。

根據Ipsos報告，在過去幾年，馬來西亞印刷行業在作為交流及宣傳知識及資料的主要媒介方面發揮著重大作用，而目前，在包裝行業發揮著重大作用。隨著包裝行業持續改善工藝、週轉時間、品質及生產力，預計包裝行業將會繼續積極發展。於2021年前，馬來西亞紙張包裝印刷預期將達到17億令吉，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乃歸因於紙張及瓦楞包裝產品的需求每年持續超過30億令吉。於2021年前，菲律賓紙張包裝印刷預期將達31億菲律賓披索，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

預測亞太區的包裝印刷市場的產值及產量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地區中產階級人數增長、可支配收入高企及對包裝行業需求高企均為包裝印刷市場增長的所有驅動因素。於2021年前，預期包裝印刷將約達1,860億美元。

鑒於包裝印刷市場的積極發展，董事預期，這趨勢將對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整體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15.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經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招股章程日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現有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i)在獲取外部借款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困難；(ii)未曾被召回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iii)未曾延遲償還或違約不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及(iv)除槓桿契約外，未曾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1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7.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1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要求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得悉有任何情況將會產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要求。

19. 可予分派儲備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可予分派儲備總金額分別約為23.3百萬令吉、30.2百萬令吉及30.2百萬令吉。

20. 股息

本集團目前尚未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並可能採用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告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批准，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財務資料

在未來，分派股息(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上述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能作為確定董事會在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在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概不保證每年或在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相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500,000令吉指若干集團實體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末期股息。

21. 物業權益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前稱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為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該公司已於2017年6月30日對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列明相關物業於2017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千令吉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7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5,825
減：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7年6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期間的折舊	<u>(25)</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5,800
淨估值盈餘	<u>34,100</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的 相關物業估值	<u><u>59,900</u></u>

2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1.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2. 包銷安排及費用

2.1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取決於及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2017年9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釐定發售價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按照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或如未能促使認購則彼等將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到不同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科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另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已簽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曾終止後及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面包銷。

終止的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致認購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均可予終止。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在上

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 (i) 下列任何一項經已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當地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導致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財務、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框架、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拆息市場)的任何現有或已存在的任何重大變動或重大惡化情況；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本集團有關的現存法律的任何新法例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發展，或任何法庭或政府當局作出有關詮釋或申請的變動；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涉及稅收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商投資法規的預期變動而對投資股份有不良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d) 施加或宣佈(i)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設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ii)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機關施加)、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中斷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的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因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包 銷

- (f) 任何本質上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法令、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行為或威脅、災害、危機、經濟制裁、暴動、公共秩序失控、內亂、火災、旱災、暴風雪或冰雹、洪水、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或禽流感)、瘟疫、疾病爆發、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行為、示威或封鎖停工)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暴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經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列載的任何風險實體化；或
- (h) 任何債權人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負責的債項於其訂明償還期前還款或付款的任何有效要求；或
- (i) 除本招股章程作出的披露外，本集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j)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或
- (k)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l)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m) 不符合本招股章程規定或股份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令或訴狀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業務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事業或其任何類似事物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包 銷

- (n)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外，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公司展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o) 任何董事被控觸犯公訴罪行或憑藉實施法律被禁止行事或其他依據被褫奪董事職位或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p) 本公司主席或總裁退任；或
- (q)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當局或組織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當局或組織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公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法律行動；或
- (r)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擬認購發售股份所適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s) 任何人士(不包括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法律顧問)撤回或尋求撤回名列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同意書；或
- (t) 任何重大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列明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擔，或重大違反其任何其他規定；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

- (a) 是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盈利、營運、財務、貿易或其他條件或前景造成整體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對成功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正在申請或經已接納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是或將會或可能使(i)行將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實施的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份，或(ii)以本招股章程預期的條款或形式繼續進行或營銷股份發售變成不切實際、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ii) 公開發售包銷須意識到的事實：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擔保在作出或重申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釐定)於任何方面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誤導或有所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釐定任何有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之前或目前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及／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釐定)。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及各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分別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該等同意)或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外，促使本公司將不會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所允許，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d)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的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權、衡平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與上述者性質相同之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分段(a)項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惟本段(i)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i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a) 倘若其於上文段(i)指定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其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

(b) 倘若其如上文分段(a)所述抵押或押記股份之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其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須於得知上文「2.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禁售承諾」所述有關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告以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資本化發行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或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i) 於自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2.2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並將加入下述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上文「2.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同時亦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獲全面包銷。

經本公司同意，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基準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2.3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及就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5%，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從中支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分包銷佣金。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就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收取包銷佣金。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我們亦將支付與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相關的一切開支。

3.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2.3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1.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1.1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以致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行動，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6.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1.2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凡申請認購超過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一概拒絕受理。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2.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8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均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配售重新分配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藉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3. 發售量調整權

預期本公司將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3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內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告內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4.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2017年9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ocraftprinters.com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將定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刊發。

5.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232.25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6.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6.1 上市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以及因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6.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6.3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1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3.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以下各方的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23樓A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9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 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 地下及一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 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3.3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東駿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9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9月6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5.1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5.2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5.3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5.4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5.5 環境保護

網上白表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倘閣下有意以閣下本身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及保薦人鼓勵閣下使用該申請渠道。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6.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6.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6.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6.5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9月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9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7年9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9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9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6.6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6.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8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4.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6.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14.1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v)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v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4頁),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致東駿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54頁所載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7年5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連同 貴集團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第I-4至I-5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乃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出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

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Pak Tak Lun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

2017年8月31日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令吉)。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7	88,448	101,120	73,737	90,926
銷售成本		<u>(76,239)</u>	<u>(78,898)</u>	<u>(58,165)</u>	<u>(76,504)</u>
毛利		12,209	22,222	15,572	14,422
其他經營收入 ／(虧損)	8	3,873	2,174	1,674	2,731
分銷成本		(6,177)	(6,929)	(5,263)	(6,844)
行政開支		(2,787)	(3,837)	(2,655)	(6,421)
其他經營開支		<u>(114)</u>	<u>(26)</u>	<u>(96)</u>	<u>(89)</u>
經營溢利		7,004	13,604	9,232	3,799
融資成本	14	(2,597)	(2,363)	(1,766)	(1,871)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8	(11)	41	50	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9	<u>—</u>	<u>—</u>	<u>—</u>	<u>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4,396	11,282	7,516	1,930
所得稅開支	15	<u>(1,769)</u>	<u>(2,820)</u>	<u>(1,913)</u>	<u>(1,984)</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627	8,462	5,603	(54)
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u>(96)</u>	<u>(5)</u>	<u>46</u>	<u>17</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u>2,531</u>	<u>8,457</u>	<u>5,649</u>	<u>(3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1,572	50,619	56,1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81	130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	—	204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投資	20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987	1,722
遞延稅項資產	21	4,761	2,068	4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414	53,804	58,58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017	20,383	23,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9,211	27,889	40,4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265	—	28
衍生金融工具	25	3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	4,032	6,389
		47,904	52,304	70,5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26	—	—	31
流動資產總值		47,904	52,304	70,5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6,886	18,970	24,035
銀行借款	28	19,712	29,425	36,9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21,049	18,032	14,338
融資租賃責任	30	287	306	868
衍生金融工具	25	18	—	—
應付稅項		—	127	383
		57,952	66,860	76,6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26	—	—	466
流動負債總額		57,952	66,860	77,078
流動負債淨額		(10,048)	(14,556)	(6,5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66	39,248	52,0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10,494	6,696	10,950
融資租賃責任	30	844	567	2,4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38	7,263	13,440
資產淨值		25,028	31,985	38,6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000	2,000	2,081
儲備	32	23,028	29,985	36,535
總權益		25,028	31,985	38,616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令吉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u>*</u>
流動資產淨值		<u>*</u>
資產淨值		<u><u>*</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u>*</u>
總權益		<u><u>*</u></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令吉 (附註31)	千令吉 (附註32)	千令吉 (附註32)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4年9月1日的結餘	2,000	—	(154)	20,651	22,497
年度溢利	—	—	—	2,627	2,627
其他全面收益	—	—	(96)	—	(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6)	2,627	2,531
於2015年8月31日及 2015年9月1日的結餘	2,000	—	(250)	23,278	25,028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1,500)	(1,500)
年度溢利	—	—	—	8,462	8,462
其他全面收益	—	—	(5)	—	(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	8,462	8,457
於2016年8月31日及 2016年9月1日的結餘	2,000	—	(255)	30,240	31,985
期間虧損	—	—	—	(54)	(54)
其他全面收益	—	—	17	—	1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7	(54)	(37)
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 關的新股份	81	6,587	—	—	6,668
於2017年5月31日的結餘	<u>2,081</u>	<u>6,587</u>	<u>(238)</u>	<u>30,186</u>	<u>38,616</u>
於2015年9月1日的結餘	2,000	—	(250)	23,278	25,028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1,500)	(1,500)
期間溢利	—	—	—	5,603	5,603
其他全面收益	—	—	46	—	4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6	5,603	5,649
於2016年5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000</u>	<u>—</u>	<u>(204)</u>	<u>27,381</u>	<u>29,17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96	11,282	7,516	1,930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484	643	581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4	2,896	1,984	2,843
已撇銷壞賬	—	9	—	—
已收回呆賬	(138)	(174)	(98)	(13)
呆賬撥備	100	11	95	52
融資成本	2,597	2,363	1,766	1,8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	(41)	(50)	(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1)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435)	333	(134)	1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	(333)	(59)	(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2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9,586	17,263	11,601	6,550
存貨(增加)／減少	(2,420)	(6,009)	746	(2,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356)	549	(8,940)	(13,4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1,653	2,070	1,160	5,34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的現金	4,463	13,873	4,567	(4,439)
已付利息	(2,597)	(2,363)	(1,766)	(1,871)
已付所得稅	—	—	—	(12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1,866	11,510	2,801	(6,437)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265	1,26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	(11,943)	(4,008)	(5,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 款項	—	—	—	12
出售附屬公司	—	—	—	(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96)	(10,678)	(2,743)	(5,598)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500)	(1,5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6,66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33	11,923	7,054	7,6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142	(3,017)	(1,910)	(3,723)
償還定期貸款	(3,408)	(3,690)	(2,755)	(3,149)
償還租購應付款項	(421)	(258)	(184)	(37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46</u>	<u>3,458</u>	<u>705</u>	<u>7,0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16	4,290	763	(4,99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8)</u>	<u>(632)</u>	<u>(632)</u>	<u>3,658</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2)</u>	<u>3,658</u>	<u>131</u>	<u>(1,3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60	4,032	1,252	6,389
銀行透支	(2,692)	(374)	(1,121)	(7,730)
	<u>(632)</u>	<u>3,658</u>	<u>131</u>	<u>(1,341)</u>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下文(b)所述的集團重組外,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說明書、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業務(「上市業務」)。

透過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更為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b) 重組

根據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有限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	經營地點及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比例	
				直接	間接
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26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
Linocraf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4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	100%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Linocraft Malaysia」)	馬來西亞, 1972年6月28日	馬來西亞, 說明書、 包裝產品及 印刷紙標籤的 印刷及製造	2,000,000令吉	—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	經營地點及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比例	
				直接	間接
Linocraft Printer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2016年6月9日	菲律賓， 說明書、 包裝產品及 印刷紙標籤的 印刷及製造	10,000,000披索	—	99%
Grace Ke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8月16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	100%
Eden Gra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6年10月12日	香港，向其他 貴集團實體提 供支援服務	100,000港元	—	100%

Linocraft Malaysia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編製，並由SKW Associates (AF0312)審核。

由於Eden Grace Hong Kong Limited新近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其他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並無要求實體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其他實體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而該等公司乃由Charlecote Sdn. Bhd.控制。根據重組，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由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際控制，並由貴公司最終控制。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其營運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導致重組前後的業務實質有所改變，或上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發生改變。因此，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分別10,048,000令吉、14,556,000令吉及6,533,000令吉。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未必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散其負債。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以維持貴集團持續經營：

- 貴集團正向一間聲譽良好的銀行申請長期銀行貸款融資，以撥支現有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董事已與馬來西亞一間聲譽良好的銀行簽署要約書，待貴公司股份獲准於香港創業板市場上市後，10年期的定期貸款融資及5年期的定期貸款融資最多6,000,000令吉及13,450,000令吉將授予貴公司，以分別贖回其一項現有短期銀行貸款，並撥支應付關連公司的全數款項；及
- 董事向關連人士取得書面同意，彼等同意不會於長期銀行借款授出前要求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董事認為，於考慮上述各項後，貴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可見未來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集團實體個別的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因此，貴集團以令吉作為其呈報貨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自2015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關修訂本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有關修訂本仍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涉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並澄清若干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

有關修訂規定了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方式：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股份支付的影響；附帶預扣稅責任淨額結算特點的股份支付交易；及修訂股份支付的條款及條件，將交易分類從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業務模式測試)的債務工具，以及附帶合約條款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若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乃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工具均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適用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以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便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此類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規定。

貴集團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會導致對尚未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損失提前撥備，且按照對 貴集團現時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以上評估乃按對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分析得出。由於直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預期將為2018年9月1日)期間內的事實及情況可能會出現變動，故對潛在影響的評估屬可予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該新訂準則建立了單一收入確認架構。該架構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數額乃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應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項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特定收入相關主題的具體指引，從而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做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入相關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存在額外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載有關於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財產授權；及過渡規定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付款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而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取消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須在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廣泛披露。

於2017年5月31日，誠如附註33所披露，貴集團擁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達1,306,000令吉。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租賃的定義，故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屬於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確認收益或虧損的範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則悉數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相反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則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是否將導致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並非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可按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於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而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從權益中扣除。

倘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以控制方權益的貢獻為限）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 貴公司在以下三種要素均存在時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承擔被投資方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其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要素可能發生變化時，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超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由此等交易產生的損益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就聯營公司所支付超出 貴集團分佔所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均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經已減值，則採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d)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則集團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當集團僅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時，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

評估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貴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的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貴集團採用與聯營公司投資相同的方式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入賬(即採用權益法，請參閱附註4(c))。

就合營企業投資所支付超出貴集團應佔所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均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經已減值，將採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收購價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在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期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均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加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3年
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10至20年
翻新	10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期進行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資產。對應的租賃承擔作為負債列示。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期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份。

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將租賃分類時分別考慮。

(g)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根據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以在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準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另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 負債為一組根據具存檔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 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取消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準則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指定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i)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為付運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之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採用適用利率按時間累計。

(j)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馬來西亞令吉)，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按適用者))。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該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確認截至出售日期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能夠合理地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將披露作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根據日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o)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決定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p) 關聯人士

(a) 倘某人士或其近親符合下列條件，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意味著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於彼等與該實體的往來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只影響當期)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業務計劃及策略、預計使用程度及日後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上述因素變動所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縮短，將增加所列賬的折舊並降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

(b)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經減值。為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的可能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估計。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

貴公司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銀行借款的分類

貴集團與馬來西亞若干註冊銀行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有關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並且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釐定貴集團是否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該等銀行借款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時需要作出判斷。貴集團經參考馬來西亞若干法律案件的法院裁定以及所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該等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影響貴集團將清償對該等銀行負債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的能力，因為該等條款不會凌駕於該等銀行融資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與該等馬來西亞註冊銀行的定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6. 分部資料**(a) 業務分部**

貴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除金融工具、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8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	81,692	97,489	70,564	84,633
新加坡	6,756	3,631	3,173	2,207
菲律賓	—	—	—	4,086
	<u>88,448</u>	<u>101,120</u>	<u>73,737</u>	<u>90,926</u>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令吉
	於8月31日		千令吉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馬來西亞	41,572	50,619	56,071	
菲律賓	—	—	125	
	<u>41,572</u>	<u>50,619</u>	<u>56,196</u>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21,858	27,336	20,499	17,282
客戶B	17,645	18,458	13,577	16,921
客戶C	12,174	16,144	12,284	15,479
客戶D	<u>10,898</u>	<u>16,074</u>	<u>9,884</u>	<u>11,481</u>

7. 收入

收入包括 貴集團賺取的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銷售生產產品：				
— 說明書	14,137	21,863	16,021	19,640
— 標籤	1,021	946	791	597
— 插頁	13,447	18,289	13,314	16,634
— 包裝	59,843	60,022	43,611	54,055
	<u>88,448</u>	<u>101,120</u>	<u>73,737</u>	<u>90,926</u>

8.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	—	378
已收回呆賬	138	174	98	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3	59	59	—
匯兌收益／(虧損)				
— 已變現	319	(814)	(793)	(285)
— 未變現	435	(333)	134	(167)
銷售廢料	2,300	2,432	1,771	2,18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21
其他收入	348	656	405	587
	<u>3,873</u>	<u>2,174</u>	<u>1,674</u>	<u>2,731</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76,239	78,898	58,165	76,504
陳舊存貨撥備	484	643	581	78
核數師酬金	21	21	1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2,714	2,727	1,857	2,617
— 按融資租賃持有	190	169	127	226
呆賬撥備	100	11	95	52
壞賬撇銷	—	9	—	—
已收回呆賬	(138)	(174)	(98)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36)	—	—	—	23
僱員開支(附註11)	13,556	14,788	10,582	12,162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設備租金	980	933	663	647
— 物業租金	422	376	270	602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	—	2,453

*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支出相關的12,936,000令吉、13,225,000令吉、9,452,000令吉及10,724,000令吉，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10. 股息

	於8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末期股息	—	1,500	—	—

就財務報表而言，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為數1,500,000令吉的末期股息指一間貴集團實體建議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末期股息。

派息率及符合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原因是有關資料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11. 僱員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和薪金	12,586	13,798	9,903	11,353
短期非貨幣福利	61	101	92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9	889	587	767
	<u>13,556</u>	<u>14,788</u>	<u>10,582</u>	<u>12,162</u>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240	29	269
Tan Woon Chay	—	300	36	336
	<u>—</u>	<u>540</u>	<u>65</u>	<u>605</u>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422	51	473
Tan Woon Chay	—	432	52	484
	<u>—</u>	<u>854</u>	<u>103</u>	<u>957</u>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u>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福利</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285	25	310
Tan Woon Chay	—	300	28	328
	—	585	53	638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u>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福利</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444	44	488
Tan Woon Chay	—	444	45	489
	—	888	89	977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u>截至8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u>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9	485	287	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32	37	83
	476	517	324	757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酬金均分別介乎零至546,350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524,243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571,275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及零至545,488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融資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24	69	60	96
銀行借款利息	1,375	1,345	977	1,233
融資租賃利息	106	61	48	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	992	888	681	462
	<u>2,597</u>	<u>2,363</u>	<u>1,766</u>	<u>1,871</u>

15.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度／期間支出	—	127	—	383
遞延稅項(附註21)	1,769	2,693	1,913	1,601
所得稅開支	<u>1,769</u>	<u>2,820</u>	<u>1,913</u>	<u>1,984</u>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分別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24%、24%及24%計算。

貴集團若干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馬來西亞公司的首500,000令吉可享受20%、19%、19%及18%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上述法定稅率分別對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超過500,000令吉可徵稅收入徵收。此外，就於馬來西亞2017年及2018年評稅年度而言，對5%至9.99%、10%至14.99%、15%至19.99%以及20%及以上的遞增可徵收收入可享受較緊接上一個評稅年度更低的24%至20%企業所得稅率。

貴集團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源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用稅率扣除。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396</u>	<u>11,282</u>	<u>7,516</u>	<u>1,930</u>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5	2,707	1,804	463
自差別化稅率獲得的稅務優惠	—	(25)	—	(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38	583	565	1,649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4)	(316)	(400)	(5)
其他	<u>(180)</u>	<u>(129)</u>	<u>(56)</u>	<u>(34)</u>
所得稅開支	<u>1,769</u>	<u>2,820</u>	<u>1,913</u>	<u>1,984</u>

16. 每股盈利

鑒於進行重組以及按照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此未有呈列。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翻新	汽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成本						
於2014年9月1日	29,163	46,055	3,669	3,107	802	82,796
添置	—	1,053	120	148	335	1,656
撇銷	—	(390)	—	—	—	(390)
於2015年8月31日	29,163	46,718	3,789	3,255	1,137	84,062
添置	195	10,163	1,116	469	—	11,943
於2016年8月31日	29,358	56,881	4,905	3,724	1,137	96,005
添置	153	6,951	1,013	339	—	8,456
分類為持作出售	—	(15)	—	—	—	(15)
出售	—	(62)	—	—	(141)	(203)
於2017年5月31日	<u>29,511</u>	<u>63,755</u>	<u>5,918</u>	<u>4,063</u>	<u>996</u>	<u>104,243</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9月1日	2,864	31,245	2,742	2,327	798	39,976
年度支出	297	2,246	173	173	15	2,904
撇銷	—	(390)	—	—	—	(390)
於2015年8月31日	3,161	33,101	2,915	2,500	813	42,490
年度支出	298	2,163	200	168	67	2,896
於2016年8月31日	3,459	35,264	3,115	2,668	880	45,386
期間支出	227	2,204	226	136	50	2,843
分類為持作出售	—	(14)	—	—	—	(14)
出售	—	(27)	—	—	(141)	(168)
於2017年5月31日	<u>3,686</u>	<u>37,427</u>	<u>3,341</u>	<u>2,804</u>	<u>789</u>	<u>48,047</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8月31日	<u>26,002</u>	<u>13,617</u>	<u>874</u>	<u>755</u>	<u>324</u>	<u>41,572</u>
於2016年8月31日	<u>25,899</u>	<u>21,617</u>	<u>1,790</u>	<u>1,056</u>	<u>257</u>	<u>50,619</u>
於2017年5月31日	<u>25,825</u>	<u>26,328</u>	<u>2,577</u>	<u>1,259</u>	<u>207</u>	<u>56,196</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按融資租賃持有及／或已質押作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相關金額：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 廠房及機器	1,197	1,095	4,279
— 汽車	324	257	207
	<u>1,521</u>	<u>1,352</u>	<u>4,486</u>
已質押作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 (附註28)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6,002	25,899	25,825
— 廠房及機器	7,693	6,788	12,849
	<u>33,695</u>	<u>32,687</u>	<u>38,674</u>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代表：			
應估資產淨值	<u>81</u>	<u>130</u>	<u>—</u>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地點及 主營業務	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LSPL」)	於新加坡經營一般批發印刷 及包裝產品	25%	25%	附註

附註：於2017年1月26日，貴集團向主要附屬公司董事Tan Woon Chay先生的親屬進一步收購LSPL的25%股本權益。因此，其被分類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19。

LSPL的主營業務為批發印刷及包裝產品，與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相符。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2,882	2,984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2,558)	(2,464)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324	52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1	130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7,855	8,703	3,570	878
淨(虧損)/溢利	(44)	164	201	2
其他全面收益	(44)	164	201	2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1)	41	50	1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代表：			
應佔資產淨值	—	—	204

誠如附註18所進一步闡述，於2017年1月26日， 貴集團進一步收購LSPL的25%股本權益。於進一步收購後， 貴集團根據合約分佔LSPL的控制權。董事認為，LSPL已被分類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LSPL擁有50%權益，後者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的獨立結構工具。LSPL的主營業務為一般批發印刷及包裝產品，與 貴集團擴展印刷分部的策略相符。

有關合約安排僅賦予集團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主要歸屬於LSP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001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93)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u>408</u>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u>204</u>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入	—	—	—	777
純利	—	—	—	2
其他全面收益	—	—	—	2
	<u>—</u>	<u>—</u>	<u>—</u>	<u>2</u>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u>—</u>	<u>—</u>	<u>—</u>	<u>1</u>

20.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投資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成本	20	20	20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0)</u>	<u>(20)</u>	<u>(20)</u>
	<u>—</u>	<u>—</u>	<u>—</u>

21.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變動詳情：

	加速稅項	稅項虧損	再投資	其他	總計
	折舊		補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4年9月1日	(1,815)	409	7,504	432	6,530
扣除自／(計入)年度損益	(419)	(409)	(942)	1	(1,769)
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9月1日	(2,234)	—	6,562	433	4,761
扣除自／(計入)年度損益	(2,352)	—	(821)	480	(2,693)
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9月1日	(4,586)	—	5,741	913	2,068
扣除自／(計入)期間損益	(1,075)	—	(840)	314	(1,601)
於2017年5月31日	(5,661)	—	4,901	1,227	467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源自馬來西亞的稅項虧損分別為1,636,000令吉、零令吉及零令吉，惟須待當地稅務機關同意。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概未就其附屬公司若干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已持續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並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就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5月
	2015年	2016年	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6,995	6,654	6,128
遞延稅項負債	(2,234)	(4,586)	(5,661)
	4,761	2,068	467

22. 存貨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8,030	10,582	12,048
在製品	4,998	6,104	6,820
製成品	3,109	5,460	6,197
	16,137	22,146	25,065
減：陳舊存貨撥備	(1,120)	(1,763)	(1,463)
	<u>15,017</u>	<u>20,383</u>	<u>23,602</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授予應收賬款的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於0至90天。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聯營公司	1,990	505	—
— 合營企業	—	—	568
— 第三方	24,679	24,421	33,959
	26,669	24,926	34,5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2	1,576	2,726
貸款及墊款	1,021	849	1,029
可收回商品服務稅	189	538	2,213
	<u>29,211</u>	<u>27,889</u>	<u>40,49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個月內	8,001	9,890	11,050
1至2個月	8,850	7,601	10,732
2至3個月	6,288	6,426	11,710
超過3個月	3,530	1,009	1,035
	<u>26,669</u>	<u>24,926</u>	<u>34,527</u>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按個別及綜合基準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不足1個月	6,971	6,436	10,218
1至3個月	2,884	966	4,216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204	47	860
	<u>10,059</u>	<u>7,449</u>	<u>15,294</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彼等與貴集團有良好的過往信貸往績。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下表為年度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年初／期初	875	837	6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	11	52
收回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	(174)	(13)
出售附屬公司	—	—	(644)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17)
已撤銷壞賬	—	9	—
年末／期末	<u>837</u>	<u>683</u>	<u>61</u>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Domain Logistics Sdn. Bhd.	665	—	—
G-Force Forwarding & Shipping Sdn. Bhd.	600	—	—
Pentino Sdn Bhd (附註36)	—	—	28
	<u>1,265</u>	<u>—</u>	<u>28</u>
年內／期內最高未付金額			
— Domain Logistics Sdn. Bhd.	665	665	—
— G-Force Forwarding & Shipping Sdn. Bhd.	600	600	—
— Pentino Sdn Bhd	—	—	28
	<u>—</u>	<u>—</u>	<u>28</u>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u>351</u>	<u>—</u>	<u>—</u>
流動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u>18</u>	<u>—</u>	<u>—</u>

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 貴集團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名義金額	733,000美元	—	—
平均合約匯率	1美元：3.81令吉	—	—
到期日	由2015年10月13日至 2015年11月12日	—	—

於2015年8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金融機構持有。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按合約的相關條件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資料(包括遠期利率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釐定。於2016年8月31

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尚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333,000令吉及59,000令吉已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貴集團將於上市前出售兩間附屬公司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及Linocraft Packaging Zhuhai Pte. Ltd.，以完成重組。以下有關此操作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	Linocraft Packaging Zhuhai Pte. Ltd.
	千令吉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u>	<u>28</u>
	<u>2</u>	<u>2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	<u>46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200令吉。其為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出售集團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概無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中確認減值虧損。

概無有關出售集團的累計收入或開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於8月31日</u>		<u>於2017年 5月31日</u>
	<u>2015年</u>	<u>2016年</u>	<u>千令吉</u>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2,538	11,501	14,91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u>4,348</u>	<u>7,469</u>	<u>9,119</u>
	<u>16,886</u>	<u>18,970</u>	<u>24,03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貴集團一般獲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或不足1個月	6,390	3,981	4,961
1至3個月	5,878	4,831	6,186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84	2,539	3,513
超過12個月	186	150	256
	<u>12,538</u>	<u>11,501</u>	<u>14,916</u>

28. 銀行借款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有抵押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27,514	35,747	40,208
銀行透支	<u>2,692</u>	<u>374</u>	<u>7,730</u>
	<u>30,206</u>	<u>36,121</u>	<u>47,938</u>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借款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712	29,425	36,988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799	1,575	1,733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774	1,781	4,960
— 五年後	<u>3,921</u>	<u>3,340</u>	<u>4,257</u>
	30,206	36,121	47,938
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19,712)</u>	<u>(29,425)</u>	<u>(36,988)</u>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10,494</u>	<u>6,696</u>	<u>10,950</u>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作出每年若干基點的調整計息。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8%至8.6%、3.8%至8.6%及3.8%至8.6%。
- (b)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0,494,000令吉、6,696,000令吉及10,950,000令吉。

貴集團董事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瞭解到，根據馬來西亞確立的案例法，僅在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的長期貸款協議中加入按要求償還條款，被認為不會讓銀行提早終止所授予融資及尋求借款人即時還款，除非借款人違約，因為該條款不會凌駕於定期貸款協議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籌措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相關的負債乃根據有關定期貸款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若馬來西亞法院就詮釋按要求償還條款所確立的先例於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影響貴集團定期貸款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與若干馬來西亞註冊銀行的定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c)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6,002,000令吉、25,899,000令吉及25,825,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17)；
 -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7,693,000令吉、6,788,000令吉及12,849,000令吉的廠房及機器(附註17)；及
 - Ong Yoong Nyock先生、Tan Woon Chay先生及Linocraft Malaysia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

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應付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限及免息，惟為數16,702,000令吉、14,398,000令吉及11,448,000令吉的借款則按年利率5%計息，以及為數3,100,000令吉、2,467,000令吉及1,687,000令吉的借款則按年利率8.5%計息。

貴集團正在向有聲譽的銀行申請長期銀行貸款，以撥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關連公司已同意在取得銀行貸款前不會要求還款。

30.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與汽車。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因為租期等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而且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透過支付名義金額直接購買該等資產。

未來租賃付款將到期如下：

於2015年8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347	60	28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47	41	30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68	30	538
	<u>1,262</u>	<u>131</u>	<u>1,131</u>
於2016年8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347	41	30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47	23	32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50	7	243
	<u>944</u>	<u>71</u>	<u>873</u>
於2017年5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1,043	175	86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07	115	79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820	122	1,698
	<u>3,770</u>	<u>412</u>	<u>3,358</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負債	287	306	868
非流動負債	844	567	2,490
	<u>1,131</u>	<u>873</u>	<u>3,358</u>

31. 股本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2,000	2,000	2,081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本變動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進一步詳述。

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於2017年5月31日尚未完成，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

32. 儲備

下文說明擁有人權益內匯兌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項儲備根據附註4(k)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3.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年期為1年至5年，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到期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租用物業			
一年內	377	179	69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79	—	35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144
	<u>556</u>	<u>179</u>	<u>1,191</u>
廠房、機器及設備			
一年內	35	39	4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5	39	4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8	43	27
	<u>138</u>	<u>121</u>	<u>115</u>
	<u>694</u>	<u>300</u>	<u>1,306</u>

34. 關聯方交易

- (a)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為貴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8)及融資租賃責任(附註30)提供個人擔保以作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為貴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於上市後，該等個人擔保將獲解除、卸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工資和薪金	540	854	586	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103	52	89
	<u>605</u>	<u>957</u>	<u>638</u>	<u>977</u>

(c)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人士關係	共同董事	權益	名稱/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下列年度止年度		截至下列年度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令吉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a)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 利息開支	698	666	514	343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即實體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STRAITS PLUS (M) S/B		294	222	167	120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b)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 顧問費	80	48	36	28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c)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 佣金費	362	402	319	226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d)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 管理費	300	300	225	225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	(e)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 運輸費	3,137	2,787	1,919	2,909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LOGISTICS SDN BHD		15	1	1	—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即實體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CLS RISK CONSULT SDN BHD	(f)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 路稅及保險費	—	278	—	465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Chua Sui Keng，即實體的董事	Chua Sui Keng	不適用	TN EQUIPMENT RENTAL (JB) SDN BHD	(g)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 設備租賃開支	480	480	360	360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Chua Sui Keng控制的實體	Chua Sui Keng	25%	GF EQUIPMENT RENTAL SDN BHD		404	391	262	281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Chua Sui Keng控制的實體	Chua Sui Keng	25%	G-FORCE EQUIPMENT SERVICES SDN BHD		7	3	2	4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ERMINAL PERINTIS SDN BHD	(h)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	—	987	494	—
合營企業	Tan Woon Chay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持有50% (2017年1月 26日後)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向 貴集團採購	—	—	—	593
聯營公司	Tan Woon Chay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持有25% (2017年1月 26日前)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向 貴集團採購	6,567	3,370	2,968	723

於2017年1月26日，貴集團以代價25,000新加坡元向其董事的親屬收購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的25%股本權益。

誠如附註36所進一步詳述，貴集團向貴公司若干董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35.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投資物業	—	3,949	3,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6	—
	—	4,605	3,949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與Tan Woon Chay先生、Ong Yoong Nyock先生及Cheng Peng Hoi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Pentino Sdn. Bhd.的100%股權，代價為100令吉，該代價由貴集團與彼等共同協定。Ong Yoong Nyock先生及Cheng Peng Hoi先生亦為貴集團董事。出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於出售日期已出售的Pentino Sdn. Bhd.資產及負債詳情概述如下：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已出售的負債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21)
總代價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1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令吉
自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出售Pentino Sdn. Bhd.的現金流出淨額	(9)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	4,032	6,38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75	26,504	38,22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65	—	28
	<u>31,400</u>	<u>30,536</u>	<u>44,64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86	18,970	24,035
— 銀行借款	30,206	36,121	47,93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49	18,032	14,338
— 融資租賃責任	1,131	873	3,358
	<u>69,272</u>	<u>73,996</u>	<u>89,66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u>351</u>	<u>—</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u>18</u>	<u>—</u>	<u>—</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

基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註25所披露的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參考交易商報價及採用使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如市場匯率)最大化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下表提供按照公平值架構等級劃分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3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5年8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	351	—	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	18	—	18

於相關期間內，公平值架構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38. 金融風險管理

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承擔。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出特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有關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貴集團會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0至90天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貴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列示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最大客戶	4,318	4,812	4,832
五大客戶	21,212	20,467	22,198

大額銀行存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的大型金融機構內持有。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先釐定的授權水平時，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

政策旨在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餘下訂約到期時間，此為根據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貴集團	賬面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令吉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令吉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令吉	五年後 千令吉
		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令吉				
2015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886	16,886	16,886	—	—	—
銀行借款	30,206	32,648	20,367	4,230	3,508	4,5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49	22,148	22,148	—	—	—
融資租賃責任	1,131	1,262	347	347	568	—
	<u>69,272</u>	<u>72,944</u>	<u>59,748</u>	<u>4,577</u>	<u>4,076</u>	<u>4,543</u>
貴集團	賬面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令吉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令吉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令吉	五年後 千令吉
		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令吉				
2016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8,970	18,970	18,970	—	—	—
銀行借款	36,121	37,907	29,856	1,860	2,412	3,7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032	18,962	18,962	—	—	—
融資租賃責任	873	944	347	347	250	—
	<u>73,996</u>	<u>76,783</u>	<u>68,135</u>	<u>2,207</u>	<u>2,662</u>	<u>3,779</u>

貴集團	賬面值	合約未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五年後
		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7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24,035	24,035	24,035	—	—	—
銀行借款	47,938	50,460	37,600	2,236	5,982	4,6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338	15,054	15,054	—	—	—
融資租賃責任	3,358	3,792	1,043	929	1,820	—
	<u>89,669</u>	<u>93,341</u>	<u>77,732</u>	<u>3,165</u>	<u>7,802</u>	<u>4,642</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款分別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8、29及30披露。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亦令其面臨因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較低，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就銀行結餘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貴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15,000令吉、87,000令吉及107,000令吉。利率變動不會影響貴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借款的利率風險承擔而釐定。升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透過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以取得貸款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借款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606	1,765	4,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	2,517	769
貿易應付款項	(37)	(700)	(1,101)
貨幣資產淨值	<u>3,462</u>	<u>3,582</u>	<u>3,795</u>

下表說明 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的概約變動。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美元升值5%	<u>173</u>	<u>179</u>	<u>190</u>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 貴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按相同百分比貶值，將對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而釐定；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承擔以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回報股東、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藉此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項)來監察資本。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5%。淨債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86	18,970	24,035
銀行借款	30,206	36,121	47,9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49	18,032	14,338
融資租賃責任	1,131	873	3,3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	(4,032)	(6,389)
淨債項	67,212	69,964	83,2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28	31,985	38,616
資本及淨債項	92,240	101,949	121,896
資本負債比率	73%	69%	68%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化相符合的資本負債比率。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於租約起始時的資本總值分別為377,000令吉、零令吉及3,270,000令吉。

41. 報告日期後事項

作為附註2所述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及Linocraft Packaging Zhuhai Pte. Ltd.，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不活躍狀態。

作為附註2所述重組的一部分，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已認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倘貴公司股份上市並無實現或在不遲於2018年12月31日，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oy先生將會購回該等股份。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

此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2017年5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 貴集團財務狀況。

下列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貴集團於2017年	估計股份發	貴集團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	
	5月31日之合併	售所得款項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合併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	千令吉	資產淨值	令吉	港元
	(附註1)	(附註2)	千令吉	(附註3)	(附註4)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0.25港元計算	38,616	20,222	58,838	0.07	0.13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38,616	36,850	75,466	0.09	0.17

附註：

- (1)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預期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800,000,000股股份的25%)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於上市後將予以發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或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 貴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7年5月31日前入賬之上市開支)。
- (3)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入根據一般授權 貴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令吉兌1.8041港元由馬來西亞令吉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可轉換。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以符合本招股章程的呈列格式。
- (5) 概無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後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東駿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於2017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內摘錄有關於 貴公司合併財務狀況之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已於上述財務資料中刊登。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由吾等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的股份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審核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31日

下文為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NTL」)(獨立物業估值師)就其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之價值之意見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Suite 34.01, Level 34
Menara Citibank
16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已根據閣下向吾等所發出之指示，就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所持有的物業的權益(將於估值證書中更具體描述)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檢查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指其市值。馬來西亞估價師、評估師及產業代理局(「BOAVEA」)頒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2015年第五版)(The Malaysian Valuation Standards Fifth Edition 2015)中採納之市值的定義乃依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對市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概無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就物業作出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BOAVEA頒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2015年第五版)(The Malaysian Valuation Standards Fifth Edition 2015)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4年第九版)(「紅書」)之規定。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有關出售之人士授予之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元素而導致估計價格增加或減少。

於吾等對馬來西亞的物業作出估值的過程中，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已假設物業已獲授按其各自年期計費的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全數清償。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Jeff Leong, Poon & Wong所提供有關各項物業之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之資料及建議。在為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項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於各項物業之整段獲授而未屆滿土地使用年期內，擁有權利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就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而言，按照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予主要證書批准及牌照的狀況載於各項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以及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性質且或會影響其價值之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就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所持有及佔用的第1號物業(一幢名為Block A & B，通訊地址為Lot No. PTD 62998,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及第2號物業(一幢名為Block C & D，通訊地址為Lot No. PTD 62997,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進行估值時，因建築物的性質特殊，並無可隨時識別之可資比較市場銷售，且該樓宇未能按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估值，吾等已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按土地現時用途對其市值進行估值，以及估計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新重置成本，並隨後就使用年期、狀況及

功能老舊作出扣減。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能於未有基於可資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提供物業價值的最可靠指標。吾等於達致土地市值的意見時已參考相關地區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並按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須有足夠的業務潛在盈利能力。

資料來源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業權文件之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查明可能未有於吾等接獲的副本中出現的任何修訂。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馬來西亞物業的資料，亦已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准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土地及建築物的辨識、建築物完工日期、車位數目、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的權益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提供的建議。

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資料得出，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且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接獲 貴集團通知，於已提供資料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接獲有關馬來西亞物業業權的文件的摘錄，以及透過於相關地方土地辦事處就物業進行私人調查所得的業權詳情之摘錄詳情。此外，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物業中擁有的權益所提供的建議。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上可能未顯示的任何修訂。

實地考察

吾等的NTL估值師Daniel Ma Jen Yi先生(BOAVEA註冊編號V-759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編號6392087)於2017年3月9日考察該等於馬來西亞的物業的外觀及盡可能考察其內部情況。Daniel Ma Jen Yi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物業行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認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處於滿意情況且於建築期間並無產生異常成本或延誤之假設編製。吾等

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有註明外，吾等未能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吾等亦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上所示的面積乃屬正確。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註明外，於吾等的估值內註明的所有金額乃按馬來西亞官方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於估值日期，貨幣匯率為1.00令吉兌1.82港元。

吾等謹此附上吾等之估值及估值證書之概要。

此 致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前稱為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董事

Daniel Ma Jen Yi
註冊估值師(V-759)
B.BUS(AUS)
MRISM, MRICS

謹啟

附註： Daniel Ma Jen Yi先生為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之董事及為註冊估值師，於馬來西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於2017年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	貴集團應佔
	(令吉/港元)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港元)
1	一幢名為Block A & B，通訊地址為Lot No. PTD 62998,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	100	22,100,000/ 40,175,590
2	一幢名為Block C & D，通訊地址為 Lot No. PTD 62997,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	100	37,800,000/ 68,716,620
總計：			59,900,000/ 108,892,210
			59,900,000/ 108,892,210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7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一幢名為Block A & B，通訊地址為Lot No. PTD 62998,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其建於一幅總土地面積約20,233.62平方米的土地上。 工業物業已於1992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	22,100,000令吉／ 40,175,59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22,100,000令吉／ 40,175,590港元)												
	工業物業包括貨倉、辦公樓及其他構築物。 該物業的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貨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292.34</td> </tr> <tr> <td>貨倉(露天面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24.00</td> </tr> <tr> <td>辦公樓</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39.80</td> </tr> <tr> <td>其他構築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45.13</u></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u>11,601.27</u></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貨倉	8,292.34	貨倉(露天面積)	1,224.00	辦公樓	1,939.80	其他構築物	<u>145.13</u>	合計	<u><u>11,601.27</u></u>	
用途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貨倉	8,292.34														
貨倉(露天面積)	1,224.00														
辦公樓	1,939.80														
其他構築物	<u>145.13</u>														
合計	<u><u>11,601.27</u></u>														
	該物業根據永久業權土地使用權持有。														

附註：

- 根據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Joh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於1992年5月26日發出的HSD 196858, PTD 62998, Mukim of Tebrau,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項下持有的個別土地業權已歸屬予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 參見由Trans-Crest Sdn Bhd(賣方)與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01年11月21日及購買代價為14,500,000令吉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副本。

- (3) 於2017年3月6日向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Joh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進行查冊，而主要詳情如下：

業權編號／地段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用途類別	年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HSD 196858, PTD 62998	1992年5月26日	工業	永久業權	20,233.62

- (4) 根據Pejabat Daerah Johor Bahru(「PDJB」)政府機關於1992年5月14日發出參考編號為PDJB 40/2/4(25)的合適入伙證明書(「合適入伙證明書」)及參考編號為PDJB 40/2/4(19)的獲批建築圖則，該樓宇已全面完成並適合入伙。吾等發現相關物業的主要辦公室已擴建為一個更大的辦公區域。然而，吾等未獲相關機關提供任何批准擴建的函件，因此有關擴建不會計入吾等的估值中。

- (5) 根據由Majlis Bandaraya Johor Bahru(「MBJB」)於2017年1月1日向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發出賬戶編號為L2002LI00377的商業及推廣牌照，該物業佔用作進行印刷及推廣活動，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Jeff Leong, Poon & Wong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為登記業主；

(ii) 有關土地的明確條件如下：

(a) 此土地須用作輕工業及其他相關用途的工廠，且須根據有關地方機關批准的方案進行建設；

(b) 進行此項活動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及所造成的污染須運送／棄置至由有關機關釐定的位置；及

(c) 須遵守由有關機關執行及實行的所有政策及條件。

(iii) 該土地受限於由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以Public Bank Berhad為受益人設立的以下押記，參見於2010年2月8日登記的提呈文件第9603/2010號。

(iv) 該土地於2017年年度的免役租及於2017年上半年的地價稅顯示已於年內妥為付款。

- (7) 根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牌照的狀況如下：

土地業權	有
買賣協議	有
合適入伙證明書	有
獲批建築圖則	有
商業及推廣牌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7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一幢名為Block C & D，通訊地址為Lot No. PTD 62997，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其建於一幅總土地面積約45,482.73平方米的土地上。</p> <p>工業物業已於2003年落成。</p> <p>工業物業包括貨倉、辦公樓及其他構築物。</p> <p>該物業的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861 957 1223">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貨倉</td> <td>7,457.10</td> </tr> <tr> <td>貨倉(露天面積)</td> <td>810.00</td> </tr> <tr> <td>辦公樓</td> <td>670.00</td> </tr> <tr> <td>其他構築物</td> <td>446.26</td> </tr> <tr> <td>合計</td> <td>9,383.36</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根據永久業權土地使用權持有。</p>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貨倉	7,457.10	貨倉(露天面積)	810.00	辦公樓	670.00	其他構築物	446.26	合計	9,383.36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及辦公室。</p>	<p>37,800,000令吉／ 68,716,62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37,800,000令吉／ 68,716,620港元)</p>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貨倉	7,457.10														
貨倉(露天面積)	810.00														
辦公樓	670.00														
其他構築物	446.26														
合計	9,383.36														

附註：

- 根據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Joh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於1992年5月26日發出的HSD 196857, PTD 62997, Mukim of Tebrau,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項下持有的個別土地業權已歸屬予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 參見由MP Tech Plastic Products Sdn Bhd(清盤中)(賣方)與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8月30日及購買代價為10,900,000令吉的買賣協議的副本。

- (3) 於2017年3月6日向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Joh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進行查冊，而主要詳情如下：

業權編號／地段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用途 類別	年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	------	------------	----	---------------

HSD 196857, PTD 62997	1992年5月26日	工業	永久業權	45,482.73
--------------------------	------------	----	------	-----------

- (4) 根據由MBJB地方機關於2003年11月11日發出參考編號為MBJB(PB)16/99的合適入伙證明書，樓宇已竣工並合適供入伙。

- (5) 參見MBJB於2013年4月17日批准參考圖則編號為266/2013的獲批經修訂建築圖則。

- (6) 根據由MBJB於2017年1月1日向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發出賬戶編號為L2002LI00377的商業及推廣牌照，該物業佔用作進行印刷及推廣活動，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7)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Jeff Leong, Poon & Wong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為登記業主；

(ii) 有關土地的明確條件如下：

(a) 此土地須用作輕工業及其他相關用途的工廠，且須根據有關地方機關批准的方案進行建設；

(b) 進行此項活動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及所造成的污染須運送／棄置至由有關機關釐定的位置；及

(c) 須遵守由有關機關執行及實行的所有政策及條件。

(iii) 該土地受限於由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以AmBank(M) Berhad為受益人設立的以下押記：

- 於2016年4月5日登記的提呈文件第22198/2016號；及

- 於2010年12月28日登記的提呈文件第99254/2010號；

(iv) 該土地於2017年年度的免役租及於2017年上半年的地價稅顯示已於年內妥為付款。

- (8) 根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牌照的狀況如下：

土地業權	有
買賣協議	有
合適入伙證明書	有
獲批經修訂建築圖則	有
商業及推廣牌照	有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

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aa)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cc)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e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董事會或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

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

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

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

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

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5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05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Lam Wing Tai先生(住址為香港九龍藍田匯景花園8座31G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Andrew Tan先生。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及4,200,000,000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 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3. 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iii)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iv)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a)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及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5,999,999.55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該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99,955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股東。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訂立相關協議或授出相關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如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前提是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在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照緊隨股份上市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時間止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回購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則根據回購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

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我們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Linocraft Malaysia與Terminal Perintis Sdn. Bhd.就Linocraft Malaysia以代價3,370,600令吉向Terminal Perintis Sdn. Bhd.購買一個服務式公寓單位及停車場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買賣協議(pinetree marina resort)；
- (b) Linocraft Malaysia與Terminal Perintis Sdn. Bhd.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買賣協議(pinetree marina resort)，內容有關Linocraft Malaysia向Terminal Perintis Sdn. Bhd.收購一個服務式公寓單位及停車場，代價為1,565,325令吉；
- (c) Stan Cam、Linocraft International、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Stan Cam按代價12,000,000港元認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2,000股股份；
- (d) Stan Cam、Linocraft International、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文(c)段所述的認購協議；
- (e) Linocraft International、Linocraft Investment、Charlecote Sdn Bhd、Andrew Tan先生、Ong先生及PH Cheng Sdn Bhd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9日的三方協議，內容有關(i)Linocraft International自Charlecote Sdn Bhd、Andrew Tan先生、Ong先生及PH Cheng Sdn Bhd按代價60,000,000港元(由Linocraft Investment代表Linocraft International支付)收購Linocraft Malaysia的2,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即Linocraft Malay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Group為銷售股份的名義受讓人；及(ii)結付Linocraft Investment於2017年4月21日向Linocraft International發行的承兌票據達60,000,000港元；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linocraftprinters.com	2001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一旦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Ong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L)	6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Ong先生實益擁有Charlecote Sdn. Bhd.的50%權益，Charlecote Sdn. Bhd.擁有Linocraft Investment 70%的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6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Ong 先生 ⁽¹⁾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050	80.5%
	Charlecote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	100%
Andrew Tan 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681	16.8%

附註：

- (1) Charlecote Sdn. Bhd. (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的 70% 權益) 乃由 Ong 先生擁有 50% 權益及 Ong 太太擁有 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先生被視為於 Charlecote Sdn. Bhd. 的所有股份及 Charlecote Sdn. Bhd. 所持有的 Linocraft Investment 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上市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以及按十二個月年度基準獲支付薪酬。截至 2015 年、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 605,000 令吉、957,000 令吉及 977,000 令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估計約1.3百萬令吉。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L)	60%
Charlecote Sdn. Bh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L)	60%
Ong 太太 ⁽³⁾	配偶權益	480,000,000(L)	60%
Stan Cam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L)	15%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
Gan 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
Amy Ong Lai Fong 太太 ⁽⁶⁾	配偶權益	120,000,000(L)	1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 Sdn. Bhd.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 70%的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6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 Sdn. Bhd.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 太太為Ong 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太太被視為於Charlecote Sdn. Bhd.及Ong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太太為G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視為於Gan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iii)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v) 在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的前提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vi)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i)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須繳納的因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以及任何財產申索而產生的稅項提供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的費用為3.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並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已經或建議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根據香港法律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開曼群島對轉讓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Jeff Leong, Poon & Wong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Cruz Marcelo & Tenefrancia	本公司之菲律賓法律顧問
Ipsos Sdn. Bhd.	行業顧問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前稱「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7段所列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7段所列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按適用者)。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7年5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及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單獨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所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供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出具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的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f) 由馬來西亞法律顧問Jeff Leong, Poon & Wong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馬來西亞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與許可要求；
- (g) 菲律賓法律顧問Cruz Marcelo & Tenefrancia就菲律賓的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一節所述各董事服務合約；
- (l) Ipsos報告；及
- (m) 由Nawawi Tie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前稱「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